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 倫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因此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adfame.com.hk 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本公司屆時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在若干情況下，[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其賬戶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的交易則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現正[編纂]及出售。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言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以任何其他情況[編纂]出售或招攬購買。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編纂][編纂]或發佈本文件，而在其他司法權區[編纂]銷售及[編纂]會受到限制，除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按照登記，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外不得作出。

閣下作出 閣下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於其中作出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其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監管概覽.....	59
歷史、發展及重組.....	78
業務.....	89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7
主要股東	180
股本	182
財務資料	18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37
[編纂]	25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59
如何申請[編纂]	26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及摘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我們的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的不同詞語於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

我們的業務

我們自1985年起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我們的上層結構建築服務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住宅及商業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就現有構築物進行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類別劃分我們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 佔比	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 佔比	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 佔比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214,261	66.3	343,455	92.4	420,705	93.8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	<u>109,114</u>	<u>33.7</u>	<u>28,243</u>	<u>7.6</u>	<u>27,851</u>	<u>6.2</u>
總計：	<u>323,375</u>	<u>100.0</u>	<u>371,698</u>	<u>100.0</u>	<u>448,55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了27份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992.4百萬港元，包括四份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23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份手頭合約，包括四份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當中包括一份已於2016年11月動工而合約價值約146.3百萬港元有關一項九龍城商住綜合大樓建築項目的上層結構建築合約、一份已於2017年7月動工而合約價值約為202.4百萬港元有關一項九龍大角咀工業重建項目的上層結構建築合約、一份已於2017年9月動工而合約價值約為111.8百萬港元有關一項九龍啟德道住宅發展項目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一份合約價值約156.8百萬港元有關香港干諾道西重建項目的上層結構建築合約)及三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原獲授合約總金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其中約237.2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我們的合約的未支付總合約金額(即原獲授合約總金額減於之前財政期間確認的相應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308.7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為1,143.6百萬港元，其中約879.5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已完工項目及約237.2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手頭合約。(附註1)。基於董事的估計，預期約458.2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手頭合約的收益。(附註2) 預計確認的收益金額可能根據項目實際進度、動工與竣

附註：

1. 我們的合約經建築師發出的實際完工證書證明被視為實際完工。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確認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實際完工的合約，而該等收益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或會與自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完成合約或手頭合約確認的收益有別。
2. 鑒於我們的合約的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定，未必包括因其後的工程變更令要求的加建或更改工程，因此最終確認的合約收益可能有別於合約的總合約金額。

概要及摘要

工日期而有所變更。有關我們的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模式與合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大部分合約與香港住宅及商業樓宇發展與重建項目有關。我們一般透過競爭性的投標程序獲得客戶的合約，就此我們獲邀提交標書。此外，我們不時收到客戶要求提供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服務的報價，而無須參與競爭性的投標程序。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接受報價產生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3%、1.1%及1.1%。我們的定價乃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利潤乃按個別項目釐定。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為需要上層結構建築及／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私營地產發展商和商業機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8.3%、97.4%及93.9%。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6.9%、63.3%及35.7%。我們與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維持業務關係之期間介乎約1年至15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透過投標獲得主要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投標邀請數目、投標合約的數目、中標合約的數目及中標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到投標邀請數目	12	25	23
提交標書數目	9	20	21
中標數目	1	3	4
中標率(%)	11.1	15.0	19.0

附註：中標率的計算方式是將某財政年度經投標獲授的合約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內入標數目。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貨品與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判承建商；(ii)建築材料(譬如混凝土及鋼筋等)供應商；及(iii)機器與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極之倚賴分判承建商協助完成我們的項目。事實上，我們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分判承建費分別約216.7百萬港元、246.1百萬港元及326.2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73.9%、73.9%及80.6%。尤其是，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的分判承建商，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中的四名為我們的分判承建商。另一方面，我們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產生材料成本約35.7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12.2%、14.0%及8.2%。我們亦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產生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約9.7

概要及摘要

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3.3%、2.4%及2.5%。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9.7%、20.9%及8.4%，而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8.9%、58.4%及34.6%。尤其是，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言，來自最大分判承建商的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9.7%、20.9%及8.4%，而來自五大分判承建商的合共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則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38.9%、58.4%及34.3%。我們一般根據個別項目訂購有關建築材料及服務，因此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建立長期及密切的工作關係，其中部分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年期達10年。相關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服務成本」一節。

競爭形勢及市場定位

根據益普索報告，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在香港相當分散，五大行業參與者佔2017年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總收益約14.1%及佔2016年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總收益約15.5%。於2018年7月，屋宇署約有731名合資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彼等符合資格可進行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於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3%（就2017年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總收益而言）及約0.05%（就2016年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總收益而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捕捉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商機。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使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取得成功：(i)在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地位鞏固，往績記錄有據可依；(ii)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iii)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和分判承建商建立穩定的關係；及(iv)我們致力於保持嚴格安全標準、品質控制與環境保護。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作為香港資深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承建商的市場地位，以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業務策略以達成業務目標（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i)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競投更多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ii)進一步鞏固人力資源；及(iii)謹守審慎財務管理，確保持續增長、資本充足。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概要及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323,375	371,698	448,556
服務成本	(293,326)	(333,027)	(404,584)
毛利	30,049	38,671	43,972
其他收入	22	2,633	1,536
行政及其他開支	(6,296)	(13,280)	(16,154)
融資成本	(209)	(215)	(25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566	27,809	29,099
所得稅開支	(3,904)	(5,334)	(5,775)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19,662</u>	<u>22,475</u>	<u>23,324</u>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的所有收益皆來自私營界別，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在香港需要上層結構建築及／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私營物業發展商及商業機構。有關按工程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

服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11,349	3.9	12,243	3.7	15,804	3.9
材料成本	35,698	12.2	46,674	14.0	33,259	8.2
分判承建費	216,652	73.9	246,082	73.9	326,213	80.6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9,682	3.3	8,050	2.4	9,964	2.5
其他經常開支	19,945	6.7	19,978	6.0	19,344	4.8
總計	<u>293,326</u>	<u>100.0</u>	<u>333,027</u>	<u>100.0</u>	<u>404,584</u>	<u>100.0</u>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ii)材料成本；(iii)分判承建費；(iv)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及(v)其他經常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位於香港的商業及住宅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業及住宅項目所佔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	128,109	39.6	293,928	79.1	328,286	73.2
住宅	195,266	60.4	77,770	20.9	120,270	26.8
總計	<u>323,375</u>	<u>100.0</u>	<u>371,698</u>	<u>100.0</u>	<u>448,556</u>	<u>100.0</u>

如上表所示，我們於商業界別項目賺取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39.6%、79.1%及73.2%，而我們於住宅界別項目賺取的收益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60.4%、20.9%及26.8%。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主要來自AGS項目(為重建旺角一幢大廈的住宅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收益約119.4百萬港元。鑒於該項目的大部份工程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大致完成，住宅界別項目的收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反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商業界別項目，主要是來自(i) TKO3項目(香港將軍澳

概要及摘要

擬建印刷廠擴建部份)的商業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ii) LMR項目(位於香港荃灣的重建項目)。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TKO3項目的大部分工程，並已於同期確認總收益約235.3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亦已完成LMR項目的大部份工程，並已於同期確認總收益約160.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19,916	9.3	37,044	10.8	40,632	9.7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	10,133	9.3	1,627	5.8	3,340	12.0
總計	<u>30,049</u>	9.3	<u>38,671</u>	10.4	<u>43,972</u>	9.8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9.3%、10.4%及9.8%。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一般來自項目的投標價。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原因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修正CSS項目的缺陷產生成本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21	1,156	1,047
流動資產	101,449	97,404	186,033
流動負債	59,972	53,339	103,587
非流動負債	134	82	30
流動資產淨值	41,477	44,065	82,446
資產淨值	42,464	45,139	83,463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614	20,328	(16,4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	(307)	(2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196)	(3,706)	4,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40	16,315	(11,4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0	19,850	36,1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850</u>	<u>36,165</u>	<u>24,696</u>

概要及摘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4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6.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已向BFR項目五大客戶之一發出但仍未結清的發票所致；(ii)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約6.1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LMR項目實際竣工後於2018年3月31日確認額外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所致；(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44.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BFR項目及FLTR項目產生重大建築成本，惟相關工程於2018年3月31日仍未獲該等客戶的建築師認證所致；及(iv)應付貿易及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約56.1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分判承建費增加但於年結日前仍未結清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9.3	10.4	9.8
純利率(%) ⁽²⁾	6.1	6.0	5.2
權益回報率(%) ⁽³⁾	46.3	49.8	27.9
資產回報率(%) ⁽⁴⁾	19.2	22.8	12.5
流動比率(倍)⁽⁵⁾	1.7	1.8	1.8
資本充足比率			
利息償付率(倍) ⁽⁶⁾	113.8	130.3	115.1
資產負債比率(%) ⁽⁷⁾	23.3	30.1	10.3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於有關年度結束時的純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結束時的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利息償付率乃按有關年度的經營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度結束時的融資租賃責任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任何[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最終控股股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及透過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各自擁有50%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編纂]%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

於2017年4月21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Success分別與兩名[編纂]投資者UG及Vibrant Sound訂立兩份股份認購協議，涉及由該兩位[編纂]投資者認購Century Success新普通股。根據各自的[編纂]股份認購協議，UG及Vibrant Sound各自以代價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認購20股及10股面值1.00美元的Century Success新普通股。兩名[編纂]投資者受限於授予Century Success的若干特別權利(即撤資權)，該特別權利將於首次呈交[編纂]申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停止生效。

概要及摘要

UG及Vibrant Sound將各持有[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佔我們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假設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及[編纂]數據

[編纂]由[編纂]初步於香港[編纂]的[編纂]股股份以供認購及初步[編纂][編纂]股股份組成（於各情況視乎基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編纂]及任何[編纂]而定）。

	基於每股[編纂] 的[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編纂] 的[編纂] [編纂]港元
市值(附註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及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根據任何[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2.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於2018年5月30日宣派的6.0百萬港元股息。倘計入於2018年5月30日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的影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股息於2018年5月30日宣派，以及[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並假設[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未來計劃、[編纂]及[編纂]原因

假設任何[編纂]不獲行使及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間價）計算，扣除相關[編纂]費及估計[編纂]相關開支後，[編纂]的[編纂]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擬以下方式應用有關[編纂]：

擬作用途	[編纂]概約金額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動用
就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投購履約擔保	[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2019年
撥資我們獲授的一個上層結構建築項目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2019年
擴大勞動力並鞏固人力資源	[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2020年
償還銀行借貸	[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2019年

概要及摘要

董事相信，[編纂]將(i)提高我們與上市競爭對手競爭的競爭力；(ii)為擴充業務提供資金；(iii)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改善我們與分判承建商、供應商及客戶的信貸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原因」一段。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乃直接由於向[編纂]發行[編纂]所致，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餘下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於損益中扣除，其中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計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而約[編纂]百萬港元計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間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假設根據[編纂]將[編纂][編纂]股股份，且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影響。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禧輝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9.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禧輝的股東同意透過抵銷彼等各自應付禧輝款項而償還股息。於2018年5月30日，本集團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其中約2.4百萬港元以抵銷應收陳金棠先生相同款額的方式結清。6.0百萬港元的股息於2018年3月31日仍未確認為應付股息，而餘下3.6百萬港元經已全數結清。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乃依照董事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要及經濟展望等諸多因素後所作的決策而定，亦須遵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並不能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並非在本集團控制之內。它們可大致分類為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及我們經營的行業的風險。建議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編纂]的投資決定前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部分主要風險如下：

-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的項目，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
-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 我們依賴分判承建商協助完成我們的合約；
-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要及摘要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及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概不保證如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惡化，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或完全不受影響，或本集團將能夠採取合宜的措施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及
-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市場營運。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發展承接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務。於本文件日期，我們有七份手頭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模式與合約 — 我們的合約 — 手頭合約」一節。該等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約237.2百萬港元。該等手頭合約的未支付總合約金額(即原獲授合約總金額減於之前財政期間確認的相應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308.7百萬港元。尤其是，於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獲授四份額外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281.5百萬港元(包括已於2018年4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118.4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已於2018年6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5.7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計劃於2018年10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156.8百萬港元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已於2018年7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0.6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可承接更多項目，並且相信：預期樓宇建築工程有所增加、政府支持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以及政府支持市區重建，將會帶動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有利本集團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現有項目持續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貢獻，當中沒有任何項目出現重大阻滯。基於我們的合約，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458.2百萬港元。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或會因項目實際進度，以及動工及完工日期而變動。根據各項目的預算成本，董事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有所下降。因此，董事目前預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及毛利有所下降。此外，董事相信，預期由於擴充辦公室及工地的人手以應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擴張，因而導致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會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可就業務擴張動用[編纂]所得款項，在現有營運規模上競投更多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將會改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據董事所知，香港整體經濟或市況或建築行業整體並無其他變動，因而可能會對我們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及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的[編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預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會因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一節披露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而受重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有所減少。

概要及摘要

重大不利變動

受[編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所及，本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已蒙受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編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及截至本文件日期，(i)市況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出現任何事件，從而可能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兩宗針對禧輝仍在進行中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ii)13宗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iii)三宗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提出的檢控。董事確認，上述未了結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經已或預期由我們投購的保險保單承保或將由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彌償(以不獲保單承保的任何申索款額為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與潛在申索」一節。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發生若干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建築物條例》、《稅務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經已或將會全數繳交有關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罰款；及(ii)我們並未就違反《建築物條例》及《稅務條例》而被檢控或收到任何改善通知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除Shiny Golden外)所簽立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聯屬人」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任何該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屋宇署署長(定義見《建築物條例》)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款額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Century Success」	指	Century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重組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一間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法定法團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指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Shiny Golden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署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署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016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於指定期間內一個國家境內所生產的所有貨品及服務的總市值
[編纂]	指	[編纂]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由有關附屬公司營運的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禧輝」	指	禧輝有限公司，一間於1985年8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於重組完成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益普索」	指	Ipsos Limited，為一間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經我們委託由益普索編製關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行業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3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陳金明先生」	指	陳金明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陳金棠先生」	指	陳金棠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噪音管制條例」	指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釋 義

「[編纂]投資」	指	各[編纂]投資者根據各自相關[編纂]股份認購協議於本公司的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UG China Venture II Limited 及 Vibrant Sound Limited
「[編纂]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各[編纂]投資者與Century Success就各自認購Century Success新普通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各份股份認購協議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概述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於主板[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ny Golden」	指	Shiny Golden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保薦人」或「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UG」	指	UG China Venture II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私募基金投資者、[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brant Sound」	指	Vibrant Sound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各項之和。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的涵義不一定與標準行業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對應。

「獲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獲委任代表註冊承建商行事的人士
「改建及加建工程」	指	為現有構築物進行改建及加建
「BEAM」或「綠建環評」	指	建築環境評估法(Build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的縮寫詞，為一個綠色建築評估制度，以量度、改善及標籤建築物的環保成效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以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的一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縮寫詞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品質管理系統模型，針對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的品質保證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系統規定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項目僱主委聘的承建商，通常負責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委派不同的建築工程任務予其他承建商
「OHSAS」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為由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dvisory Services發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實際竣工」	指	工程大致完成的一個階段，以發出證書為證，即表示實際上工程已經完成，讓僱主接管工程作擬定用途而不附帶潛在的建築缺陷
「私營項目」	指	非公營項目的工程合約

技術詞彙

「公營項目」	指	源自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工程合約
「修葺、維護、改建及 加建工程」	指	對現有構築物進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
「安全管理規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其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一節
「下層結構」	指	為構築物的下層部分，一般位於地面以下
「上層結構」	指	為構築物的上層部分，一般位於地面以上，用於該構築物的計劃用途(例如住宅及商業等)
「分判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參與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判承建商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付款保障條例」	指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 其他法律及規例」一節
「技術董事」	指	就屬於法團實體的任何註冊承建商而言，獲有關承建商董事會授權的一名董事，以確保工程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
「投標合約」	指	一種以投標取得的客戶合約，通常須在指定期間持續提供服務，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客戶委聘主要條款」一節
「工程變更令」	指	客戶於項目執行期間就涉及完成項目所須而對部份工程作出變更(包括(i)加建，刪除、替代、改建及／或質素、形狀、特性、種類、位置、尺寸或工程其他方面的變更；(ii)主合約內規定建設的任何次序、方法或時間的變動；及(iii)地盤或地盤的進出口變動)下達的指令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可」、「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理應」、「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經營規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 我們業務的前瞻財務資料；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用性；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產能及經營成本估計；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當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的環境等方面的多項假設作出。

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的項目，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幾乎全部來自我們在香港中標的上層結構建築合約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就將取決於我們持續中標及獲授合約之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基於合約，而營運屬非經常性。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而我們每年的客戶亦可能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乎我們的所有合約乃通過獲邀請投標取得(而我們的部份小金額合約乃通過接納我們的報價而取得，毋需參與競爭性的投標程序)。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會繼續邀請我們參與其投標程序或向我們授出新合約，或我們將能夠覓得新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份手頭合約。當我們完成手頭合約後，若本集團未能在新投標中標或取得合約金額相若的新合約，甚或不能取得新合約，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業績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在考慮本集團前景時應留意本集團不能取得新合約的風險。此外，倘任何主要客戶有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因而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以分散客戶群。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如未能準確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是否有能力以具競爭力且有適當利潤率的價格提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我們釐定投標價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項目範圍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完成所需時間、估計建築材料成本、所需勞工及機器及產能、所需分包工程、與潛在客戶的關係及現行市況。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項目成本或倘出現任何

風險因素

不可預見因素導致任何成本上漲，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繼而導致項目的利潤率下降或甚至出現虧損。

此外，為就本集團控制能力以外的若干不可預見情況作好預備，我們的合約或會包括一條「延期」條款，該條款讓我們能夠在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將完工日期延後。倘客戶不批准延期，本集團或須因延誤項目完成而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損害賠償乃按每日固定金額基準或根據合約訂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就工程尚未完成的期間計算。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時及將來的項目將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而我們的客戶或許不同意延長完工日期。倘出現有關成本超支或延誤，我們可能出現成本上漲至超出預算或需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的情況，因而減少或降低合約所產生的溢利，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判承建商協助完成我們的項目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向分判承建商外判工程，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密切監督及管理，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要求以及項目在準時並在預算內進行。因此，我們聘用第三方分判承建商進行項目。我們的總分判承建費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服務成本約73.9%、73.9%及80.6%。有關我們與分判承建商的安排，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分判承建」一節。

除了分判承建費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外，倘我們未能監察分判承建商的表現或倘我們的分判承建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對與我們分判承建商或其各自僱員的任何不履行合約、延誤履行合約或表現不達標有關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分判承建商進度延誤或工程瑕疵或倘發生導致分判承建商僱員人身傷害或死亡的任何意外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須要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倘分判承建商未有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時限內發放工資予就其訂約進行的任何工程而聘請的僱員，則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每名前分判承建商共同及個別有責任支付任何到期應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倘我們的任何分判承建商違反而向其僱員支付工資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工程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每月賬單後，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隨即會核證已完成工程的金額。客戶一般在發出付款證書起約30天結清賬單(減去任何協定工程累積保證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2.4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亦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在收回應收款項方面與客戶出現任何爭議，以致收回應收款項出現重大延誤。

此外，我們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的付款責任，該等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為我們提供建築材料及分判承建服務以完成我們的建築工程。進度付款未必時刻準時及悉數支付予我們。倘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付款與收取客戶款項之間出現重大時間差，我們會蒙受重大現金流錯配。

我們或不能就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開出發票及全數收回該等款項，而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因工程變更令而出現波動

我們的建築合約收益乃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據此，當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工程獲相關客戶及／或客戶委聘的測量師證明，則獲得進度付款。倘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未能就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建築工程收取進度付款，則產生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一節。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開出發票及全數收回該等款項，原因是我們或不能與客戶就已進行工程的價值達成協議。倘我們未能收回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賺取自項目的總收益款額或會因在執行項目時客戶不時給予的工程變更令(包括加建、修改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而導致相關項目合約所列明的原合約款額出現波動。有關工程變更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委聘主要條款」一節。因此，無法保證賺取自項目的收益金額與相關合約所列明的原合約金額相比不會出現大幅差異，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工程變更令導致收益減少而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為業務營運保持所須資格及註冊

我們須持有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資格以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執照與許可」一節。為保持有關資格及註冊，我們必須遵守屋宇署施加的限制及條件。例如，向屋宇署註冊的承建商須遵守已落實的監管制度，確保承建商符合財務能力、專長、管理及安全標準。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一節。

此外，規定的合規標準會在無重大預先通知下不時更改。我們不能保證一切所需資格或註冊可以及時維持或續期或可維持或續期。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條件，我們的資格及註冊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甚至被撤銷，或於該等資格及註冊原有期限屆滿時的續期被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承接相關工程的能力，而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服務以維持本集團於屋宇署的註冊

我們為於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為維持有關註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禧輝須就建築物條例至少聘用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以代表其行事，以及一名技術董事以履行若干職責。禧輝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載列如下：

資格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一般建築承建商	陳金明先生 溫士學先生	陳金明先生

建築事務監督對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施加若干要求。有關本集團就服務方面的主要註冊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執照與許可」一節。

倘未能物色及申請替代人選，則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離職或不符合資格可能會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倘若任何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自本集團離職，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及聘用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員工，因此可能會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未必能承接需要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資格的新項目，而我們亦未必能進行手頭上的項目，或會導致營運中斷、項目延誤，甚至違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因而對財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建築材料成本上漲及未符標準的建築材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及鋼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5.7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12.2%、14.0%及8.2%。

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無法保證供應予本集團的建築材料的質量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而我們或會被逼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代替該等建築材料可能會出現延誤。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建築材料的成本將會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於各項投標或報價中計及該等潛在波動因素，並將任何額外成本部分或全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建築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並非定期，因此或會影響我們的淨現金流狀況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所承接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約16.4百萬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入約13.6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

於建築項目中，支付若干營運開支的淨現金流出與於相關期間收取的進度付款可能並不一致。進度付款會於建築工程開始後支付，並由客戶(或彼等僱用的獲授權人士)證明。因此，隨著建築工程的進行，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或會波動。舉例而言，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4百萬港元。倘於任何特定期間有太多需要龐大現金流出的項目，而我們於該期間的現金流入大幅減少，則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受若干銀行融資的契諾規限，而我們或不能時刻遵守該等契諾

我們的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若干有關營運及派付股息規定的契諾，而該等契諾均為與財務機構訂立放款安排所常見者。倘我們未有遵守該等契諾，且未能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已提取的融資或會應放款人的要求成為應要求即時償還。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遵守於2016年2月批授約9,71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其中一項契諾，該契諾乃有關通過於相關銀行開立的營運賬戶進行貿易應收款項交易的最低金額，有關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銀行借款」一段。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放款人所施加的該等契諾，我們或需承擔加速還款責任及可能不能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續期或取得足夠的銀行融資或完全不能續期或取得銀行融資，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計劃聘請額外員工後可能會面臨有關增加員工成本的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前聘請六名員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倘我們未能取得新項目或取得有充分盈利能力的項目，我們可能需採取措施降低員工成本及／或減少人手。倘我們未能及時進行有關事宜，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而我們亦可能會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原因為我們需持續支付薪金，而不論項目是否有現金流入。上述成本增加而收益並無相應增加，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且符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專長的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執行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對我們十分重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在未來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98.3%、97.4%及93.9%。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6.9%、63.3%及35.7%。

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會與我們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於日後委聘我們。倘我們未能覓得新客戶或豐富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一旦惡化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的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鑒於我們的業務乃基於合約，而營運屬非經常性，有關我們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率取決於我們的投標價及我們建築工程的無法預期阻礙(例如合約期延長及項目成本增加以及相關建築地盤的狀況)，我們無法保證將一直能夠維持類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23.4百萬港元、371.7百萬港元及448.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9.3%、10.4%及9.8%)；同時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9.7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為6.1%、6.0%及5.2%)。

風險因素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由於建築技術的類型、所用機器及設備及所需人力資源的數量等因素，我們的項目利潤率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利潤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任何利潤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行業有眾多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因有關建築糾紛及訴訟而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行業出現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判承建商、供應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的其他各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標準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賠償相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面對的重大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與潛在申索」一節。

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大量心神及精力。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分精力及資源。

此外，法律程序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判承建商的保留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承保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購買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以保障本集團的僱員及本集團直接委聘的分判承建商及由我們或彼等所進行的工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儘管如此，概不能保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及開支可獲保險全面承保。尤其是，倘分判承建商由客戶(即相關項目的發展商或業主)指定(「指定分判承建商」)，我們就相關建築項目所購買的僱員賠償保險並不承保該等指定分判承建商及彼等的分判承建商的僱員。反之，該等指定分判承建商及彼等的分判承建商就其各自的僱員於相關建築地盤受傷的責任由該等指定分判承建商購買的僱員賠償保險承保。因此，現有保險或不足夠就該等僱員向本集團作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賠償。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

風險因素

保險不承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提出工程變更令或會引起合約糾紛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項目施工過程中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令」，要求我們除原有建築合約的範圍外，更改工程範圍或進行額外工程。該等「工程變更令」的條款由本集團與獲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原則而協定：若所進行的任何額外工程的特徵與原有合約所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相類似(及根據有關工程項目的相同或相若條件及情況施工)，則須根據原有合約就有關工程項目所列明收費率估值。倘本集團不同意該測量師釐定的收費率，則可能會引起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施行業務策略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繼續成功施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包括持續擴充服務範疇、競爭具規模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提升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把握私營界別持續增長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尋求策略性地區擴張及收購。

我們施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政府對香港物業市場的政策、私人發展項目現時的增長前景、可使用的管理、財務、技術、營運及其他資源，以及競爭。故此，施行該等策略受我們控制能力以外的因素影響，我們的增長率可能無法與過往的增長率媲美，或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施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

本集團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9.8百萬港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6.0百萬港元(其中約2.4百萬港元的款額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清，而餘下的3.6百萬港元經已全數結清)。我們宣派任何股息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派息政策。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過往派息金額不應用作據以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風險因素

本集團錄得香港監管規定的若干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就若干香港監管規定錄得數宗不合規事件，其中包括：不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建築物條例》、《稅務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事件」一節。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52(4)及(5)條遞交表格56E和表格56F的最高罰款分別為55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倘相關政府機關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取執法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能或根本不能向我們作出充足彌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出現稅務責任及錯誤

於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識別出多項錯誤，主要為有關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禧輝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相應的合約成本的會計錯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應付稅項」一段。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就該等稅務錯誤向禧輝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倘採取執法行動且稅務罰款的款額大幅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的聲譽及現金流或會蒙受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及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概不保證如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惡化，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或完全不受影響，或本集團將能夠採取合宜的措施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營運及管理均在香港進行。由於我們的客戶大多為私營物業發展商，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和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建造業持續繁榮。然而，有關建造工程項目的性質、範圍和時機乃取決於多項不同因素的相互影響，包括政府對香港物業市場的政策、土地供應和公屋政策、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和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和展望。有關因素或會影響私營界別或其他機構單位提供的建築項目。本集團相信，由於建造業有週期性，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隨建造業下滑，以及物業發展項目因應經濟下行而在整體價值和數量方面有所減少而減低。根據益普索報告，樓宇建築工程業的收益增長率預期會有所下降，由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5.5%下降至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3%，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收益增長率預期亦會有所下降，由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8%下降至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0.5%。因此，我們

風險因素

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利率波動以及私營界別新項目的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香港市場。倘若香港再次出現經濟衰退、香港貨幣貶值或香港貨幣政策有任何變動、或香港建造業需求下降，則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環境競爭相當激烈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亦有眾多行業營運商提供與我們相若的工程服務。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8年7月，約有731間承建商在屋宇署註冊為合資格一般建築承建商，合資格承接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部分競爭對手或享有若干優勢，包括較馳譽的品牌名聲、較易取得資金、營運歷史較長、與物業發展商關係較穩固、營銷較佳及其他形式的資源。再者，新的參與者可能希望加入本行業，惟須具備各類所需的牌照及資格。

此外，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競爭格局相對比較分散。按2017年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行業收益及2016年香港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行業收益計，五大行業營運商收益分別佔市場份額約15.8%及15.4%。倘總承建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會承受降低投標價的壓力，將會對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有效應對已趨劇烈的競爭，亦不能保證我們可在業內維持領先地位。

勞工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及我們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或我們的分判承建商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分判承建費(視情況而定)將會增加，因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判承建商未能挽留我們或彼等的現有勞工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我們或不能按進度完成項目及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產生虧損。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般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普遍分為不同的工種，且各個工種需要由掌握高度專業化技術的工人負責。任何一個工種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項目的進度。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盈利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惡劣天氣情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部分在戶外進行，容易受到惡劣天氣情況的影響。倘惡劣天氣情況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在建築地盤施工，以致無法符合指定的時間安排。倘我們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發生期間被迫中斷營運，即使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均下降，我們可能仍會繼續產生營運開支。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症、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伊波拉病毒疾病及寨卡病毒疾病)、自然災害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此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會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以及該等事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客戶、供應商、分判承建商及僱主的業務營運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與[編纂]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編纂]的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倘本公司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可能會進一步被攤薄

根據[編纂]範圍，[編纂]預期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計算，[編纂]的股份認購人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分別被即時攤薄至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本集團日後或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張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並不能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的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

風險因素

建造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能會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能會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倘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控股股東於[編纂]市場大量拋售任何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在[編纂]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成為控股股東的人士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發行或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各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益普索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而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文件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

風險因素

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相若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按與香港境內或境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包括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文件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道、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道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法律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加州花園偉仕居 翠松徑100號	中國
-------	----------------------------------	----

陳金明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廣播道83號 嘉皇臺38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敬路33號盈翠半島一期 3座30樓A室	中國
-------	---	----

司徒昌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60號 峰景大廈F座7樓	加拿大
-------	--------------------------------	-----

溫耀祥先生	香港 九龍 西貢 康健路 太湖閣地下2號	英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金鐘海富中心第1期27樓270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有關香港法律
陳聰先生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稅務顧問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內部監控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研究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雙喜街9-11號
匯達商業中心21樓2105室

公司網站

www.headfame.com.hk

(此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授權代表

陳金棠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花園偉仕居
翠松徑100號

陳金明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廣播道83號
嘉皇臺38樓B室

公司秘書

黃智取先生，CPAA, HKICPA
香港
北角
丹拿道18號
丹拿花園
1座21樓B室

審核委員會

司徒昌先生(主席)

侯穎承先生

溫耀祥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金棠先生(主席)

侯穎承先生

溫耀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耀祥先生(主席)

陳金明先生

司徒昌先生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金鐘海富中心第1期

27樓2701室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720-722號

家樂樓地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章節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由我們摘錄及撮取自益普索報告。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屬合適的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採取合理水平的謹慎。我們並無理據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誤導。本節的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表示有關資料屬完備、準確或公平。因此，閣下不應對本節的資料作出過度的依賴。

資料來源及可靠程度

益普索的背景

我們委聘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益普索，評估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形勢，費用為618,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收費率。益普索為獨立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研究市場情況、市場規模、佔有率及分散情況分析、分佈和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該公司已獲委聘就香港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進行市場評估項目。Ipsos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立，並自1999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在2011年10月收購Synovate Ltd.。其後，益普索成為全球最大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之一，在全球88個國家聘用約16,600名人員。

研究方法

在編製益普索報告時，益普索取得和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法為：(i)對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行業和分析師報告、行業聯合會、行業期刊及其他網上來源和益普索的研究資料庫數據進行案頭研究；(ii)進行客戶查詢以取得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iii)訪問主要持份者和行業專家以進行一手研究。本節所列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

益普索報告的假設和參數

預測數據乃根據有關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建造業的行業特定推動因素和發展的歷史數據推測。益普索報告中的市場規模計算和預測模型運用了下列基準及假設：

- 假設香港建造業、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供需情況在預測期間保持穩定並有所發展。
- 假設在預測期間並無外部突發因素(例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香港的建造業、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供需情況，而且全球經濟保持穩定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保薦人信納，本節所載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的披露並無誤導成分。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益普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因而可能會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註明者，本節所有收錄的數據和預測均取材自益普索報告。

編製益普索報告時已考慮到以下參數：

- 2013年至2022年總承建商進行全部建造工程的總產值(按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劃分)。
- 2013年至2017年香港新落成項目的私人住宅單位總數。
- 2013年至2017年香港新落成私人辦公室物業總平方米。
- 2013年至2017年香港鋼筋及混凝土平均批發價趨勢。
- 2013年至2017年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工人平均工資價格趨勢。

香港建造業市場概覽

建造業在支持香港經濟方面舉足輕重。建造業佔2012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3.6%，該比例在2016年增至5.2%。因為基建項目規模龐大，2012年至2016年公營界別建築項目價值的增長較私營界別強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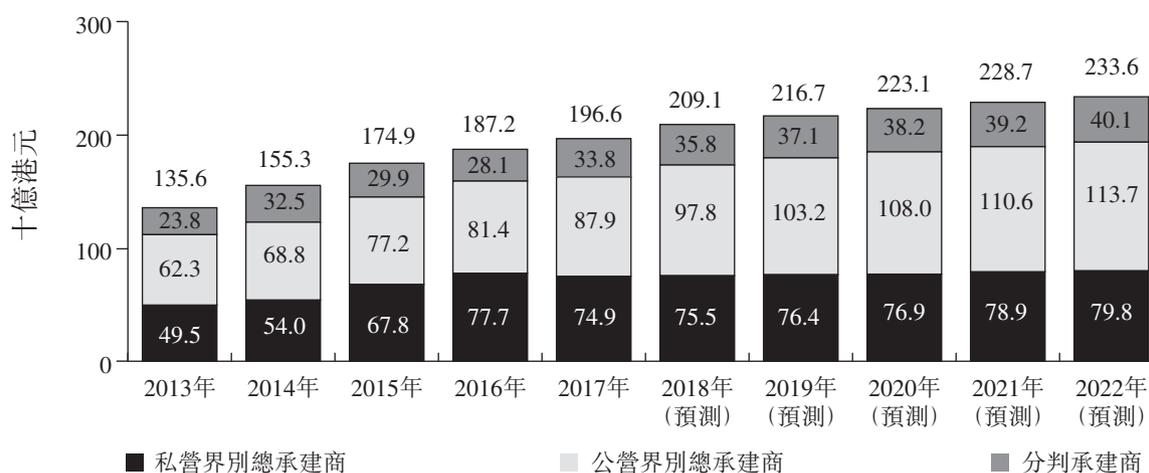
香港建造業競爭頗為激烈，分判承建的活動乃行內常見。

鑒於本公司營運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性質使然，本公司的客戶群相對集中於香港的私人物業發展商。因此，鑒於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的潛在客戶群相對有限。

香港建築工程總產值

下表載列香港建築工程由2013年至2017年的總產值及2018年至2022年的預測：

2013年至2022年香港建築地盤所進行的整體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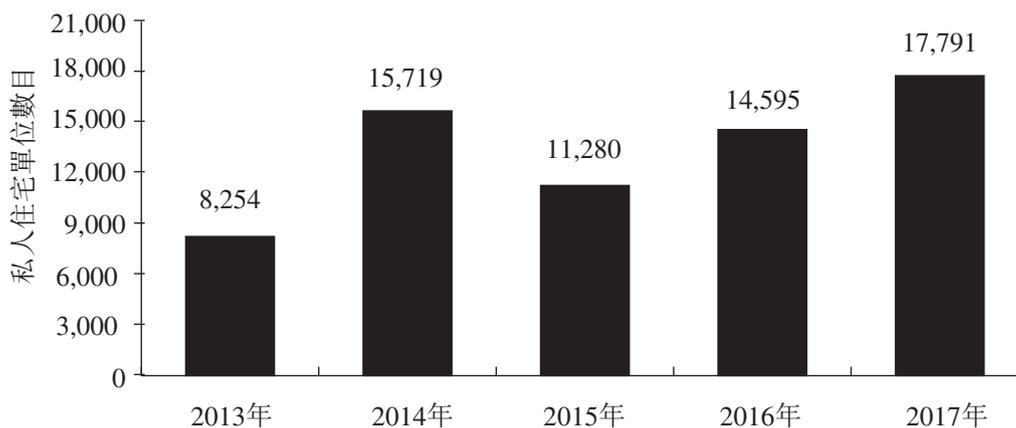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總承建商和分判承建商在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2013年的1,356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1,96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7%。預期總產值會由2018年的2,091億港元增長至2022年的2,33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8%。

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樓宇工程的建築開支(包括上層結構工程)於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佔整體建築工程的總建築開支約35.5%。此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建築開支於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佔整體建築工程的總建築開支約25.2%。

香港新建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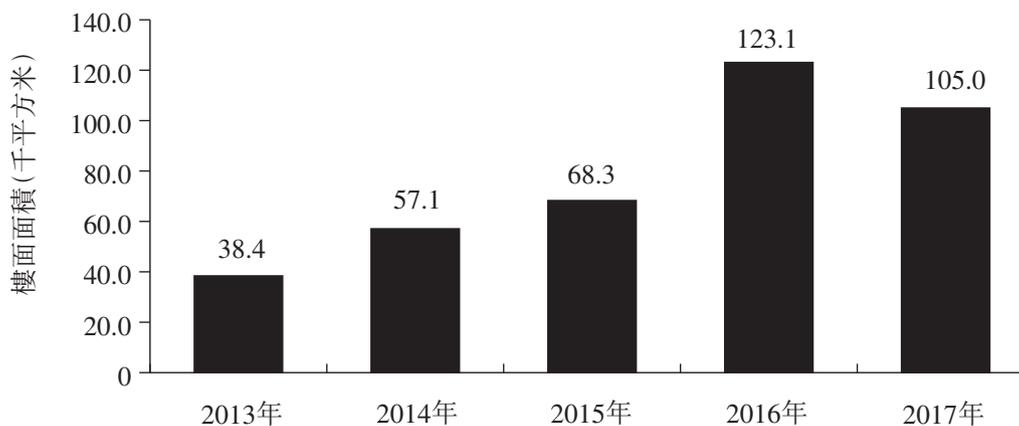
下圖列載香港2013年至2017年提供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益普索研究分析

新建私人住宅單位數目由2013年的8,254個增至2017年的17,791個，複合年增長率為21.2%。為維持物業市場健康穩定的發展，政府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對物業出現泡沫的風險保持戒備。此外，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增加土地供應、打擊投機活動、增加物業買賣的透明度及防止按揭借貸增幅過大。於2017年年終，新建私人住宅單位升至八年新高，約為17,791個。

下圖列載於2013年至2017年在香港落成的私人商業空間的總樓面面積。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益普索研究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已落成私人商業空間的總樓面面積由2013年約38,400平方米增加至2017年約105,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6%。有關增長部份乃由於香港政府增加商業用地供應的措施所致。

根據2016年施政報告，於2015年至16年，香港政府出售三幅可建建築樓面面積為68,000平方米的商業用地。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就商業及其他經濟活動的用地而言，香港政府出售的用地可提供約555,000平方米的可建建築樓面面積。此外，預期東九龍的商業樓面面積將進一步增加約4.7百萬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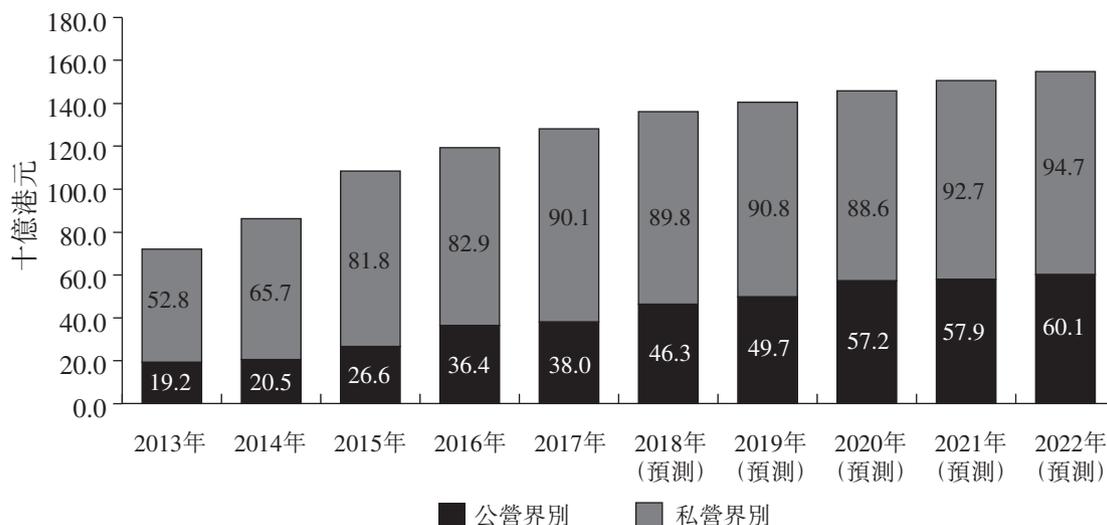
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市場概覽

上層結構為地面以上部分的結構，為其擬定用途而建造，包括柱、樑、地面、牆身及屋頂等。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為樓宇建設工程的一部分。一般而言，樓宇建造包括建立建築上層結構、置立結構鋼框架、其他新建築工程及結構改建及加建工程等。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需求受公營及私營界別所帶動。就私營界別而言，主要包括興建私人住宅、商業及辦公室大廈，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委託的新樓宇興建項目亦被視為屬私營項目。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為香港既有建築物進行修葺及維護工程以及改建和加建工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承建商提供各類的工程和服務。在修葺、維護方面，工程包括修復和改善現有設施和大廈組件，例如重鋪天台、外牆翻新、內牆翻新、內部地板翻新、內部天花翻新、門窗、水管及排水設施和電力工程等。至於改建和加建工程，則包括如設計新構築物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佈置、為現有樓宇興建新翼、將現有樓宇改建為其他種類（例如將工業大廈改建為商業大廈）、裝配、更改、拆卸或安裝硬件及設備、豎立、重置或拆卸隔板及門窗，以及更換裝修物料種類及地板材料等。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需求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就私營界別而言，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一般就住宅、商業及辦公室大廈承接。根據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屋宇署亦會要求進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若干重建項目亦可能涉及拆卸工程，而該等工程被視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一部份。

香港樓宇建造工程估計收益

下圖列示於2013年至2017年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以及2018年至2022年預測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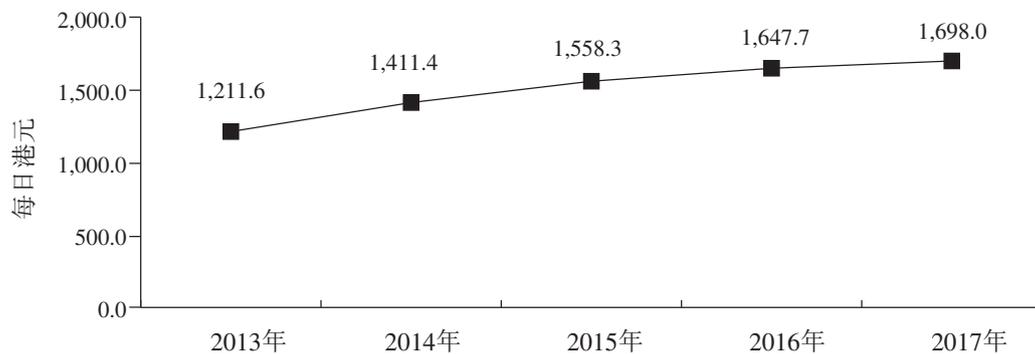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分析

行業概覽

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由2013年的720億港元上升至2017年的1,28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2013年至2017年間樓宇建造工程收益的增幅乃由於住宅興建工程增加所致。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私人住宅單位的落成量由2013年的8,254個增加至2017年的17,791個。樓宇建造工程業的估計收益預期會由2018年的1,361億港元上升至2022年約1,54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政府重新規劃發展密度，進行全面的土地用途檢討以善用土地，從而增加住宅房屋供應的房屋政策，將會推動有關增長。根據2016年的施政報告，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在2016年至2020年會提供大概97,100個公屋單位，當中約76,700個為租住公屋單位，20,400個為資助出售單位。除房屋供應的未來發展外，其他公共項目預期將為總產值提供增長動力。舉例而言，政府正計劃在不久將來興建啟德體育園，加上東涌新市鎮擴展、東九文化中心和多項西九文化區的設施。鑒於房屋供應持續增加以及十大基建項目的相關樓宇建設工程，未來香港樓宇建造工程的估計收益預期會有所增長。

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聘用工人的平均日薪

下圖顯示於2013年至2017年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聘用工人的平均日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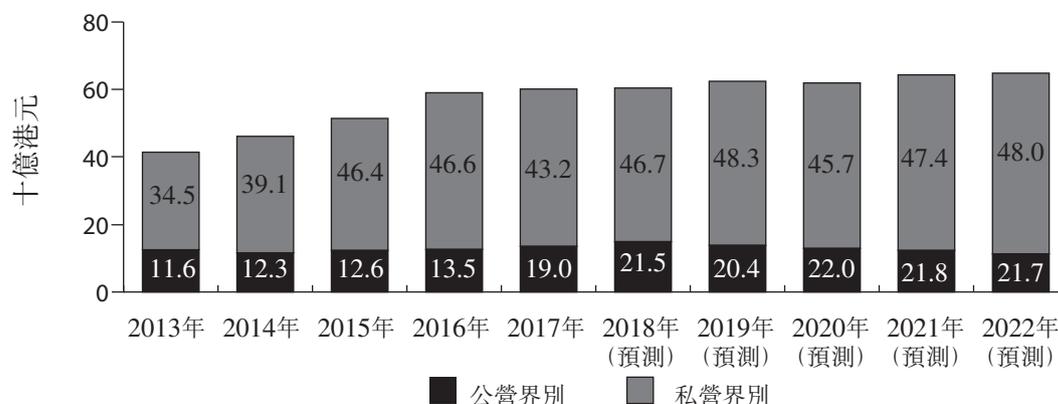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分析

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聘用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3年的約1,211.6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1,698.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8%。工資上升主要由勞工短缺和房屋需求上升導致的勞工需求，加上香港政府增加房屋供應的措施所帶動。除需求增張外，上層結構建築工人的日薪增加，亦是香港整體建造業勞工短缺的結果。由於勞工人口減少，建造業已在2013年至2017年按年將工資水平提升，以吸納技術勞工。隨著勞工短缺持續，薪金上升的趨勢預期會對行業營運商帶來挑戰。

行業概覽

香港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收益

下圖載列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於2013年至2017年的收益和2018年至2022年的預測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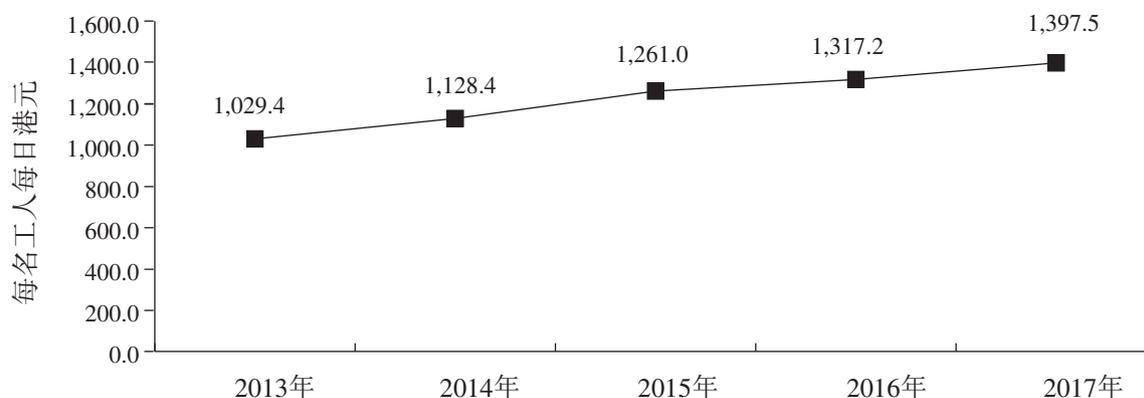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分析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收益由2013年的461億港元上升至2017年的62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增長乃由於政府主動實施政策和規例以及市區重建計劃所帶動。舉例而言，市區重建局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透過提供技術支援和補貼業主進行大廈修葺及維護工程，旨在支援業主改善樓宇安全。此外，政府在2009年宣佈活化工廈計劃，目的是透過改變土地用途、將現有使用率不足的工業大廈改建為商用樓宇或公共設施，提供更多樓面面積予合適的用途。在2013年至2017年間，有關措施已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提供增長勢頭。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估計收益預期會由2018年的682億港元上升至2022年的69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根據2016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計劃投資合共2,000億港元資助醫院管理局推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計劃的部份目的包括為現有11間醫院進行重建和擴建，佔重建樓面面積約130萬平方米。此項措施連同2011年推出目標為重建舊樓的20年市區重建計劃，可望持續推動該業界於香港的增長。

香港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聘用工人的平均日薪

下圖顯示於2013年至2017年香港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聘用工人的平均日薪：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分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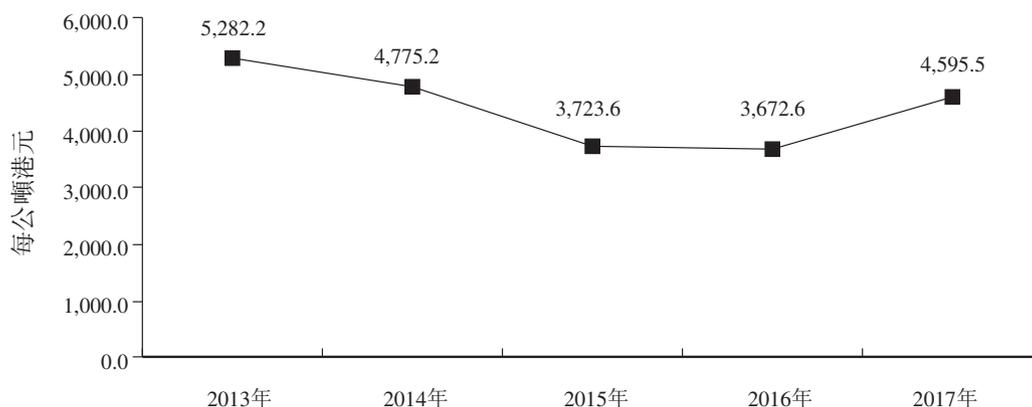
香港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聘用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3年的1,029.4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1,397.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聘用工人的平均日薪上升乃由於勞工短缺所導致。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人，特別是拗鐵及扎鐵工人、鋪渠工人、水喉匠、平水員、木匠和玻璃工，在期內均出現嚴重短缺。除勞工供應短缺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人的需求亦因政府於2012年宣佈的強制計劃而增加。根據屋宇署頒佈的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樓計劃」），超過2,000幢30年以上樓齡的選定樓宇需要進行檢驗。如發現需要維修，業主必須進行必要的維修工程。強制驗樓計劃導致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聘用工人的平均日薪增加。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主要原材料的歷史成本

鋼筋和混凝土均為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兩大主要原材料。

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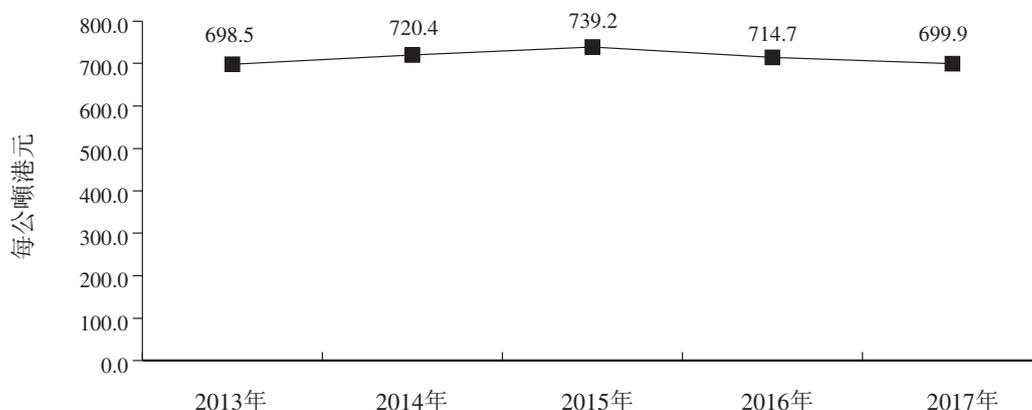
下圖列載於2013年至2017年香港鋼筋的平均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分析

香港鋼筋（高拉應力鋼筋條）的平均批發價由2013年的每公噸5,282.2港元跌至2017年的每公噸4,595.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香港鋼筋的批發價一直整體趨下，原因為鋼材生產所用的鐵礦砂的國際價格下跌及鋼產品生產過剩所致。

下圖列載於2013年至2017年香港混凝土的平均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混凝土平均批發價由2013年每公噸698.5港元上升至2017年每公噸699.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1%。混凝土作為建造業主要原材料之一，需求受建造項目上升所帶動。香港開展建築項目的數目自2013年起有所增加，帶來混凝土需求並使混凝土平均批發價上升。

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的競爭形勢

競爭形勢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是樓宇建造工程的一部分。在眾多情況下，樓宇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可同時進行上層結構建築和下層結構工程。就香港樓宇建造工程而言，於2018年7月，發展局的記錄有大概185名註冊公共樓宇承建商，房屋委員會轄下約有42名註冊公共房屋承建商(新工程)，屋宇署亦有大概731名合資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香港五大承建商帶來約181億港元，佔2017年香港樓宇建造工程的行業總收益約14.1%。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被視為分散。

根據一般樓宇建築商及專門承建商作業備考，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指定類別專門工程以外的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而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只可進行其名列分冊所指定類別的專門工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亦可進行《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則**」)所訂明的所有類型小型工程，而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只可根據其名列分冊的指定類別，進行《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指明的小型工程。

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的競爭形勢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2017年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業務範圍
1	公司A	香港	3,776.3	2.9	樓宇建造、土木工程、電機工程、項目及建造管理、室內及專門項目、鐵路系統、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服務
2	公司B	香港	3,725.6	2.9	建設樓宇、鑽孔打樁、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地盤基建、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地盤勘測、預防山泥傾瀉工程及斜坡工程
3	公司E	香港	3,704.4	2.9	樓宇設計、管理及建造服務、土木工程、地基、電機、基建維護及運作，以及內部翻新及裝修
4	公司J	香港	3,606.6	2.8	樓宇建造、維護、翻新、室內裝修工程及物業發展
5	公司K	香港	3,275.7	2.6	樓宇建造、維護、翻新、土木工程、屋宇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其他			109,976.8	85.9	
不適用	本集團	香港	420.7	0.3	
總計			128,065.4	100.0%	

附註：「其他」收益指五大營運商外其餘市場營運商賺取的收益。

行業概覽

香港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競爭形勢

競爭形勢

香港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市場分散。2018年4月，約731名認可總承建商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156名認可承建商根據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建築類)註冊。於2016年，五大營運商合共佔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約15.5%(相等於9,313.1百萬港元)，顯示市場並非由大型營運商主導。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上市狀況	2016年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業務範圍
1	公司C	香港	上市	2,704.6	4.5%	樓宇建造、維護、翻新、水管及渠務工程、電機工程、建築材料供應、預製產品製造及貿易、物業發展、酒店及物業投資。參與私營及公營項目，但較聚焦於公營界別。
2	公司J	香港	上市	2,465.6	4.1%	土木工程、建設、地基建、電機安裝及裝修工程。參與私營及公營項目，但較聚焦於私營界別。
3	公司K	香港	上市	1,717.0	2.8%	物業及設施管理、室內及專門項目、物業管理服務、樓宇諮詢及改善工程。參與私營及公營項目。
4	公司L	香港	上市	1,370.3	2.3%	裝修業務、改建及加建及建造業務、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主要聚焦於私營項目。
5	公司B	香港	上市	1,055.6	1.8%	物業發展營運、建造、室內裝修、樓宇翻新、維護及混凝土營運。參與私營及公營項目。
其他				50,819.6	84.5%	
不適用本集團		香港	私人	28.2	0.05%	
總計				60,132.7	100.0%	

附註：

- (1) 「其他」收益指除五大營運商外的其餘市場營運商所產生的收益。
- (2)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2017年排名表不可於本文件日期獲得。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分析

行業概覽

競爭因素

與私人發展商和建築師的關係

與主要私人發展商及建築師關係悠久的總承建商定有較佳機會贏得私人合約。建造工程的私人發展商和建築師本身一般備有邀請投標的承建商名單。故此，與主要發展商和建築師建立良好及可持續的關係，有利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承建商獲納入優先名單及贏得私人投標。

施工質素

施工質素為建造業首要重點。如樓宇工程強差人意，可對樓宇安全和建築時間表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承建商如可提供高質素工程及往績記錄彪炳，則較易可與香港政府和私人發展商合作。因此，施工質素對取得業內上層結構建造項目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項目非常重要。

市場推動因素和機遇

私營界別新建造樓宇的數目增加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增長部份將由私人住宅、商業及辦公室大廈的建造所帶動。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將會通過將現有政府設施重置於觀塘及九龍灣兩個地區，釋放約560,000平方米的商業及辦公室樓面面積，而大型商業用地的數量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政府政策持續支持提供商業發展的土地，預期會推動香港的商業大廈建築活動。

商住樓宇項目數目上升

香港政府致力提升商住用途的土地供應。根據2016年施政報告，預計一手住宅物業市場的私人房屋供應在未來三至四年預期約為87,000個單位。此外，房屋委員會將會提供約97,100個公屋單位，當中大約76,700個會為租住公屋單位，約20,400個則為資助出售單位。另外，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東涌新市鎮擴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項目正在推進，在未來三至四年將提供超過780萬平方米商業或工業用途樓面面積。因應商住物業需求及土地供應增長，預期將會有更多新建樓宇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

根據2017年-18年財政預算案，政府自1973年起啟動新市鎮發展計劃，該計劃為一項主要公共工程項目之一，據此，政府增加開支，在提供基建及社區設施方面，其基本概念為提供均衡及自給自足的社區。作為主要發展項目的一部份，公共及私營房屋將會於該等新市鎮興建，並配合必要的基建，以應對人口增長。儘管本集團目前未符合資格作為總承建商承接公營項目，政府的舉措是增加發展新市鎮的公共開支，將會提高對新私人房屋建設之需求，因而為總承建商創造更多的商機，於私營界別競投更多項目。

此外，於香港發展鐵路網絡(例如沙田至中環綫)將會刺激私人住宅樓宇及其他配套建築(例如購物商場)的發展。隨著鐵路網絡持續發展，預期將會帶動私營界別項目的投標，以配合鐵路網絡的發展。根據《香港2030+ 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

行業概覽

港2030+」)，預期將會繼續聚焦於密集的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因此可預期鐵路網絡會持續發展，繼而是配套的私營界別樓宇建築發展項目。

新技術及創新的建築方法

香港政府一直積極鼓勵承建商採用全新及創新的建築技術，例如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及預製鋼筋組件。根據2017年的施政報告，推廣此等節省成本及具生產力的建築方法或會有助舒緩近年高建築成本及勞工短缺的挑戰。政府及其他持份者計劃於業內支持採用有關方法，提供財務援助及本地和海外技術的最新資訊，預期可提高香港樓宇建築承建商的表現。

市建局、強制驗窗計劃及強制驗樓計劃帶動的私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項目的需求

市建局支持政府的「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對計劃範圍內的物業擁有人提供援助，以進行樓宇修葺及維護工程。於計劃內，復修項目一直於灣仔、荃灣、深水埗、觀塘、九龍城、中西區及油尖旺等地區進行。

此外，根據屋宇署的資料，根據強制驗窗計劃，擁有人須委任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檢查樓齡10年或以上的大廈的所有窗戶。同時，根據強制驗樓計劃，樓宇擁有人須委任註冊檢驗人員(「註冊檢驗人員」)檢查樓齡30年或以上的大廈的公共地方、外牆及外伸建築構件或招牌。於檢驗後或需進行修葺。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檢驗人員亦負責監督修葺工程。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自2012年6月30日起全面執行。由於樓宇擁有人可能需按照屋宇署發出的通知檢驗及修葺大廈，因此該兩個強制性計劃帶動私營界別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增長。

政府著手處理市區老化

為應對市區老化的問題，改善殘舊市區居民的居住環境，香港政府著手重建老舊樓宇、重新發展及改善老舊殘破市區的環境質素。舉例而言，政府於2011年推行20年市區更新計劃，為指定的目標地區進行重建及重新規劃。此項策略包括推出225項重建項目，關乎67頃總面積，其中包括重建大約2,000座殘舊樓宇，提供大概90,000平方米樓面面積作社區或福利設施，並提供七間新學校。此外，根據市區重建局的資料，其已投放超過400億港元在觀塘及馬頭角項目，部分項目經已開始。隨著這些政府措施，預期香港對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服務的需求會繼續增加。

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根據2016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宣佈撥款2,000億港元予醫院管理局推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該計劃在不久將來會增加樓宇興建項目。同時，計劃其中一環包括重建及擴建現有11間醫院，需要約130萬平方米樓面空間以供重建。由於重建現有醫院項目涉及改建工程，醫院發展計劃預期會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帶來增長動力。

行業概覽

香港油塘的重新發展

香港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預期由油塘工業區及油塘灣的重新發展帶動，當地的物業由主要物業發展商擁有。根據「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油塘將重新劃為「綜合發展區」，包括住宅樓宇、商業區以及社區及配套設施。因此，位於油塘工業區的現有樓宇將於2018年起逐步拆卸、改建及加裝新設施。隨著預期大型重新發展項目將於油塘動工，對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將有殷切的需求，因而會推動該行業。

威脅

勞工短缺及成本

勞工成本為香港建造業主要成本之一。香港建造業一直面對勞工短缺和勞動人口老化的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超過43.6%建造業工人(約201,886人)年齡達50歲或以上。缺乏足夠工人、特別是有經驗和技術的工人，將會增加行內項目延誤的可能性。此外，為挽留有經驗的建築工人，承建商已開始支付較高工資。勞工成本上升一直持續推高建造成本，妨礙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發展。

准入門檻

欠缺實證往績記錄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內，經驗充足、聲譽良好是非常重要的，只能隨時間累積。取得相關的牌照和註冊地位亦是競投公共建造項目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先決條件。尤其是，政府在選擇標書時通常會評估入標者過往的經驗和表現。此外，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往往會得物業發展商及其他相關方之青睞，新入行者因缺乏經驗，故難以競逐投標。由於客戶特別注重承建商的往績記錄，新入行者在與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的現有營運商競爭方面或會倍添困難。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內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詳細分析。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

一般建築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合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合資格執行專門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目前，共有五類工程被指定為專門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土地勘測工程及通風工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得從事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承辦的專門工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亦可進行《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附表一第2部所列明所有類別小型工程。為促進建造業的營運，若干一般建築工程可由一類以上承建商進行。詳細指引於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附錄G規定。

以下載列註冊成為屋宇署轄下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要求。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屋宇署署長(「**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得機器及資源；及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在審議每項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下列申請人的主要人員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就《建築物條例》委任最少一名人士(以下稱為「獲授權簽署人」)代其行事；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一須在申請人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以下稱為「技術董事」)，其獲董事會授權：
 - (i) 取用機器及資源；

監管概覽

- (ii) 在進行建造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按《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 (c)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需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進行建造工程和街道工程的法團一須由董事會授權「其他高級人員」協助技術董事。

下表列載(其中包括)屋宇署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主要人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要求：

主要人員	對主要人員的要求
技術董事	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最少八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或同等經驗；或2. 具有相關大學學位或同等資歷及三年於香港建造業的本地經驗。
獲授權簽署人	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最少五年的建造業經驗；2. 於本地建造項目工作不少於18個月；及3. 於相關領域最少擁有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擬增加一名新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註冊承建商應以指定表格提交彼等的申請，連同以下文件及費用(視情況而定)予屋宇署以供考慮：

- (a) 有關建議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資格及經驗的輔證文件；
- (b) 就法團而言，有關以下內容的陳述：
 - (i) 該公司的管理層架構及組織圖表以及其就技術及財務事宜的決策機制；及

監管概覽

- (ii) 董事會就委任該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 (c)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列出建議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定罪、紀律處分及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d) 有關商業登記的文件；及
- (e)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訂明的費用(僅就獲授權簽署人而言)。

除非新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之前已獲屋宇署接納，否則新獲授權簽署人及(如有必要)新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將須參加全面的面試及主要就以下方面作出評估：

- (a) 申請人提交的文件；
- (b) 就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角色及職責的管理層架構的妥善性；
- (c)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適當經驗、資格及能力；及
- (d) 新獲授權簽署人於以下方面應用知識的能力：
 - (i)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視情況而定)就屋宇署關於香港私人樓宇發展項目的角色及責任的相關法定角色、職能及職責；
 - (ii) 《建築物條例》的目標及相關規例以及有關實施及監督建築工程的監控機制；
 - (iii) 足夠全面了解當地狀況以可於香港高效及有效進行執業，而毋須就常見的當地情況事宜作出頻繁查詢；
 - (iv) 《建築物條例》的應用知識及準則以及相關規例、相關執業守則、執業指引、通函及其他諮詢資料、其他法律及規例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對執行建築工程實行監控的其他當局的規定；
 - (v) 註冊承建商為符合當地法定規定須遵守的基本程序；及

監管概覽

- (vi) 於樓宇建造方面擁有充分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以令其可履行其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

倘任何獲接納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擬辭去職務或將不再獲承建商委任，則須提前通知屋宇署。向屋宇署提交的追溯通知將不獲接納。倘並無任何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獲委任為承建商行事，或倘並無任何技術董事為承建商行事且於合理期間內並無獲接納的替任人員獲委任，則註冊承建商須即時暫停所有建築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第8C(2)(c)條，註冊承建商註冊續期的申請須在不早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4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向屋宇署提交。屋宇署收到的超過第8C(2)(c)條指明時間限制的註冊續期申請將不會獲接納。

如承建商在法定期限內提出續期申請，並繳付續期費用，其註冊將繼續有效，直至其續期申請獲屋宇署作出最後決定為止。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條，如有以下情況，屋宇署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並自名冊移除申請人：

- (a) 屋宇署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
- (b) 申請人沒有提供屋宇署規定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就過往申請註冊或註冊續期提供之事項之最新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禧輝在建築事務監督保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中為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禧輝於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並無任何投標限制。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擬在現有處所進行改動或加建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均須委任認可人士及(如有需要)註冊結構工程師製備計劃及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彼亦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所有該等建築工程均應按照令有關建築物將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明的標準方式進行。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的規定，每一名將由他人代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士均：

- (a) 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統籌人；
- (b)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 (c)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發展局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條)以及聘用非法工作)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

舉例而言，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建築事故，政府可對負責的承建商進行監管行動，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監管行動的事實的嚴重程度。

有關徵款之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承建商須就其應按照本條例繳付徵款的任何建造工程評估及繳付一項名為「建造業徵款」的徵款。倘若每項建造工程的合約總價值不超過1,000,000港元，則不得對該項建造工程徵收徵款。自2018年7月30日起，該徵款門檻已調高至3,000,000港元，修訂後的徵款門檻沒有追溯效力，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已展開或已進行招標程序合約的建造工程。對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收的徵款率為建造工程價值的0.5%。任何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均須支付徵款。

根據第34條，在任何建造工程開始後14天內，承建商及建造工程的認可人士須各自給予通知予議會以告知彼其為該承建商或認可人士。

監管概覽

通知須以議會指明的格式及須列明建造工程的估計總價值。根據此節，僅於以下情況須給予通知：

- (a) 建造工程根據定期合同進行；或
- (b)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經合理估計超過3,000,000港元。

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照本條例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根據本條例第46條的規定，收到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的承建商須於28天內付予議會徵款金額或給予彼的通知上指明的附加費。如徵款金額或附加費並未於28天內繳足，可處該罰款5%的未付金額。如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繳足徵款或附加費金額(包括任何徵收的罰款)，可處另加罰款5%的未付金額。除須付徵收的徵款或附加費欠繳金額，亦須予繳付罰款或另加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該等總合同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已付所有罰款。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作為建築行業的總承建商，因本集團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以及維修、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我們受限於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定。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如加建、翻新、改動、維修、拆除或拆毀任何包括該指定建築物結構的指定建築物或任何指定建築物)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

監管概覽

中包括)(i)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士的註冊在期滿日期當日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士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訂有「專工專責」條文，訂明只可由註冊指定工種的熟練／半熟練技工，方可在工地獨立進行有關該等工種的工程。未註冊的熟練／半熟練技工只可(i)在指定工程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從旁指導監督下；(ii)建議緊急工程(即因應發生緊急事故後進行或維持的工程)；或(iii)小型工程(例如不超過100,000港元的工程)，方可進行指定工程的工程。

「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已於2017年4月1日起推行並即時生效，「專工」包括建造、重建、加建、改建和樓宇服務工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實施後，註冊指定工種的熟練／半熟練技工將會獲錄入建造業工人名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因此，建造工地的分判承建商在工地只可聘用註冊指定工種的熟練及半熟練技工獨立進行有關該等工種的工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照顧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特別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自2001年5月1日起，每個東主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東主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vii)急救設備的設置；及(viii)主管人員定期檢查棚架。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的處罰，而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此外，根據《安全管理規例》，進行合同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或一日有總共100名或以上工人於單一或兩個或更多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任何承辦商，須最少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於最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有關其安全管理系統的效率、效用及可靠性的資料。

我們已成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以向員工推廣工作安全，及防止意外於日常的工程發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工作地點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及

監管概覽

- 為僱主的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在工作地點進行的作業或工作地點的環境對僱員構成迫切死亡風險或嚴重人身傷害的情況，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改善通知書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未能遵守停業通知書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並因應僱主在知情及故意的情況下繼續不遵守或違反條例時另加每日或每日部分時間罰款50,000港元。

我們已成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以向員工推廣工作安全，及防止意外於日常的工程發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事故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遞交表格2發出通知(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日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日內)，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之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日及14日期間內未獲得通知(視乎情況)，亦未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之發生，則僱主須於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日或(在適當情況下)14日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判承建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判

監管概覽

承建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本身及其分判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移除一項保險政策，總承建商及於此政策下受保的一名分判承建商將被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凡僱主未能遵守該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有關此方面的保險涵蓋部分，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賠償保險」一節。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經歷的僱員補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與潛在申索」一節。

《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

根據《時效條例》，申請者就人身傷害開始普通法索賠的時效為自發生事故應計日期起三年。

有關於分別不同的三年期內就人身傷害可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潛在普通法索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與潛在申索」一節。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判承建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判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判承建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判承建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判承建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監管概覽

任何與分判承建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判承建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所規定的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判承建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判承建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收到相關僱員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判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判承建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總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判承建商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判承建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任何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即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判承建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薪金的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判承建商可：(1)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判承建商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分判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判承建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了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須對在該土地的人士所受傷害或對在該土地的物品或其他財產險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有責任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的訪客使用處所時乃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判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遵守上述《入境條例》要求而實施的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入境條例》的要求」。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每月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制度下就該兩個行業特別設立的行業計劃，建造業和飲食業屬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且當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即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大類別：

- (1) 地基及有關工程；
- (2) 土建及有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5) 一般樓宇結構工程；
- (6)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7)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以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從事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

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如在同一行業內轉職，只要其前僱主和新僱主均參加同一個行業計劃，臨時僱員便無須在轉職時轉換計劃，簡單方便，並可減省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

作為承建商，我們的業務活動為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故此我們受限於與環境保護有關連的以下法例及規例。有關我們的環境管理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保護」一節。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10章)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載列於新建建築物及正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現有建築物安裝電力裝置、燈飾及空調等設施須遵循的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標準。主要裝修工程包括(其中包括)增設或更換屋宇裝備裝置的工程，而該項工程涵蓋樓面面積不少於500平方米的一個單位或公用地方。單位或公用地方的負責人(例如業主、租戶或佔用人)須委聘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以核實主要裝修工程的屋宇裝備裝置的更換或增設遵循最新版本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向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取得一份遵行規定表格。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的所有商業建築物須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每十年審核一次以確保達至能源效益目標。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香港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監管概覽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工業活動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日以外日間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產生噪音或使用機動機器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裝置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排放標準及具備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而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及公共排水渠。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所有污水排放必須持有污染排放執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許可最大污水排放量及污水指標，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香港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或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而(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及(c)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和回收廢物。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根據本條例第16、16A及16B條所述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根據上文第127條所述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等，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首次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4級罰款(目前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除獲得豁免者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及解除運作，如適用)前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凡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但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違反刊載於該許可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i)第一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iii)第一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v)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此外，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其他法律及規例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經成功投標的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根據《競爭條例》，圍標乃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反競爭行為之一。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協議、做法及決定。它規定業務實體不得(i)訂立或執行協議；(ii)從事經協調做法；或(iii)作為業務實體的成員，訂立或執行該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的競爭的組織決定。「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iv)圍標。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它規定在市場上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作出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其巨大市場權勢。此行為如涉及針對競爭對手的掠奪行為或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而損害消費者利益，則特別可能構成濫用該等市場權勢。釐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可能考慮的事項包括：(i)該業務實體的市場份額；(ii)該業務實體的定價及作出其他決定的權利，及(iii)競爭對手進入有關市場是否有任何障礙。

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香港所有界別，包括建造業客戶、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因此，本集團一般須遵守《競爭條例》。

合併規則

「合併規則」禁止反競爭合併及收購。目前，合併規則只適用於牽涉《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界定之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合併。

監管概覽

罰款

一旦違反競爭規則，競爭事務審裁署可(i)應競爭事務委員會的申請，徵收其認為適合的任何金額的罰款，上限是該企業在每項單一違規發生的該年度的營業額10%(倘違規事項涉時逾三年，則該企業錄得最高、第二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該三個年度的營業額10%)；(ii)應競爭事務委員會的申請，頒令取消一名人士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的資格或參與該公司的事務；(iii)頒下其認為適用的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某企業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因違規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推動公平付款及幫助總承建商、分判承建商、顧問、分顧問及供應商就已完成的工作及已提供的服務準時收取應得的款項，從而改善付款慣例及提供快速排解爭議方案。政府將繼續立法工作，旨在於2018/2019年將法案引入香港立法會。

根據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4月發佈的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公眾諮詢結果，以下主要事宜獲正面支持及具大方向：

- (a) 就涵蓋範圍而言，(i)在公營界別，付款保障條例涵蓋所有政府以及31間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訂立的建築工程及顧問合約；(ii)當總承建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涵蓋，其下所有層級的分包合約，不論合約金額也會受付款保障條例涵蓋；及(iii)付款保障條例應涵蓋供應物料或裝置的合約。
- (b) 就付款安排而言，(i)各方可自由議定可申索付款的時間及評估工程或服務的基準，但中期及最終付款的付款期則不可超過60個曆日；(ii)如有關各方沒有在合約中作出明確規定，預設付款條款便將會適用；及(iii)付款方如沒有在收到有權送達的付款申索30個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亦不應自動變為須支付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額，但付款方不能提出在付款申索的到期應付款額中作出抵銷。
- (c) 即使不付款的原因是供應鏈上游的合約一方破產，仍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監管概覽

- (d) 就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而言，不獲付款一方(i)有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權利；(ii)如有意暫時停工，須以書面通知不付款一方，並採取合理措施通知工地業主；及(iii)可就暫時停工所造成的延誤和干擾，獲支付費用和享有額外工期。
- (e) 就解決爭議方法而言，締約各方有權把與付款有關的爭議提請審裁，而有關付款爭議的提請審裁期限為28個曆日，而有關工期或延長工期的權利的爭議不設提請審裁期限。審裁員須在獲委任日期起計55個工作天內作出裁決，而審裁員的裁決可按法庭判決的方式執行。

政府將進一步考慮(i)應否把私營界別的涵蓋範圍限制於原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合約，包括應否將涵蓋範圍延伸至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工程；(ii)付款保障條例應否涵蓋口頭合約、局部口頭合約和書面合約；(iii)付款保障條例應否涵蓋專業服務合約；(iv)應否令指定分包合約的「先收款、後付款」條款失效；及(v)有關各方應否有權把有關工期或延長工期的權利的爭議提交審裁。

我們若干合約將有可能受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而倘有關合約受限於付款保障條例，我們將須確保其條款符合這方面法例。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提供進入快速解決爭議過程的通道，然而，將提交至立法會作考慮及審批的最終立法框架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其將確保我們獲準時付款。

遵守相關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其現有經營獲得所有需要的重大許可證、許可及批准，以繼續我們的業務活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85年10月，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見及香港建築市場的增長潛力，因此從獨立第三方以相等份額收購禧輝所有已發行股本。多年來，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禧輝已發展成香港知名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總承建商。

陳耀登先生(陳金棠先生之父親)及陳耀慶先生(陳金明先生之父親)為禧輝董事，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以及監督項目執行，直至彼等分別於2004年及2007年卸下其管理層職務為止。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於2002年4月22日及2001年2月5日成為禧輝董事。兩人已管理本集團營運逾15年，一直協助本集團的發展。有關彼等的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史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5年	禧輝成立並開展業務，在香港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禧輝由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建築承建商
1999年	禧輝由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2007年	禧輝獲授將軍澳工業邨一所印刷廠之上層結構工程項目(第一期)，合約價值約為117.7百萬港元
2009年	禧輝獲授香港開平道辦公室大樓發展項目之上層結構工程，合約價值約為123.4百萬港元。我們認為，工程的複雜程度和樓宇的獨特設計對本集團而言為特例
2012年	禧輝獲授將軍澳工業邨一所印刷廠擴建之上層結構工程項目(第二期)，最終合約價值約為92.6百萬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2年	禧輝獲授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將長沙灣一座舊工業大廈活化為設有商店及食肆的辦公室大樓，最終合約價值約為97.2百萬港元
2015年	禧輝獲授將軍澳工業邨一所印刷廠擴建之上層結構工程項目(第三期)，工程以鋼結構建築法進行，合約價值為311.8百萬港元
2015年	禧輝另獲授另一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將長沙灣一座舊工業大廈活化為設有商店及食肆的辦公室大樓，最終合約價值約為137.5百萬港元
2017年	禧輝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

公司歷史

禧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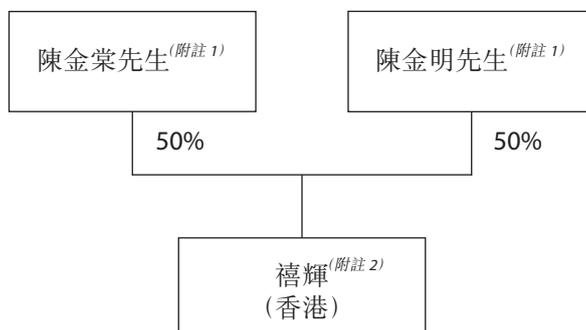
我們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禧輝(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務)於1985年8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為1.00港元之股份。同日，Bisca Limited及Cabsi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及1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1985年10月17日分別按1港元之代價轉讓予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同日，禧輝分別按249,999港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249,999股股份予陳金棠先生，以及按249,999港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249,999股股份予陳金明先生。

該配發事項完成後及本節「重組 — (2)轉讓禧輝股份予Century Success」一段所述的重組完成前，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擁有禧輝50%及50%之權益，而收購禧輝股份由彼等各自之個人積蓄撥付資金。於重組完成後，禧輝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於重組前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2. 自1985年以來，禧輝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主要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Shiny Golden及Century Success之註冊成立

於2017年1月10日，Shiny Golde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Shiny Golde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之股份。於2017年3月7日，根據Shiny Golden組織章程細則，Shiny Golden 1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按面值以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以換取現金代價。重組完成後，Shiny Golden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2017年1月11日，Century Su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Century Succes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之股份。於2017年3月7日，根據Century Success組織章程細則，Century Success 1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按面值以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以換取現金代價。重組完成後，Century Succes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轉讓禧輝股份予Century Success

於2017年3月30日，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作為賣方)及Century Success(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ntury Success分別從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收購禧輝250,0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20,5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禧輝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其結付方式為Century Success分別向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配發及發行134股新普通股及134股新普通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上述配發後，禧輝成為Century Success的全資附屬公司。

(3) [編纂]投資

於2017年4月21日，Century Success分別與兩名[編纂]投資者UG及Vibrant Sound訂立兩份股份認購協議，涉及由該兩位[編纂]投資者認購Century Success新普通股。

(a) [編纂]投資者之背景

UG

UG為一間在2013年4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G被視為由UG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UG Capital Limited則由劉志賢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劉先生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UG Capital Limited及UG的董事。彼自2005年3月起為金碼資本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彼自2014年4月起出任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1年9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是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

UG為私募股權投資者，進行私募股權投資，並持有一個位於中國深圳前海的基金的權益。在香港經濟復蘇的背景下，由於香港政府的支持以及對商業及住宅樓宇和基建的需求持續上升，建造業出現大幅增長。UG一直投資於建造公司。當身為UG董事的劉先生的投資合夥人獲其共同朋友引介認識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時，劉先生當時一直物色投資於建造公司的機會。劉先生的投資合夥人獲詳盡介紹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鑒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穩健及增長潛力，劉先生通過其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UG以UG的內部資源投資於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重組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U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或現時概無關係。

Vibrant Sound

Vibrant Sound Limited為一間在2016年1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關偉明先生（「關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關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及其附屬公司震昇工程有限公司（「震昇工程」）的執行董事。震昇工程提供地基及下層結構建造工程服務。關先生獲其共同朋友引介認識陳金棠先生後認識本集團。鑒於(i)良好的增長潛力及具吸引力的估值；及(ii)可藉於震昇工程及本集團之間互相引介業務，從而達致協同效應，故關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Vibrant Sound以其個人儲蓄投資於本集團。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Vibrant Sou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關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或現時概無關係。

(b) [編纂]投資者投資於Century Success

於2017年4月21日，Century Success與U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UG以代價10,000,000港元認購Century Success 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佔Century Success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67%。交易於[編纂]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當日完成，並於同日以現金結清認購價付款並完成發行Century Success的認購股份（「認購股份」）。

於2017年4月21日，Century Success與Vibrant So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Vibrant Sound以代價5,000,000港元認購Century Success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佔Century Success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33%。交易於[編纂]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當日完成，並於同日以現金結清認購價付款並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UG及Vibrant Sound分別認購Century Success股份的代價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禧輝市盈率約7.6倍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19.7百萬港元釐定。

認購事項完成後，Century Success由陳金棠先生擁有45%、陳金明先生擁有45%、UG擁有6.67%及Vibrant Sound擁有3.33%。

[編纂]

投資者名稱	UG	Vibrant Sound
[編纂]股份 認購協議日期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1日
已付代價(附註1)	1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基於禧輝市盈率約7.6倍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19.7百萬港元	
支付及完成[編纂]投資日期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1日
根據[編纂]投資 的已付每股成本(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 (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折讓率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 [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總額15,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集團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使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中約8.2百萬港元支付累計至今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投資者名稱

UG

Vibrant Sound

[編纂]投資

帶來之戰略利益

董事相信，[編纂]投資將加強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此外，[編纂]投資顯示[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並為認可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之證明。

預期UG將會藉密切監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使用，強化本集團的管理。

預期Vibrant Sound會通過關先生的業務聯繫及網絡帶來更多商機

完成[編纂]

投資後於Century Success之持股量

[編纂]%

[編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之概約持股量

[編纂]%

[編纂]%

禁售期(附註3)

無

無

[編纂]

由於(i)[編纂]投資者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在[編纂]後少於10%；(ii)[編纂]投資者各自僅是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及(iii)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故[編纂]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於2017年3月28日，自Vibrant Sound收到認購10股Century Success股份的按金5,000,000港元。
2. 此乃按UG及Vibrant Sound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分別所持之[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並不計及行使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所得出。
3. 除聯交所要求外(如適用)，[編纂]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對[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c) 特別權利及義務

由於申請[編纂]及倘進行重組，各[編纂]投資者向Century Success承諾在完成各自的[編纂]投資後，各[編纂]投資者須(i)按本集團不時要求盡全力促成及完成重組；(ii)除非Century Success書面同意，否則在[編纂]前不會轉讓任何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並遵守聯交所指引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之所有要求或有關[編纂]投資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或指引(經不時修訂及實行)；(iii)不作出或不促使作出任何行為導致延遲首次呈交[編纂]之首次[編纂]，或延遲本公司股份於主板買賣；及(iv)盡全力遵守有關[編纂]之任何適用規則及／或法律要求之一切所需披露規定。

受下一段所規限，倘任何一名[編纂]投資者在完成[編纂]投資後但在[編纂]前未能履行其於上一段之義務，Century Success將有權(但無義務)要求以相等於各自的[編纂]投資認購價之購回代價購回認購股份(「撤資權」)，而相關[編纂]投資者須在Century Success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出書面要求當日或首次呈交[編纂]申請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以將所有(但非部分)認購股份轉讓回Century Success。針對相關[編纂]投資者於本段的履行表現，Century Success須向相關[編纂]投資者償還就支付各自的[編纂]投資認購價已收取的所有款項，但不包括款項之應計利息。各[編纂]投資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委任Century Success作為合法代理人，代表其在Century Success全權絕對酌情下就有關上述將認購股份轉讓回Century Success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向任何政府機構呈交文件)。

為免生疑問，撤資權將在首次呈交[編纂]申請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失效。

歷史、發展及重組

(d) 保薦人之確認

由於[編纂]投資已無條件完成及[編纂]投資之代價在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編纂]當日前已悉數結清逾足28天，以及根據[編纂]股份認購協議向[編纂]投資者授出之所有權利應在[編纂]後終止，保薦人認為，UG及Vibrant Sound作出的[編纂]投資遵從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4)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已註冊非香港公司，並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取得商業登記證，開始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7年5月11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Shiny Golde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5) 轉讓Century Success股份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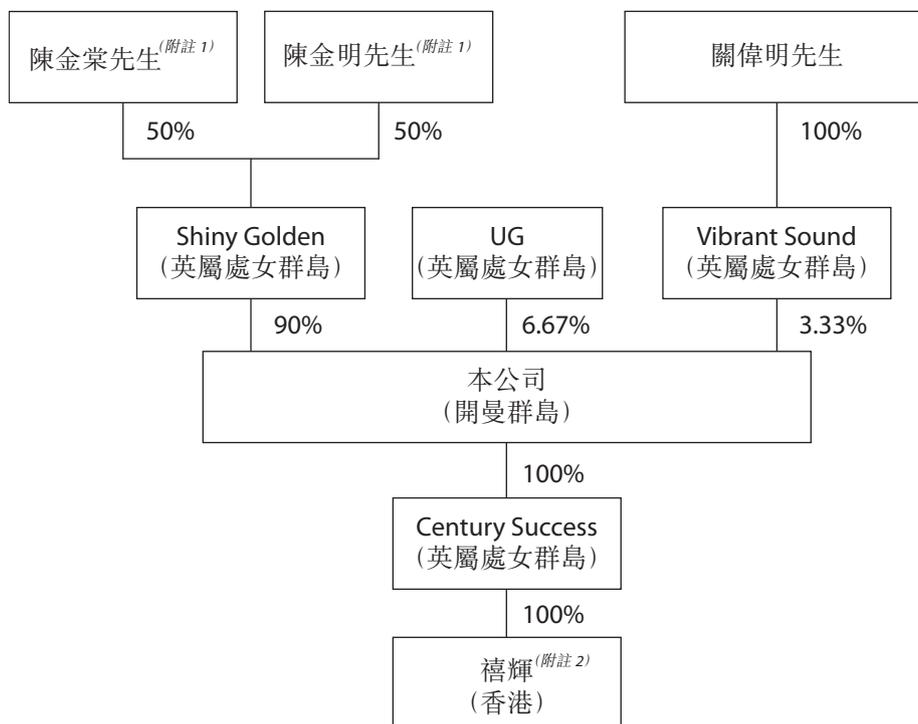
於2017年11月28日，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及Vibrant Soun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及Vibrant Sound收購Century Success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35股普通股、135股普通股、20股普通股及10股普通股(合共為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結付方式為本公司分別向Shiny Golden(按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的指示)、UG及Vibrant Sound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999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並將該一股Shiny Golden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於2017年11月28日，該配發事項完成及將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後，Century Succes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所述重組的所有步驟經已正式及依法完成。重組已於2017年11月28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集團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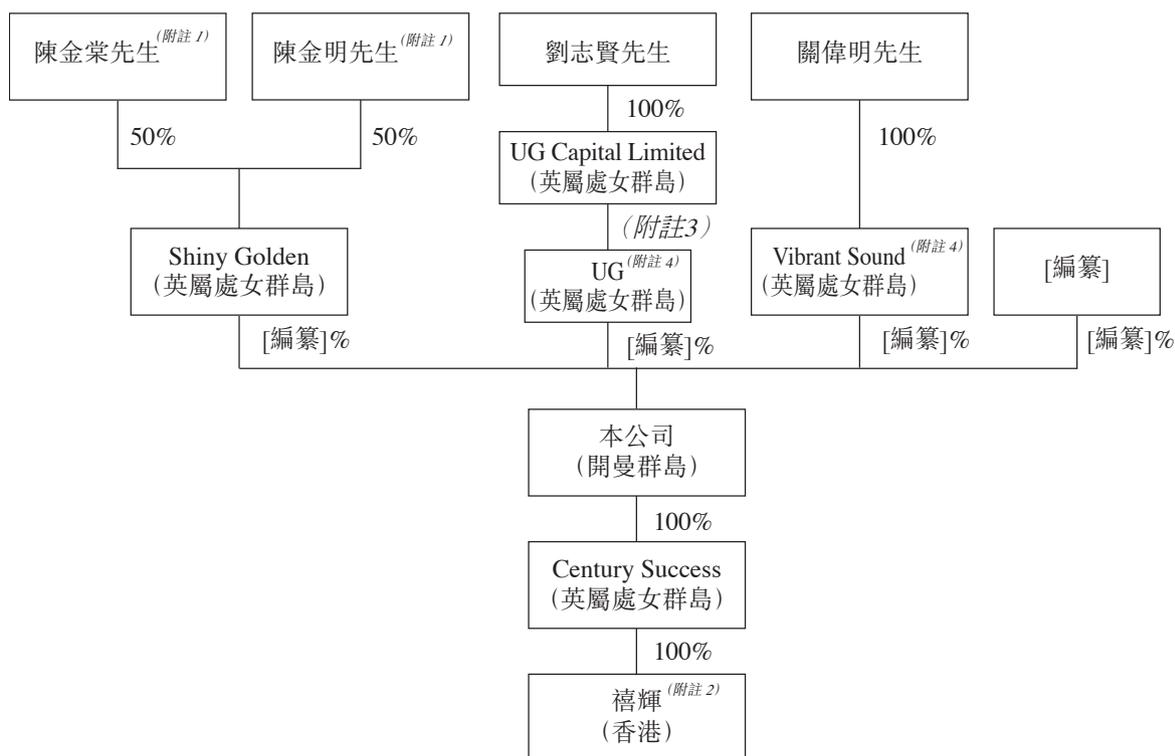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2. 禧輝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主要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按股東各自在[編纂]前於2018年7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致令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彼等已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會構成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

下表呈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不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2. 禧輝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主要提供上層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3. UG由UG Capital Limited合法擁有一股有投票權股份，而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11,600股無投票權股份。UG Capital Limited為UG的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G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UG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UG
4. 由於(i)[編纂]投資者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在[編纂]後少於10%；(ii)[編纂]投資者各自僅是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及(iii)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故[編纂]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

業 務

概 覽

我們自1985年起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我們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主要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禧輝承接。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我們的上層結構建築項目範圍包括商住樓宇發展與重建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樓宇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譬如結構改動、樓宇維護、翻新、更改、安裝硬件設備、拆除間隔門戶、建造樓梯和其他為改善樓宇及其設施整體狀況而進行的工程、修葺構築物、搭建窗框、空調機和伸出式招牌的支架，以及鋪建排水管道等。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類別劃分我們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 佔比	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 佔比	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 佔比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214,261	66.3	343,455	92.4	420,705	93.8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109,114	33.7	28,243	7.6	27,851	6.2
總計：	<u>323,375</u>	<u>100.0</u>	<u>371,698</u>	<u>100.0</u>	<u>448,556</u>	<u>100.0</u>

在我們的所有合約中，我們均擔任總承建商，將項目工程分判給我們的分判承建商，並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進行密切監督管理，確保分判承建商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項目能夠按照預算依時竣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完成了27份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992.4百萬港元，包括四份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23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份手頭合約，包括四份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當中包括一份已於2016年11月動工而合約價值約為146.3百萬港元有關一項九龍城商住綜合大樓建築項目的上層結構建築合約、一份已於2017年7月動工而合約價值約為202.4百萬港元有關一項九龍大角咀工業重建項目的上層結構建築合約、一份已於2017年9月動工而合約價值約為111.8百萬港元有關一項九龍啟德道住宅發展項目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一份合約金額約為156.8百萬港元有關香港干諾道西重建項目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三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原獲授合約總金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其中約237.2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我們的合約的未

業 務

支付總合約金額(即獲授原合約總金額減於之前財政期間確認的相應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308.7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為1,143.6百萬港元，其中約879.5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已完工項目及約237.2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手頭合約。(附註1)基於董事的估計，預期約458.2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手頭合約收益。(附註2)預計確認的收益金額可能會根據合約實際進度、動工與竣工日期而有所變更。有關我們的手頭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與合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需要上層結構建築及／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私營客戶(包括私營地產發展商及商業機構)提供服務。我們的大部分合約與香港商住樓宇的發展與重建項目有關。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住宅及商業項目劃分我們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總收益 佔比	收益	總收益 佔比	收益	總收益 佔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業	128,109	39.6	293,928	79.1	328,286	73.2
住宅	195,266	60.4	77,770	20.9	120,270	26.8
總計	<u>323,375</u>	<u>100.0</u>	<u>371,698</u>	<u>100.0</u>	<u>448,556</u>	<u>100.0</u>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由住宅項目變更至商業項目，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並無任何對我們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影響的變動，原因如下：

- (i) 我們自1999年起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我們的業務策略始終是尋求並爭取有利可圖的上層結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商機，原因是我們具備所需的牌照、資歷、營運經驗及知識。
- (ii) 儘管商業項目的應佔收益僅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的39.6%，但商業項目一直是我們項目組合的一部份，而我們已自1986年起承接商業項目。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直是競標商業項目(包括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

附註：

1. 我們的合約經建築師發出的實際完工證書證明被視為實際完工。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確認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實際完工的合約的收益，而該等收益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或會與來自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完成合約及手頭合約確認的收益有別。
2. 鑒於我們的合約的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定，未必包括因其後的工程變更令要求的加建或更改工程，因此最終確認的合約收益可能有別於總合約金額。

業 務

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惟需視我們於相關時間的能力、資源、成本效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以及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而定。

- (iii) 事實上，在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承接商業樓宇項目方面我們擁有扎實的往績記錄。舉例而言，於2007年3月，我們承接一項有關建造將軍澳工廠大廈的商業項目，合約價值約為117.7百萬港元，並於2007年10月竣工。於2012年10月，我們獲相同客戶就該將軍澳相同商業發展項目的工廠擴建授予另一份合約，合約價值為62.0百萬港元(項目TKO2)，並於2014年1月竣工。董事相信，鑒於該客戶多年來一直滿意我們的服務質素，故於2015年10月，我們獲該相同客戶就該將軍澳相同商業發展項目的工廠擴建授予第三份合約，合約價值為311.8百萬港元(項目TKO3)，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其產生龐大收益。
- (iv) 因此，商業項目一直是我們的核心專長之一。鑒於商業樓宇項目數量持續增加的增長動力(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市場推動因素和機遇」一節)，董事認為，把握該行業趨勢帶來的商機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憑藉多年來於商業項目的經驗，我們已形成充足的經驗、知識及人力資源，以承接較高合約金額及較大作業規模的商業樓宇項目。
- (v) 董事認為，上層結構建築承建商只有一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單一項目，而我們的上層結構建築合約一般為期一年至三年，這情況並非罕見。因此，單一上層結構建築項目容易於某財政年度佔收益貢獻的大部份。

董事認為，我們於爭取商業樓宇項目方面處於優勢，商業樓宇項目是我們業務發展的合理方向，而我們的業務策略亦無出現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影響的變動。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8.3%、97.4%及93.9%。同期最大客戶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6.9%、63.3%及35.7%。我們與五大客戶(按收益計算)保持穩定的關係，彼等與我們已維持約1年至15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的客戶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業 務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樓宇建築工程的估計收益將會由2018年約1,361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1,54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而香港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估計收益將會由2018年約682億港元上升至2022年約69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鑒於政府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政策、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數量持續增加及政府的市區重建政策等增長推動因素，董事相信，我們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務於私營市場會有更多的商機。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經驗和牌照及資歷，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條件捕捉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有關本集團的市場推動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市場推動因素和機遇」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從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在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地位鞏固，往績記錄有據可依

我們是具經驗的總承建商，聚焦於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一直持續提升營運能力，以求捕捉商機，拓展我們的項目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在香港完成了27份合約，包括四份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23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份手頭合約，包括四份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三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詳情載於本節「業務模式與合約—我們的合約—手頭合約」一段。此外，我們是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多年來，我們已確立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專營承建商的地位，客戶滿意度、工程質量和成本控制水平等持續提升，使本集團成功贏取客戶信任。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擁有良好聲譽，市場地位鞏固，對我們今後的業務發展將發揮關鍵作用。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知識與項目經驗。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於香港從事建築行業超過32年。尤其是，陳金棠先生目前是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的理事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第八屆委員會的委員。他們對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經驗和豐富知識，有助於本集團洞悉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市場動態和行業常規。我們和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建立了密切

業 務

關係，市場聲譽得以提升，有利於爭取更多潛在商機。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歷與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他們的資歷與經驗，有助我們制訂具有競爭力的標書，是我們獲取新商機、以至有效和及時執行及管理項目的重要因素。董事相信，管理團隊專才與行業知識的結合，一直並將繼續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推動本集團邁向更大成就。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和分判承建商建立穩定的關係

我們在私營界別建立了穩定的客戶群。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包括需要上層結構建築及／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私營地產發展商和商業機構。我們在行業經營多年，已和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與五大客戶(按往績記錄期間所佔收益計算)的關係介乎1年至15年。我們相信，與主要客戶的穩固合作關係，提升了我們的市場認受程度，有助我們爭取更多商機。

我們也和建築師事務所或項目管理諮詢顧問保持良好關係，而我們的最終客戶經常委託這些機構管理與監督合約。就此，我們盡全力以專業態度進行工程，例如於項目執行期間，第一時間回覆他們的查詢，與建築師事務所或項目管理諮詢顧問合作。我們相信，我們累積了大量與彼等成功合作的經驗，贏得彼等的信任，故得以獲納入彼等的首選名單，從而保證彼等今後繼續轉介項目予我們。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和分判承建商建立了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彼等部分已和本集團合作達10年。因著我們與分判承建商的密切關係，分判承建商的表現和本集團所分判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質量，也得到一定保證。

我們致力於保持嚴格安全標準、品質控制與環境保護

我們非常注重保持安全標準與品質控制，因為有關工作可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量和盈利能力，也是客戶遴選承建商的主要評核準則。我們的管理系統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15(質量管理)、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要求的標準。董事相信，卓有成效的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系統，以及良好的合規記錄，將有助於減少我們面對相關申索的風險，同時提升我們的整體服務質量與盈利能力。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作為香港資深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承建商的市場地位，以及為股東締造長遠增值。我們計劃實施下列主要策略，以達成業務目標：

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競投更多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

在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中，客戶常會要求承建商提供由銀行或認可保險商發出的履約擔保，擔保金額相當於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通常不超過10%），以確保承建商妥善履約及遵守合約。我們在業務中所能承接的合約總數與規模，直接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擁有多少可用營運資金。履約擔保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部分資金在履約擔保期內不能動用，因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相信，[編纂][編纂]將會增強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我們可以利用部分所得款項，滿足客戶和潛在客戶的履約擔保要求，從而承接更多合約。再者，我們一般會於項目施工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以支付包括保險開支、建築材料成本、分判承建費、員工成本、機器租金及其他地盤設置成本等各種前期成本及開支。倘我們今後承接更多合約，該等成本及開支將進一步增加。因此，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滿足兩份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的履約擔保要求。我們亦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作為承接一份我們獲授的合約所涉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的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進一步鞏固人力資源

我們認為，若要持續成功經營業務，必須擁有一支實力雄厚、具備相關知識與經驗的工作隊伍。為確保我們具備承接計劃取得的合約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源、提升整體項目執行力及中標率，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前聘請六名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地盤管工、一名安全主任、兩名地盤工人及一名工料測量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此外，我們也計劃為現有和新聘人員提供更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這些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外部人士和培訓機構舉辦的課程。

業 務

謹守審慎財務管理，確保持續增長、資本充足

我們將繼續在業務營運中，保持審慎財務管理策略。董事相信，投入資本時恪守審慎財務管理，可穩定地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同時確保本集團的長期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求：(i)確保妥善及有效率地收取和配置資金，避免出現重大現金短缺，影響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付款責任；(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確保能夠按時償付債務；(iii)保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現金流量、支付項目開支和行政開支；及(iv)精簡營運流程，以節省建造相關成本、保養與其他營運成本。

董事相信，通過以上所述的經營規模擴充，我們將能：(i)有效率地管理手頭項目及新獲授項目；(ii)參與較大型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iii)保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現金流量、支付項目開支和行政開支；及(iv)精簡營運流程，以節省建造相關成本、保養與其他營運成本。以上所述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和持續業務發展至為重要。憑藉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方面的扎實往績記錄、聲譽和豐富經驗，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我們已蓄勢把握今後在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湧現的商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認定任何收購目標，也沒有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上述業務策略實施情況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工程說明

我們承接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詳情如下：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我們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建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主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

- 地下工程，包括排水及屋宇裝備管道及沙井建造
- 填土並壓井以安裝工作架
- 完成地下排工程後進行分級樓板建造
- 標準樓層上層結構的結構混凝土建造

業 務

- 於結構混凝土建造期間進行內部及外部終飾工程
- 於結構混凝土工程後進行屋頂工程(包括建造天台屋頂及樓層屋頂)
- 完成結構混凝土工程後取得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安裝玻璃牆、幕牆及玻璃欄杆
- 安裝屋宇裝備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總承建商身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主要參與私營地產發展商及商業機構的商業和住宅物業建築項目。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一般歷時一年至三年。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為對現有樓宇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譬如結構改動、樓宇維護、翻新、更改、安裝硬件及設備、拆除間隔門戶、建造樓梯和其他改善樓宇及其設施整體狀況的工程、修葺構築物、搭建窗戶、空調機和伸出式招牌的支架，以及鋪建排水管道等。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期通常歷時1.5個月至1.5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主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

- 專門拆卸承判商進行的拆卸工程
- 拆卸室內及室外的現有終飾
- 按照結構圖則及建築圖則進行結構混凝土工程建造
- 於拆卸現有終飾後進行室內終飾工程
- 完成室外拆卸工程後取得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進行外牆及鋁窗工程
- 於結構混凝土工程後進行屋頂工程(包括建造天台屋頂及樓層屋頂)
- 安裝屋宇裝備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總承建商身分提供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主要參與私營地產發展商及商業機構的商業和住宅物業建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了總合約價值約168.2百萬港元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包括將長沙灣一座工業大廈改建為商業辦公大廈，以及其他裝修、翻新及修復工程。我們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一般歷時1.5個月至1.5年。

業 務

業務模式與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的主要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的合約金額，介乎約23.1百萬港元至約311.8百萬港元。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禧輝進行。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類別劃分我們收益的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總收益 佔比	收益	總收益 佔比	收益	總收益 佔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214,261	66.3	343,455	92.4	420,705	93.8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109,114	33.7	28,243	7.6	27,851	6.2
總計	<u>323,375</u>	<u>100.0</u>	<u>371,698</u>	<u>100.0</u>	<u>448,556</u>	<u>100.0</u>

在我們所有的合約中，我們均於香港擔任總承建商，確保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合約能夠按照預算依時竣工。我們將工程分判給我們的分判承建商，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進行密切監督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源於私營界別客戶。憑藉我們的往績記錄經驗和資歷，我們能夠與香港私營客戶直接訂立合約，這些私營客戶包括需要上層結構建築及／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私營地產發展商及商業機構。

我們的合約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目，以及此等合約的相應總計原合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獲授合約數目 ^(附註1)	<u>6</u>	<u>11</u>	<u>9</u>	<u>4</u>
上述合約的相應總計原合約 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312,705</u>	<u>371,424</u>	<u>342,169</u>	<u>281,488</u>

業 務

附註：

1. 各財政年度獲授的合約數目包括我們於該財政年度內獲確定委聘的所有合約，而不論我們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入標或需要報價。
2. 上述金額不包括因工程變更令而作出的任何其後變更(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客戶委聘主要條款—工程變更令」一段)或合約價格調整(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客戶委聘主要條款」一段)。

積壓合約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按原合約金額劃分我們的項目積壓合約變動：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現有合約	4	426,63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6	(193,863)
新獲授合約	6	<u>312,705</u>
2016年3月31日		
現有合約	4	545,47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12	(237,916)
新獲授合約	11	<u>371,424</u>
2017年3月31日		
現有合約	3	678,98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7	(558,983)
新獲授合約	9	<u>342,169</u>

業 務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現有合約	5	462,167
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完成合約	2	(1,653)
新獲授合約	4	<u>281,488</u>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合約	7	742,002

附註：客戶與我們初步協定的合約金額，未必包括因其後的工程變更令要求的加建或更改工程，因此最終確認的合約收益可能有別於合約金額。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按未收取合約金額(即獲授原合約總金額減於先前財政期間已確認的相應收益)劃分我們的項目積壓合約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由2018年 4月1日 起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積壓合約期初價值	294,333	304,602	310,299	203,912
新項目的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1)	312,705	371,424	342,169	281,488
已確認收益 ^(附註2)	(302,436)	(365,727)	(448,556)	(176,711)
積壓合約期末價值 ^(附註3)	304,602	310,299	203,912	308,689

附註：

1. 已獲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定計算，未必包括因其後的工程變更令要求的加建、更改工程，原因是該最終確認的合約收益或會有別於該已獲授合約金額。
2. 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確認的收益為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的經審核收益，而由2018年4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確認的收益為同期確認的未經審核收益。在各情況下，經計及因工程變更令(如有)而進行的加建及更改工程。
3. 積壓合約期末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或期間結束時並未就我們的合約確認的總估計收益。

業 務

已完成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完成了27份合約，合約金額總計約為992.4百萬港元，包括四份上層結構建築合約及23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已完成合約：

項目代號	項目詳情 與地點	客戶		概約合約期限		獲授合約 金額 (附註1及5)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各年度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估計未來各財政年度 將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所屬界別	工程類別	由	至			
AGS	旺角住宅重建上層結構工程	私營	上層結構	2013年9月	2015年11月	193,052	2016年財政年度：119,385 2017年財政年度：2,243 2018年財政年度：2,607 (附註2)	2019年財政年度：416 (附註4)
CSS	長沙灣工廈改建為商業辦公大樓	私營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2015年4月	2016年6月	135,983	2016年財政年度：108,352 2017年財政年度：23,391 2018年財政年度：— (附註2)	2019年財政年度：—
KCS	佐敦商住綜合大廈建築	私營	上層結構	2015年4月	2016年9月	96,880	2016年財政年度：55,303 2017年財政年度：52,146 2018年財政年度：803 (附註3)	2019年財政年度：—
TKO3	將軍澳工廠擴建大樓建築	私營	上層結構	2015年10月	2017年8月	311,800	2016年財政年度：18,683 2017年財政年度：235,335 2018年財政年度：37,466 (附註2)	2019年財政年度：976 (附註4)
LMR	荃灣工業重建項目	私營	上層結構	2016年11月	2018年2月	220,853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30,350 2018年財政年度：160,068 (附註2)	2019年財政年度：7,824 (附註4)
D2T	九龍長順街改建及加建工程	私營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2017年8月	2018年2月	23,107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23,454 (附註3)	2019年財政年度：—
小計：						981,675	2016年財政年度：301,723 2017年財政年度：343,465 2018年財政年度：224,398	2019年財政年度：9,216
21份合約金額少於5百萬港元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						10,740	2016年財政年度：713 2017年財政年度：4,852 2018年財政年度：4,397	2019年財政年度：279
總計：						<u>992,415</u>	<u>879,548</u>	<u>9,495</u>

業 務

附註：

1. 客戶與我們初步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包括因其後的工程變更令要求的加建及改建工程，因此最終確認的合約收益可能有別於合約金額。
2. 合約價值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原因是(i)部分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經已確認；(ii)由於客戶與我們訂立初步協議後客戶要求或工程時間表的變動，工程變更令由客戶就合約工程的不同方面下達，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建築材料質素的變更、降低工程的尺寸及/或取消工程，導致將於合約確認的收益減少；或(iii)根據合約已完成工程的實際款額低於初步根據合約所估計。
3. 合約價值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原因是客戶發出額外的工程變更令，或根據合約實際完成的工程數量多於根據合約初步預期的數量。
4. 該等合約根據建築師發出的實際完工證書被視為已實際完工。儘管已發出實際完工證書，但由於相關客戶發出額外的工程變更令，故我們仍繼續確認收益。
5.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下達的工程變更令就我們的已完成合約的合約金額貢獻而言，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3.7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以及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約29.4百萬港元。

業 務

手頭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合共有七份手頭合約。下表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手頭項目：

項目代號	項目詳情 與地點	客戶 所屬界別	工程類別	項目 動工日期	預計項目 竣工日期 ^(附註1)	獲授	於往續記錄期間 各年度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估計未來各財政年度 將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合約金額 (附註2及3) 千港元		
FLTR	九龍城商住綜合大樓建築	私營	上層結構	2016年11月	2018年8月	146,328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17,410 2018年財政年度：87,985	2019年財政年度：34,660 2020年財政年度：—
BFR	九龍大角咀工業重建項目	私營	上層結構	2017年7月	2018年9月	202,358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103,530	2019年財政年度：101,584 2020年財政年度：—
KTR	九龍啟德道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上層結構	2017年9月	2018年12月	111,828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28,246	2019年財政年度：74,974 2020年財政年度：—
JFR	香港謝斐道297-305號商業發展項目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私營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	2018年4月	2019年5月	118,410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111,378 2020年財政年度：5,032
JFRS	香港謝斐道535號商業發展項目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私營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	2018年6月	2018年9月	5,700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5,700 2020年財政年度：—
B (亦稱為CRW項目)	上環干諾道西48-51號重建項目	私營	上層結構	2018年10月	2020年5月	156,800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45,589 2020年財政年度：78,697
	一份合約金額少於5百萬港元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					578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578 2020年財政年度：—
小計：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17,410 2018年財政年度：219,761	2019年財政年度：374,463 2020年財政年度：83,729
總計：						<u>742,002</u>	<u>237,171</u>	<u>458,192</u>

附註：

- 個別合約的預計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提供。管理層作出估計時，已考慮相關合約指定的預計竣工日期(如有)、客戶給予的展期(如有)及實際工程進度等因素。
- 客戶與我們初步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包括因其後工程變更令要求的加建或更改工程，原因是該最終確認的合約收益可能有別於合約金額。
- 於往續記錄期間，客戶下達的工程變更令就我們的手頭合約的合約金額而言，導致分別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減少約4.0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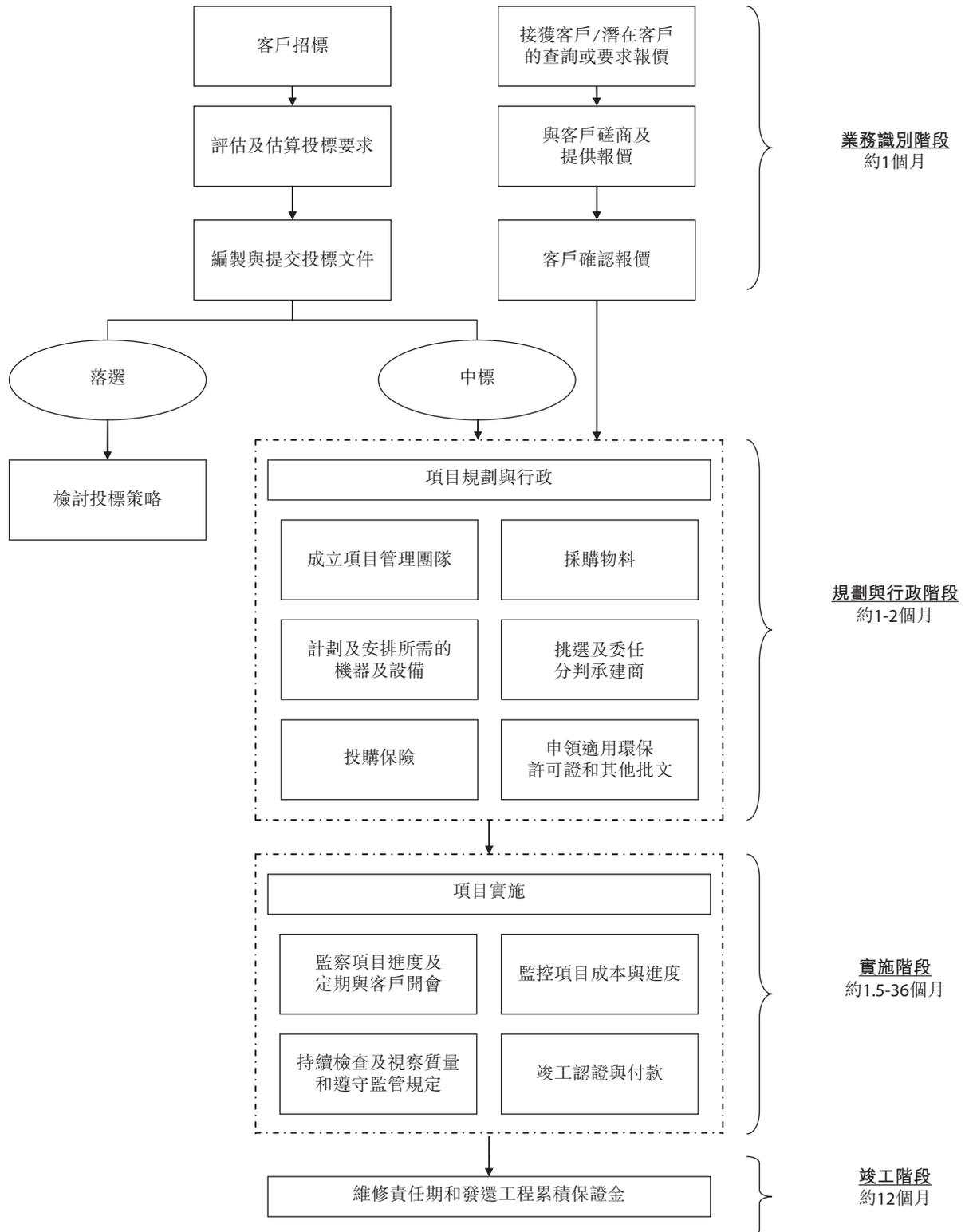
營運流程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客戶群、所需的專門技術和相關監管執照與資歷，均可能有所不同。儘管如此，鑒於上述兩類工程基本上均屬相同性質的建築項目，因此我們對該等業務的相關項目工作流程及項目執程序均大致

業 務

相同。我們大體上聚焦於工程合約的項目管理。我們實際進行的工程內容及工程期間均可能有所不同，視乎工程合約的性質而定。

下圖概述營運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不同合約的時限可能有所不同，視乎多種因素而定，例如合約期限、將進行的工程性質、有否工程變更令及/或我們與客戶對於主要步驟時限的協議、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

業 務

業務識別階段

邀請投標或要求報價

我們的最終僱主(例如私營物業發展商或其專業諮詢顧問)一般備有認可承建商名單，並會向名單上的認可承建商發出函件邀請他們投標或接受預選，或發出函件表達投標意向。最終僱主間或可能會要求認可承建商提交預選文件，以評估認可承建商的投標資格。除了上述邀請外，我們也通過管理層在建造行業的人脈關係，或市場上的公開招標通告，物色私營界別項目。投標邀請函或投標意向書和公開招標文件的內容一般包括所需工程的簡述、辦事處聯絡詳情(以便索取投標表格和項目的其他細節)、以及投標截止日期和時間等。

我們與建築師事務所或項目管理諮詢顧問保持良好關係，而最終客戶經常會委聘彼等管理與監督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承建商。就此，我們致力以專業態度進行工程，例如第一時間回覆任何查詢，並與建築師事務所或項目管理諮詢顧問合作，按照他們的計劃落實工程。我們相信，我們累積了大量與彼等成功合作的經驗，贏得彼等的信任，故得以獲納入彼等的首選名單，從而保證彼等今後繼續轉介項目予我們。

我們不時獲客戶接洽要求就提供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報價，而毋需進行競價式的投標程序。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我們因接納報價而確認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0.3%、1.1%及1.1%。

評估及估算投標及報價

我們的投標團隊由執行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領導，有關他們的背景與經驗的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負責審閱及評估投標文件和編製標書。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審閱及評估潛在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包括項目的範圍、複雜程度、技術要求和特定規格、地盤狀況、指定時間表是否可行、以往經驗、是否具備機器、人手和專才、當前市況、項目成本估算、我們現行的競爭實力與財務狀況等。假如我們認為潛在項目在商業上可行，投標團隊會著手編製投標建議書。

編製與提交投標文件

在編製任何報價、投標意向書或標書之前，我們必定對擬承建的工程進行詳盡分析，內容包括地盤狀況評估、向供應商索取原料成本報價、分配勞工與管理資源、以及安排機器及設備等。我們的項目經理或工程師間或亦會親身視察項目地盤，以便對工程的複雜程度作出更加準確的評估。視乎地盤狀況而定，我們可能會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

業 務

(a)地盤旁邊構築物的狀況；(b)地盤所在地區的性質；及(c)工程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譬如地盤面積和地形會否使到所需機器難以運入。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項目成本增加。

入標價格與定價政策

執行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在投標審議程序中擔當積極角色。他們負責審閱投標文件，制訂競標策略，確保入標既具競爭力，又能盈利。基於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我們在估算每個項目的總成本時，會考慮潛在困難和風險因素，然後根據入標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建議時的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判承建費及建築材料成本)另加一定比例的利潤釐定入標價格。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或規模而定，有時我們也可能在提交投標建議書之前取得分判承建商的報價，然後將估算建築材料成本和分判承建費，計算在入標價格之內。

確定標書所需的工程量清單和其他文件後，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文件。入標後，我們可能需要回答潛在客戶的查詢，或應邀與潛在客戶會晤，就標書某些內容作出澄清，展示我們對項目的了解，並討論我們的可用資源和估算項目成本。我們會跟進潛在客戶對標書的要求及細節。

中標率

下表概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整體中標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到投標邀請數目	12	25	23
提交標書數目	9	20	21
中標數目	1	3	4
中標率(%)	11.1	15.0	19.0

附註：中標率的計算方式是將某財政年度經投標獲授的合約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內的入標數目。

業 務

規劃與行政階段

一般而言，客戶接納我們的投標建議書後，將會向我們發出授予函或接納函，該等函件將構成招標合約的一部分。隨後，我們將開始實施項目，包括成立項目管理團隊、採購物料、規劃與安排所需設備運往地盤、以及遴選及委任分判承建商。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成員：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地盤管工、工料測量師、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項目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列載如下：

- 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地盤工作隊伍，監察工程效率和地盤工人表現；就項目狀況與客戶、分判承建商及其他項目團隊成員溝通；分配項目資源、審閱進度報告、每周安全報告和地盤日誌。
- 地盤總管負責協助項目經理，監督及監察地盤工程進度；監督工人的工藝及工作質量；編製地盤日誌，列明我們的工人和分判承建商負責的工程。
- 地盤管工協助地盤總管，協調與監督地盤工人的日常地盤作業。地盤管工負責協助地盤總管監督及指導地盤工人工作，進行日常視察及協調地盤的作業。
- 工料測量師負責視察地盤工程進度，編製付款申請，此外亦需向項目經理提供經客戶認可的最新進度。
-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負責監督地盤安全措施的實施，監察日常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合規情況。

物料採購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一般負責採購項目的主要建築材料，譬如混凝土和鋼筋等。分判承建商則負責採購完成其分判承建工程部分所需的其他建築材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再者，我們的分判承建商一般需要配備必要的機器，以進行他們承建的工程部分，並需提供必要的機器操作人員。根據分判承建協議，分判承建商亦需確保所用機器全部符合相關法定安全規定，若因違反法定安全規定而導致任何人身傷害和刑罰，分判承建商必須承擔全部責任。

業 務

遴選及委任分判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我們所有的項目的總承建商。本集團按照不同工種，將項目各個部分外判予我們於香港的分判承建商，以求將本集團直接僱用人員數目減至最低，提高勞動流動性，縮造成本效益。我們分判予分判承建商的工程，一般屬於勞動密集或要求特定技術的工程，譬如幕牆系統安裝、電器安裝、水管及渠務安裝、裝修工程、消防工程服務、鋼結構工程服務、電機工程服務及裝潢工程。本集團將會向分判承建商提供其他物料或勞工(視乎情況而定)，協助他們進行分判承建工程。再者，某些項目的客戶會要求，由客戶指定的分判承建商進行若干需要特定技術的工程，包括幕牆安裝、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安裝和機電工程等。

我們監督分判承建商進行的工程，以確保工程按照相關合約規定的規格、要求和時間竣工。我們聘用分判承建商後，得以專注於品質保證和整體項目管理，同時無需以長期僱用方式聘請大量工人和技術人員，讓我們可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有關遴選分判承建商和分判承建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判承建」一段。

實施階段

監察項目進度及定期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程質量與聲譽是未來成功中標和贏取商機的關鍵。因此，我們十分注重工程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甚至超越指定標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客戶和分判承建商舉行會議，審議項目進度及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如有需要，我們將在會議中向客戶提交每日進度報告、承建商報告和地盤照片。工程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各種測試以確認達致指定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控制」一段。

根據工程合約的通常條款，客戶可指示進行加建或更改工程以作出改動。任何額外工程若與原合約內任何已定價工程項目性質相近、執行條件相近，應按照原合約所載該等工程項目的費率定價。

監控項目成本與進度

我們能否控制項目成本不超出預算，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一定影響，而成本控制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範圍與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時限、估算建築材料成本和勞工成本等，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我們也可能因為項

業 務

目竣工延誤又不獲客戶展期而需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及如未能準確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一段。針對上述營運風險，我們實施了若干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合約經理將為每個建築項目編製預算計劃，提交執行董事審批，其中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 擬進行建築工程的範圍與複雜程度
- 建築合約期限
- 從供應商和分判承建商取得的報價，並將未來通脹和物價上漲計算在內
- 本集團將投入項目的資源，譬如人力資源等。

每個項目的預算計劃將由合約經理按實際產生成本檢討及監察。倘與估計預算相比出現任何重大偏差，會於合約經理編製的報告內重點提述。該等報告其後將呈交執行董事作進一步審閱，以決定就成本控制作出的可能跟進行動，並由項目團隊作為未來承接項目編製預算計劃的參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個項目(即TSR項目及CD2項目)錄得虧損，總虧損約為2.4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由於就修復建築瑕疵進行額外工程所致。TSR項目主要因糾正由於不恰當採用設計圖則導致有關消防裝置、電器裝置及水管裝置的建築瑕疵而產生額外成本，故錄得毛損。CD2項目主要因糾正建築瑕疵而需運送鋼材及建築材料至建築地盤而產生額外運輸成本，故錄得毛損。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項目有兩個出現重大項目延誤，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此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合共約8.5百萬港元。YSS項目的延誤是由於客戶提出多個額外工程要求及延遲連接公共電力所導致，而PES項目的工程進度延誤是由於香港於相關期間的天氣持續惡劣所導致。董事認為，上述延誤並非分判承建商所導致，因此我們並無向彼等追討算定損害賠償。另一方面，AGS項目的延誤是由於客戶指定的分判承建商所導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儘管我們可根據分判承建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款向相關分判承建商追討算定損害賠償，惟董事認為，為與該等分判承建商維持長期關係，故向彼等尋求彌償或許並不合適。因此，我們已致力於加強內部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日後出現相若事件的可能性或再次出現相若事件。

為回應項目延誤及建築瑕疵，我們已實施以下的品質控制措施，以降低日後出現及再發生項目延誤及建築瑕疵的可能：

業 務

- (i) 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每天密切監察各項目的進度及質素。倘出現項目延誤及建築瑕疵，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地盤經理將直接與相關分判承建商溝通(包括定期會議、電話討論及電郵)及討論，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糾正延誤／建築瑕疵。舉例而言，(a)將向相關分判承建商提供有關糾正的跟進項目列表及(b)倘相關分判承建商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有關延誤或建築瑕疵，則會向其發出警告；及
- (ii) 倘相關分判承建商持續未能及時糾正有關延誤／建築瑕疵，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將該事件報告予董事，而我們可委聘另一名分判承建商糾正該等建築瑕疵，避免導致進一步的延誤。糾正該等建築瑕疵涉及的任何其後成本可向導致該等建築瑕疵的分判承建商收回。

此外，為進一步減輕項目竣工延誤的風險及監察已進行工程(包括分判承建商進行的工程)所產生的成本，我們已於項目實施階段加強內控措施。我們內部舉行定期(兩星期一次)及(如需要)臨時進度會議，並與客戶及分判承建商或彼等的代表舉行此等會議。項目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會獲通知最新進度資料，而每當建築進度落後於計劃時間表亦會獲提供最新進度資料。項目管理團隊亦須：

- (i) 審閱施工方法綱領，以識別任何導致實際活動進度緩慢或偏離的重大缺陷，然後建議修正或改正行動；
- (ii) 重新安排勞工及重新分配機器及材料等資源，以加快進度；或
- (iii) 加強與客戶及分判承建商的溝通，並會於重大額外建築工程動工前取得客戶口頭指示的書面確認，以協助計量已進行工程的價值，減低日後出現爭議的機會。

上述強化內控措施已自2017年5月起實施，而該等措施一直由董事定期檢討，在有需要時會作出修訂。於執行上述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FLTR項目出現另一宗項目延誤，於同年產生約2.3百萬港元的算定損害賠償。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有關延誤乃一名升降機安裝分判承建商(客戶指定的分判承建商)所導致。儘管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按照我們的強化內控措施不斷作出警告及查詢，但仍發生延誤。我們亦明白，客戶委任的建築師已警告相關分判承建商或須承擔因有關延誤導致的相關成本及損害賠償。儘管上文所述，由於相關建築師及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該延誤所導致的算定損害賠償最終金額及該延誤導致的責任分擔仍在進行最後評估，我們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就潛在的算定損害賠償作出撥備約2.3百萬港元。

業 務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再次發生(a)上文所述FLTR項目的項目延誤及(b)違反本節下文「業務—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載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下董事的合適性，而我們的董事具備才幹、誠信及願意以守法態度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有關項目延誤及不合規事件乃無意作出，不涉及董事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會令董事的誠信受到任何質疑；
- (ii) 據內控顧問的意見，根據再發生上述事件後作出的跟進檢討，有關項目延誤及不合規事件並非因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不足所導致；
- (iii) 就有關項目延誤及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已向未有依循我們有關項目進度的指示及未有遵循我們的內部安全規則並導致不合規事件的相關分判承建商發出警告信；
- (iv)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減低再發生不合規事件的風險，我們已於2018年6月委聘獨立安全顧問提供安全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加強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判承建商)的安全警覺向我們提供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而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所推行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為合適及有效，確保了一個監察項目進度及避免不合規事件的妥善內部控制系統。

已完成工程的認證與付款

本集團的合約一般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我們一般每月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基於我們在上一月進行的工程，我們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一般包括每月已完成工程的細節、已進行工程的實際數量、工程變更令(如有)及已交付的材料成本。本集團提交每月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委任的諮詢顧問或建築師將會視察我們已進行的工程、確認相關已進行工程的完成及參照合約內的工程量清單最終核證已進行工程量和批准付款申請，付款證書一般會於我們提交每月中期付款申請後30天向我們發出，而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於發出付款證書後30天內清付進度付款。

業 務

竣工階段

實際竣工與發還工程累積保證金

一般而言，合約包含客戶可在進度付款中扣起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工程累積保證金一般相等於已完成工程價值5%至10%，最多以合約總值5%為限。合約滿意完成後，建築師將簽發實際竣工證明。發還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異，可能要待合約工程竣工方會發還，或於預先議定合約工程竣工後的一段時間後才予發還。於2018年3月31日，計入我們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內的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工程累積保證金總額約為25.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上述所有工程累積保證金將會根據各合約和已完成工程獲得發還。再者，本集團持有分判承建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金額一般為每月付款的5%至10%，雙方亦會議定上限（一般為分判承建總金額的5%）。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持有應付分判承建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金額合計約為25.2百萬港元。

工程整改與維修責任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要求提供維修責任期，期間我們需負責整修任何建築瑕疵。維修責任期通常為期12個月。合約通常條款規定，維修責任期內，我們必須整修所有工程缺失(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因為任何工程缺失而被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我們也沒有就維修責任期內的任何工程缺失的維修保養成本作出撥備。

客戶

客戶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全部屬於私營機構。私營界別客戶包括需要上層結構建築及／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私營地產發展商和商業機構。我們的項目大部分有關香港住宅及商業樓宇的發展與重建項目。

有關在往績記錄期間委託我們進行項目的客戶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與合約—我們的合約」一段。

業 務

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百分比約36.9%、63.3%及35.7%，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百分比約98.3%、97.4%及93.9%。

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益的明細分析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我們承建 工程類別	業務 關係年期 及付款方式	源於該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私營物業發展商	上層結構建築 工程	3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 30天內，以支票支付	119,385	36.9
2	客戶B (附註1)	私營物業發展商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	2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 30天內，以支票支付	108,818	33.7
3	客戶C (附註2)	物業發展商，為一家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 經銷建築及室內裝修 物料及教育產品	上層結構建築 工程	2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 30天內，以支票支付	55,303	17.1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我們承建 工程類別	業務 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源於該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4	星島新聞集團 有限公司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主要從事傳媒 相關業務，包括報章、 雜誌和其他媒體相關 業務	上層結構建築 工程	10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 30天內，以支票支付	19,059	5.9
5	Trump Elegant Investment Ltd.	物業發展商，為一家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物業投資、物業 發展、證券投資及 貸款融資	上層結構建築 工程	15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 30天內，以支票支付	15,250	4.7
五大客戶合計						317,815	98.3
所有其他客戶						5,560	1.7
總收益						<u>323,375</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我們承建 工程類別	業務 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源於該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星島新聞集團 有限公司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主要從事傳媒 相關業務，包括報章、 雜誌和其他媒體相關 業務	上層結構建築 工程	10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 30天內，以支票支付	235,335	63.3
2	客戶C (附註2)	物業發展商，為一家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 經銷建築及室內裝修 物料及教育產品	上層結構建築 工程	2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 30天內，以支票支付	52,146	14.0
3	客戶D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在大中華區從事 提供電子供應鏈服務	上層結構建築 工程	1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 30天內，以支票支付	30,350	8.2
4	客戶B (附註1)	私營物業發展商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	2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 30天內，以支票支付	26,798	7.2
5	Tak Wah Investment Ltd.	私營物業發展商	上層結構建築 工程	1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 30天內，以支票支付	17,410	4.7
					五大客戶合計	362,039	97.4
					所有其他客戶	9,659	2.6
					總收益	<u>371,698</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我們承建 工程類別	業務 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源於該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D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區從事提供電子供應鏈服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1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30天內，以支票支付	160,068	35.7
2.	客戶C (附註2)	物業發展商，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經銷建築及室內裝修材料和教育產品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2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30天內，以支票支付	104,333	23.3
3.	Tak Wah Investment Ltd.	私營物業發展商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1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30天內，以支票支付	87,985	19.6
4.	星島新聞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3)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傳媒相關業務，包括報章、雜誌和其他媒體相關業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10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30天內，以支票支付	40,298	9.0
5.	MT Sisters Limited	私營物業發展商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1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30天內，以支票支付	28,246	6.3
					五大客戶合計	420,930	93.9
					所有其他客戶	27,626	6.1
					總收益	<u>448,556</u>	<u>100.0</u>

業 務

附註：

1. 客戶B及另一客戶均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客戶B及該另一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3.7%、7.2%及5.4%。
2. 客戶C及另一客戶均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客戶C及該另一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7.1%、14.0%及23.3%。
3.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兩間私營公司賺取收益，該兩間公司由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相同管理層管理。

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情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百分比約98.3%、97.4%及93.9%。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百分比約36.9%、63.3%及35.7%。我們的客戶集中情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導致：

- (i) **建築業的性質**：我們相信，香港的建築公司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並非罕見，尤其是當單一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大，而我們的上層結構建築合約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時，相關客戶於某個財政年度就收益貢獻而言或會易於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舉例而言，客戶A為香港的私營物業發展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一個有關住宅發展而總合約金額為193.1百萬港元的上層結構建築項目確認來自客戶A的收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戶A應佔的總收益約為36.9%、0.6%及0.7%。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有往績證明的實際行業經驗為客戶考慮的重要競爭因素之一。我們認為，物業發展商傾向邀請具有實際行業經驗及過往業務關係的總承建商提交標書。因此，建築業的總承建商出現客戶集中情況並不罕見。
- (ii) **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相信，鑒於與承接項目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受限於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有能力承接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的數目有限。倘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則我們可能只限於可承接有限數目的大型項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傾向於承接少數客戶的少數大金額項目，從而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

業 務

- (iii) 寶貴的業務夥伴：我們一直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根據益普索報告，聲譽及有往績證明的實際行業經驗為業內的重要競爭因素，而物業發展商可受惠於該等有往績證明的行業經驗，確保項目根據其質量標準執行。儘管物業發展商偏好具聲譽及有往績證明行業經驗的總承建商，我們認為，與主要客戶交易可增強我們的工作引薦及鞏固我們於行業的地位。為此，我們相信，我們在若干程度上已與客戶發展出互惠互利及相輔相承的業務關係。

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知悉客戶集中的風險，而董事相信，這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會繼續開拓商機，並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同時，亦會尋求降低客戶集中的程度，且不會限於只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應佔的概約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9%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6%，並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7%，主要是由於完成與客戶A訂立的合約所致。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取得其他客戶的項目。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客戶(即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已經與我們有10年的業務關係，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3.3%及9.0%。此外，我們致力於分散客戶群及承接其他客戶的合約，例如客戶C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約17.1%、14.0%及23.3%、客戶D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約8.2%及35.7%及Tak Wah Investment Ltd. 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約4.7%及19.6%，因此，我們將繼續開拓現有客戶的商機及分散我們的客戶群，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降低客戶集中的程度。

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應邀投標獲得新業務。董事認為，基於我們扎實的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深厚關係，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在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現有客戶群、聲譽和多年來的經驗，因此我們無需過度依賴營銷及宣傳活動。執行董事通常負責與客戶聯繫及維持關係，同時掌握市場發展情況與潛在商機。

我們與建築師事務所或項目管理諮詢顧問保持良好關係，而最終客戶經常委聘這些機構管理與監督上層結構建築及／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我們致力以專業態度進行工程，例如第一時間回覆他們的查詢，與建築師事務所或項目管理諮詢顧問在彼等的建築項目上合作。我們相信，我們累積了大量與彼等成功合作的經驗，贏得彼等的信任，故得以獲納入彼等的首選名單，從而保證彼等今後繼續轉介項目予我們。

業 務

客戶委聘主要條款

我們的客戶根據個別項目對我們作出委聘，並不會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與客戶訂立的招標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期 : 項目須予竣工的期限。一般情況下，我們獲准在建築地盤動工之日，即合約開始日期。視乎項目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會否存在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譬如可能出現的惡劣天氣情況、工業意外、客戶要求的工程變更令等)而定，合約期(由委聘日期至竣工日期)一般介乎約1.5個月至3年，惟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予以展期。
- 工程範圍 : 本條款詳細說明我們根據合約獲聘進行的工程類別與範圍，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工程說明」一段。
- 工程量清單或工程收費表 : 我們的合約大部分會列載工程量清單或工程收費表，內容一般包括項目內工程類別說明、規格、所需完成工程量及各類工程的單位收費。
- 付款條款 : 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提供所有已完成合約工程價值的月結單。
- 工程變更令 : 工程變更指客戶可能指示進行的加建或改動工程。我們因上述工程變更而進行的所有工程，應由工料測量師與我們議定價格，其中一項定價原則是，倘若所進行的任何額外工程，與原合約內任何已定價工程項目性質相近、執行條件相近，應按照原合約所載該等工程項目的費率定價。
- 工程累積保證金 : 一般情況下，客戶有權保留相當於已完成工程價值5至10%的價款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惟最多不超過合約總值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營運流程—竣工階段—實際竣工與發還工程累積保證金」一段。

業 務

保險 :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負責按項目基準購買承建商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履約擔保 : 視乎客戶要求而定，我們需要向客戶提供最多達合約金額10%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的擔保。於合約規定的維修責任期屆滿後，待建築師簽發實際竣工證明或保養工程完工證書後，此等履約擔保將會發還。

算定損害賠償 : 合約可能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文，倘若我們獲授的工程出現任何重大竣工延誤，客戶可獲保障。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譬如惡劣天氣或客戶發出工程變更令，客戶可能會同意我們延期而無需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倘我們未能遵守合約規定的時間表及／或客戶批准的延展時間(如有)，則可能需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合約內規定的每天固定款額計算。

違約及終止 : 倘若我們作出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事宜，可能會被視為違約：

- 違反合約；或
- 在沒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於竣工之前完全中止工程；或
- 未能定期及勤勉進行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為違約而被客戶提早終止合約。

維修責任期 : 我們需負責在完成合約後的指定期間內，就已完成工程中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作出補救。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營運流程—竣工階段—工程整改與維修責任期」一段

業 務

信用政策

決定是否提交投標建議書之前，我們一般會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相關招標文件所規定的主要合約條款等因素。有關編製投標建議書過程所考慮因素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營運流程」一段。

訂立正式合約後，我們的工料測量團隊將會監察客戶付款情況。如有逾期未付款項，即會通知管理層及項目團隊，俾能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在相關合約內訂明。一般而言，付款期限為獲授權人士發出付款證書後約30天。付款方式一般為支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8.0日、17.2日及25.3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董事按照個別情況釐定具體的呆賬撥備金額。有關考慮因素包括相關客戶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期、以往聲譽、財務實力和還款歷史記錄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何呆賬撥備。

季節性

董事相信，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沒有任何重大的季節性差異。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貨品與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 分判承建商；(ii) 建築材料（譬如混凝土及鋼筋等）供應商；及(iii) 機器與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極之倚賴分判承建商協助完成我們的項目。事實上，我們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分判承建費分別約216.7百萬港元、246.1百萬港元及326.2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73.9%、73.9%及80.6%。尤其是，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的分判承建商，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中的四名為我們的分判承建商。另一方面，我們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產生材料成本約35.7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12.2%、14.0%及8.2%。我們亦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產生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約9.7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3.3%、2.4%及2.5%。

業 務

我們一般根據個別項目逐次訂購相關建築材料與服務，因此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約有160名供應商，該名單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將供應商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之前，將會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往績記錄、定價、產品質量、市場聲譽、是否準時交付、財務狀況及售後服務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為所需貨品與服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而使我們履行項目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董事認為，基於市場內有大量同類供應商，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較低。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11,349	3.9	12,243	3.7	15,804	3.9
材料成本	35,698	12.2	46,674	14.0	33,259	8.2
分判承建費	216,652	73.9	246,082	73.9	326,213	80.6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9,682	3.3	8,050	2.4	9,964	2.5
其他經常開支	19,945	6.7	19,978	6.0	19,344	4.8
總計：	<u>293,326</u>	<u>100.0</u>	<u>333,027</u>	<u>100.0</u>	<u>404,584</u>	<u>100.0</u>

有關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波動情況論述，以及相關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而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供應品價格

價格乃參照我們與供應商根據個別訂單逐次議定的報價而釐定。董事於投標建議書編製時考慮未來物料價格趨勢，因此我們在一般情況下均能將成本漲幅轉嫁給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遭遇任何物料成本重大波動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百分比約9.7%、20.9%及8.4%，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百分比約38.9%、58.4%及34.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而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尤其是，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言，來自最大分判承建商的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9.7%、20.9%及8.4%，而來自五大分判承建商的合共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則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38.9%、58.4%及34.3%。

業 務

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明細分析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貨品或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一間從事裝修工程服務的私營公司	分判裝修工程	2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30天內； 以支票支付	24,585	9.7
2	祥利水喉工程有限公司及金亞(中國)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水管工程服務的私營公司	分判水管及排水渠安裝	20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30天內； 以支票支付	19,922	7.9
3	供應商B	一間從事電力工程服務的私營公司	分判電器安裝	10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30天內； 以支票支付	19,077	7.6
4	信益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消防工程服務的私營公司	分判消防工程	10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30天內； 以支票支付	17,721	7.0
5	供應商C	一間由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百慕達及新加坡上市的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幕牆系統安裝服務	分判幕牆系統安裝	2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30天內； 以支票支付	16,892	6.7
五大供應商合計						98,197	38.9
所有其他供應商						<u>154,153</u>	<u>61.1</u>
採購總額(附註)						<u><u>252,350</u></u>	<u><u>100.0</u></u>

附註：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分判承建商，而我們的分判承建費約為216.7百萬港元，佔同期的採購總額約85.9%。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貨品或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供應商D	一間從事結構鋼 工程服務 的私營公司	分判鋼結構工程 服務	1	於發出付款證書 起30天內； 以支票支付	61,069	20.9
2	運通機電 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電機工程 服務的私營公司	分判電機工程 服務	10	於發出付款證書 起30天內； 以支票支付	44,973	15.4
3	供應商E	一間從事裝潢工程 服務的私營公司	分判裝潢工程 服務	10	於發出付款證書 起30天內； 以支票支付	32,124	11.0
4	供應商F	一間從事模板穩固 服務的私營公司	分判模板穩固 服務	10	於發出付款證書 起30天內； 以支票支付	18,519	6.3
5	供應商G	一間從事挖掘工程 服務的私營公司	分判挖掘工程 服務	10	於發出付款證書 起30天內； 以支票支付	14,165	4.8
					五大供應商合計	170,850	58.4
					所有其他供應商	<u>121,906</u>	<u>41.6</u>
					採購總額 ^(附註)	<u><u>292,756</u></u>	<u><u>100.0</u></u>

附註：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分判承建商，而我們的分判承建費約為246.1百萬港元，佔同期的採購總額約84.1%。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供應商F (附註1)	兩間從事模板穩固服務的私營公司	分判模板穩固服務	10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30天內，以支票支付	30,342	8.4
2.	成豐幕牆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幕牆系統安裝服務的私營公司	分判幕牆系統安裝	10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30天內，以支票支付	28,955	8.1
3.	供應商B	一間從事電力工程服務的私營公司	分判電器安裝	10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30天內，以支票支付	28,358	7.9
4.	供應商H	一間從事水管及排水設施安裝的私營公司	分判水管及排水設施安裝	10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30天內，以支票支付	18,931	5.3
5.	供應商I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及樓宇建築材料供應	供應鋼材、混凝土及金屬	10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30天內，以支票支付	17,710	4.9
五大供應商合計						124,296	34.6
6.	供應商J	一間從事機械通風及空調安裝的私營公司	分判機械通風及空調安裝	10	於發出付款證書起30天內，以支票支付	16,376	4.6
所有其他供應商						218,800	60.8
採購總額 ^(附註2)						359,472	100.0

附註：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兩間私營公司產生分判承建費，該兩間公司均為與供應商F受相同管理層管理。
- 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的四名為分判承建商，而我們的分判承建費約為326.2百萬港元，佔同期的採購總額約90.7%。

業 務

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無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分判承建

就我們的所有項目而言，我們均擔任總承建商，並將項目工程分判給我們的分判承建商，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進行密切監督及管理，確保分判承建商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以及項目能夠按照預算依時竣工。鑒於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整個過程涉及不同種類工程程序，我們如要直接參與每一部分工程是不切實際的。分判承建商將部分工程進一步分判給其他分判承建商，屬業內慣常做法。董事認為，在符合內部資源水平、產能、項目複雜性、成本效益和客戶要求的前提下，我們可分判幕牆系統安裝、電器安裝、水管及排水渠安裝、裝修工程、消防工程服務、鋼結構工程服務、電機工程服務及裝潢工程等工程。我們需就項目內所進行的工程對客戶負責，包括分判承建商進行的工程。除非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另有註明，客戶一般均會同意我們為項目聘用分判承建商，亦不會限制我們聘用哪些分判承建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判承建費分別約為216.7百萬港元、246.1百萬港元及326.2百萬港元。有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服務成本」一節。

我們通常無需分判承建商提供履約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要求其任何分判承建商提供履約擔保。

遴選分判承建商的準則

分判承建商分為兩類，即：(i)客戶指定的分判承建商；及(ii)經我們遴選的分判承建商。就我們遴選的分判承建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工程質量、行業聲譽、能力、價格競爭力、信譽及安全與環境記錄，設定認可分判承建商名單。再者，某些項目的客戶會要求，由他們指定的分判承建商進行若干需要特定技術的工程，包括幕牆安裝、升降機和扶手電梯安裝及機電工程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判承建商名單有106名分判承建商。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判承建商的關係穩定，經過多年合作，對他們的表現標準有透徹了解和評價，從而確保工程質量。我們將不時檢討和更新認可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判承建商因為分判承建工程表現欠佳而從認可分判承建商名單中除名。

業 務

我們的分判承建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市場內有足夠的分判承建商，我們可按需要向他們分判工程。我們相信，如有必要，我們可靈活委聘其他替代分判承建商承接我們的部分工程。

委聘分判承建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根據個別項目委聘分判承建商，不會與分判承建商訂立長期協議。委聘分判承建商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合約期 | : | 分判承建協議的期限與我們和客戶訂立的主合約一致。 |
| 分判承建商的權利與義務 | : | 分判承建商需遵守相關條款，按背對背基準依照主合約規格進行工程。 |
| 分判承建費與付款條款 | : | 分判承建商收取的分判承建費金額通常屬於臨時性質，可根據分判承建商經我們事先同意而進行的任何工程變更令或額外工程而變動。本集團與分判承建商訂立的分判承建合約不包括有關價格調整的條文。分判承建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發出付款證書後30天內。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付款模式並未偏離付款保障條例的規定，而倘若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我們的付款慣例、流動資金和現金管理並不會受其影響。 |
| 地盤公用設施 | : | 地盤作業所需的水、電和照明由本集團提供。 |
| 工程累積保證金與保養期 | : | 我們可能會扣起支付予分判承建商的中期付款若干百分比的金額，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上述百分比一般介乎5%至10%，私營項目最多不超過合約總額的5%。除非另有議定，我們將於分判承建工程滿意竣工後，繼續持有工程累積保證金或其部分12個月。在此期間，分判承建商需負責工程維修，或修復任何缺陷，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

業 務

- 保險** :
- 一般情況下，項目總承建商需負責為受僱在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就損害賠償、申索與賠償購買恰當的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 算定損害賠償** :
- 分判承建商完成分判工程如有任何重大延誤，除非我們獲批准展期，否則該分判承建商需要向我們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儘管我們有權收回我們已支付的任何算定損害賠償，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向分判承建商收回我們已支付的算定損害賠償。
- 終止** :
- 倘若分判承建商未有完成工程、未能於竣工日期竣工、或我們的項目經理認為工程未符理想或可能不會符合理想，以致導致主合約整體進度受到不必要延誤，本集團可預先發出通知後終止分判承建協議。
- 安全** :
- 分判承建商應遵守有關進行分判承建的法定安全規例條文。分判承建商亦應就分判承建商違反安全條例或規例而產生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管理及監督** :
- 分判承建商需在工程地盤派駐代表，監督彼等的工程及與本集團聯繫。
- 彌償保證** :
- 分判承建商需就分判承建商及／或其僱員未有遵守分判承建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申索，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倘若分判承建商未有遵照主合約所載規定進行工程，導致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與損害，我們有權向分判承建商追究責任。

業 務

轉讓

分判承建商不得將其根據分判承建協議承接的工程，全部轉讓或分判予他人，惟事先獲得客戶的建築師(如屬客戶指定的分判承建商)及我們同意則除外。

對分判承建商的監控

為密切監察分判承建商的表現，確保分判承建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要求分判承建商遵從我們有關品質控制、安全與環境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與分判承建商定期會晤，密切監察他們的表現和工程進度，以及對我們的安全措施和品質標準的遵行情形。有關我們的品質控制、安全與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各節。

此外，視乎我們與分判承建商的協議而定，我們可保留向分判承建商作出的每項中期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倘分判承建商未能及時交付工程或糾正任何建築瑕疵，則我們所招致的任何開支或損失可於被扣留的分判承建商工程累積保證金扣除。

專工專責條文

於2017年4月1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專工專責條文》生效，據此，建造業工人除非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或受有關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或監督，否則一般將被禁止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一節。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分判承建商只會僱用相關工種分類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進行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概無因我們和我們的分判承建商承建工程的質量而產生任何重大爭議。

誠如本節上文「營運流程 — 規劃與行政階段 — 物料採購」一段所披露，我們一般會要求分判承建商配備必要的機器，以進行他們承建的工程部分，並需提供必要的機器操作人員。根據分判承建協議，授予分判承建商的工程部分如需採用機器，而分判承建商負責提供該等機器，分判承建商應確保所用機器全部符合相關法定安全規定，若因違反法定安全規定而導致任何人身傷害和罰款，分判承建商必須承擔全責。

業 務

品質控制

為保持對客戶的一貫優質服務，我們於2017年4月1日設立了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經認證符合ISO 9001：2015要求。我們的內部質量保證要求符合ISO 9001：2015質量標準，規範事項包括不同種類地盤工程的具體工作程序、管理流程、各級人員職責、投標程序、成本控制、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檢查程序與標準、分判承建要求、以及意外報告與投訴等。我們的工人和分判承建商均需遵從上述程序。何志禮先生是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管理質量管理系統。有關何先生的背景和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對服務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載於我們的項目質量計劃之內，列明由建造前階段至保養階段整個樓宇工程流程中所採取的步驟。為確保工程符合所要求的標準，我們一般會在各建築地盤派駐一位全職管工，作為對本身員工及(在適用情況下)分判承建商所作工程的一線質量監察。項目經理到其負責的建築地盤進行視察，監察工程質量和工程進度，確保工程按時竣工。

再者，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保持緊密溝通，密切監察各項目的進度，並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商討，以確保樓宇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指定時間和項目所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及(iii)符合適用於工程的所有相關守則與規定。

對建築材料的品質控制

我們密切監察所採購物料的質量。為確保供應品質量，在訂購之前，工料測量師將確保物料乃採購自認可供應商，以保證供應品的整體質量。訂購物料送抵後，所有物料均直接送往相關工程地盤，先由管工檢查，然後方可使用。檢查時，我們將會查核：(i)數量是否正確；及(ii)有否任何目測可見的缺陷。任何存在缺陷的物料或不符產品規格的物料，將會退還供應商以作替換。客戶也會不時檢查我們在項目地盤所用物料，並核實規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或分判承建商進行的工程的質量問題，收到任何客戶投訴或賠償申索。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交付服務過程中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防止僱員、分判承建商及公眾人士受到危害。我們已遵照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採取一套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度，由執行董事陳金明先生領導安全與環境團隊進行管理。陳金明先生的背景與行業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自2017年4月1日獲得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的標準，表明本集團應對地盤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採取的政策與程序獲得認可。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措施

基於建造業工程的性質，在地盤工作的工人難免面對安全隱患。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予僱員及分判承建商，並確保符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於每個項目動工時及於實施期間均會實施我們的安全計劃。

我們的安全計劃已制訂為書面文件，輔以相關指示、培訓和示範。我們要求有關各方嚴格執行與遵守我們的安全計劃。我們將繼續投入充分資源，堅持實施並持續改進安全管理，以降低安全問題的相關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及使用的安全計劃，列出防止地盤常見意外的工作安全措施。安全計劃若干細節摘述如下：

- 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協助執行董事：(i)設立、批准安全計劃和確保其實施，並每年檢討安全計劃；(ii)安排季度管理層會議，對安全政策的實施進行檢討；及(iii)討論與加簽安全主任提交的每月報告；
- 各項目的項目經理將：(i)確保工作安全制度從規劃階段開始已納入建築方法建議，並且其後一直得到遵行；及(ii)協助每年檢討安全計劃；
- 項目經理每周視察項目進行中的地盤一次；
- 安全主任須：(i)就影響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要求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協助每年檢討安全計劃；(ii)對可能出現的隱患作出預計，作出相關程序制訂的建議；(iii)進行調查視察，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iv)向管理層提交每月報告，提供意外統計數據與分析，並作出改善建議；

業 務

- 安全主任須：(i)就所發生的意外和危險事故作出報告和調查，確定發生原因，並提出防止意外重演的建議措施；及(ii)為各級僱員安排安培訓，提高預防意外的意識；
- 安全督導員須：(i)確保符合相關法定責任；(ii)向地盤管工及分判承建商發出有關正確及安全工作慣例的指示；及(iii)對違反安全規定及／或公司安全程序的僱員採取紀律行動；
- 地盤總管須確保工作場所的所有大型機器、機器與設備，均符合相關法定要求；
- 地盤管工須配合安全主任／助理安全主任，設定良好的安全實務，確保建築地盤所有新聘工人均知悉其安全責任；
- 所有地盤工作人員均會接受為時最少半天的初步入職培訓，內容包括安全計劃、相關健康與安全規定、緊急事故、救援與颱風應對程序、地盤隱患、意外報告和急救程序等核心課題，此外也包括其他與入職相關的事項，譬如高空工作、起重作業、爆破和挖土(如適用)等；及
- 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安全主任、地盤管工及相關的分判承建商代表不時進行安全巡查，評估對於安全規定的整體合規情形。

此外，根據安全管理規例，任何承建商進行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或每日聘用總數100名或以上工人在一個或兩個或多個建築地盤工作，必須最少每六個月一次，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和核證有關其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率、效能和可靠性方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遵照安全管理規例，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對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禧輝及我們承建的各個項目，進行多次安全審核。上述審核反映，本集團採納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為僱員及分判承建商提供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的目標，我們已委聘獨立安全顧問Au Kwok Wah先生出任我們的安全主任，以(i)定期向我們提供安全建議、(ii)每星期向我們提交地盤視察報告、(iii)協助執行安全措施及(iv)每月出席安全委員會的會議。

業 務

另一方面，一個安全委員會經已成立，以監督和執行安全管理系統，確保系統符合有關健康、安全和環境標準，並參詳僱員及分判承建商對現行工地安全措施的回饋意見。安全委員會亦負責強制執行安全政策、檢討和評估安全政策、意外率及不合乎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提供推薦建議。安全委員會與安全主任每月舉行會議。安全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姓名	資歷及經驗
主席	
陳金棠先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陳金明先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秘書	
Au Kwok Wah先生	Au先生為獨立安全顧問，獲本集團委聘出任我們的安全主任。Au先生於1992年取得屯門工業學院的機械工程文憑，彼其後於1995年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機械工程高級證書，並於1998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的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證書。Au先生於1998年12月於香港勞工處註冊為安全主任，並於2004年成為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的會員。獲本集團委聘前，Au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8年6月任職於SHE & R Workshop Ltd.，出任兼職安全顧問，據此，彼就香港的各項建造、翻新及改善工程提供安全意見、完成安全檢查報告及執行安全措施。
成員	
李金明先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何志禮先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意外記錄與處理制度和安全合規記錄

作為總承建商，工程地盤如有意外發生，我們會要求任何受傷工人或目睹意外的人士，向我們的地盤代表或安全辦公室作出報告，以收集資料處理僱員的賠償申索，以及遵守香港有關向勞工處報告所有地盤工傷的規定。為確保妥當記錄和處理工傷事故，我們遵照以下的一般程序辦理：

- 調查事實和跟進行動
 - 安全主任會對意外進行調查，前往意外現場視察，檢查所涉設備及／或物料，並為受傷工人、意外的證人和其他相關項目人員錄取口供。
 - 項目管理團隊採取補救行動，消除即時危險，預防日後發生同類意外。安全主任也會進行跟進視察，確保補救工作落實執行。
- 報告
 - 安全主任會編製工傷報告，如屬應報告僱員工傷個案，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指定期限內提交勞工處。
 - 我們的行政部門向保險公司提交報告，如果申索金額重大，必要時會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 和解或訴訟
 - 任何申索的和解均由保險公司處理。倘若保險公司與受傷人士(或其各自的代表)未能就和解金額達成協議，則可能會以訴訟解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共發生13宗引致或可能引致潛在僱員賠償申索與人身傷害申索的意外。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13宗意外的性質：

意外的性質	意外的數目
於同一水平面滑倒、絆倒或跌倒	5
自2米高墮人	1
其他(手指被門及水管板鉗夾傷、小腿被鐵料割傷、 於建築地盤搬運物料時左腳受傷、左上臂被下墜物件擊中、 墜進圍封道路坑洞導致身體挫傷及 在移除物料包裝時被瓷磚挫傷左腳)	7
總計	13

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僱員賠償申索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未了結訴訟和潛在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與潛在申索」一段。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與行業平均數在香港建造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工業意外率方面的比較：

	香港 建造行業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 <small>(附註2)</small>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造行業每1,000名工人工業意外率	39.1	0.07
建造行業每1,000名工人致命工業意外率	0.2	0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造行業每1,000名工人工業意外率	34.5	0.43
建造行業每1,000名工人致命工業意外率	0.093	0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造行業每1,000名工人工業意外率	未有	0.24
建造行業每1,000名工人致命工業意外率	未有	0

業 務

附註：

1. 統計數據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2016年8月)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2017年8月)。
2. 本集團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年內工傷宗數除以本集團建築地盤日均地盤工人數目，再乘以1,000。日均地盤工人數目僅計算本集團僱員。鑒於本集團不會負責為分判承建商聘請工人，也不會決定分判承建商應該僱用多少工人進行工程，而分判承建商亦未向本集團提供完成分判工程所需時數，因此無法確定分判承建商的日均地盤工人數目。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建築地盤意外及事故死亡率均低於香港建造行業平均比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率(「損失工時工傷率」)：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0.03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0.16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0.09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率為顯示一段期間的特定時間內(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損失工時工傷(「損失工時工傷」)的宗數。損失工時工傷率以本集團在該曆年內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宗數乘以1,000,000再除以工人於該曆年工作的小時數計算。
2. 假設每名工人的工時為每日九小時。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將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的地盤作業須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等香港法例的若干環境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也致力於遵守若干行業守則的規定，譬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頒布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

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我們已自2017年4月1日起實施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已獲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除下列由客戶制訂及要求的環保政策外，我們亦制訂了本身的環境管理政策，確保環保事宜得到妥善管理，以及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判承建商工人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及廢料處置等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費用約1.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廢物處置費用及環境相關ISO認證費用。本集團估計，今後的年度合規成本水平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並與營運規模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為不遵守適用環境規定而被起訴或處罰。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相信，我們已投購下列的保險，對於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承受的風險與責任已有充分保障：

(i) 僱員賠償保險

我們就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的責任投購保險，符合法定最低保險金額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的規定。我們認為，該保險金額一般足以應付我們於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事故的責任。

(ii) 總承建商投購的承建商全險及其他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總承建商，我們負責購買承建商全險，投保本集團及分判承建商因進行分判工程而產生的責任。該等保單於整個合約期維持有效，且包括完成項目後的維修責任期。

(iii) 其他保險保障

本集團已就有關使用我們的交通工具引致的第三方傷亡及財物損毀投購保險，最高金額達每宗事故分別為100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以及投購保障我們業務的其他類型保險，其中包括財產全保、業務中斷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

未投保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若干風險，譬如有關客戶集中程度的風險、招攬新承建商的能力、因成本估算與管理而引致的潛在申索、分判承建商的表現、流動資金風險、指定分判承建商或彼等的分判承建商的僱員提出的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等，一般情況下不會獲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乃不受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過高。尤其是，儘管我們的保單不包括分判承建商的表現不符標準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和申索，惟我們可以扣減本應發還分判承建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或根據分判承建協

業 務

議的彌償保證條文，就分判承建商的表現不符標準所導致的損失向分判承建商提出申索。董事認為，分判承建商工程不符標準或延誤導致損失或申索的風險甚低。再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潛在缺陷而被任何客戶提出申索。有關本集團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一段。

董事相信，上述安排符合香港行業慣例。我們認為，上述保險已為我們有關僱員賠償申索和項目地盤人身傷害事故的責任作出充分保障。考慮到本集團已購買的保險，董事相信，我們已為業務營運投購充分的保險保障。於截至2016、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承建商全險、地盤勞工及辦公室職員的僱員賠償保險，以及履約擔保的保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從未亦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非任何重大保險申索的索賠對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50名僱員，均為本集團在香港直接僱用的人員。下表列出按職能劃分我們的僱員人數明細分析：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執行董事與一般管理人員	2
行政、會計與財務	7
合約經理與工料測量師	3
總地盤監工及屋宇設備經理	2
項目經理及助理項目經理	4
地盤安全員工	2
地盤管工及助理地盤管工	4
地盤總管及其他地盤工人	26
	<hr/>
	50

勞資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除本節「訴訟與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與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也從未因為勞工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受到干擾的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和挽留富經驗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

業 務

招聘政策與培訓

我們一般會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以招聘員工。我們招聘僱員的參考因素，包括應徵者是否具備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經驗、資歷和專才。我們一般會對獲聘人員實施三個月試用期。我們盡力吸納合適人選留效本集團。本集團會對人力資源情況作出持續評估，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資助僱員參加不同的培訓課程，包括與我們的工程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這類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外部各方(例如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和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核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和晉升的決定基礎。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比率應付的供款。

入境條例的規定

《入境條例》第38A條規定，建築地盤主管(即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判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地盤的僱傭工作。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以往從未涉及任何在我們曾經或目前控制或掌管的工程地盤僱用非法工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不論直接僱用或通過分判承建商間接僱用)。我

業 務

們以往從未因為上述規定而被根據入境條例以任何罪名檢控。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防止非法入境者置身地盤，以及防止非法勞工在地盤受僱：

- 我們的人力資源和行政負責人員會檢視其香港身分證及／或其他顯示其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證明文件的正本，並複印副本。
- 分判承建協議包含一項條款，規定分判承建商只可聘用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工作，並須防止任何非法勞工進入地盤。
- 地盤管工負責檢視每一位工人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並拒絕任何並無管有恰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進入地盤。

研究與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究與開發活動。

市場與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在香港相當分散，五大行業參與者佔2017年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總收益約14.1%及佔2016年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總收益約15.5%。於2018年7月，屋宇署有731名合資格可進行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驗及扎實的往績記錄、與私營物業發展商及建築師的穩定關係、工程質素、技術專長、供應商和分判承建商、安全記錄和項目定價為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承建商競爭力的決定因素。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准入門檻主要包括足夠的業內實務經驗、建立良好聲譽的能力、往績記錄及過往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根據益普索報告，在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及房屋供應的政策、商業發展項目數目增加及政府市區重建政策等因素帶動下，董事相信，我們在私營界別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務會有更多機遇。基於我們的扎實往績記錄、富經驗的項目管理團隊、對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專門知識及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和分判承建商的穩定關係(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捕捉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

業 務

物業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重要的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業主	建築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號泰力工業 中心1813室	Fully Tact Limited (關聯方)	1,606	工場	月租22,000港元(不包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租期23個月，由2014年5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九龍新蒲崗雙喜街 9號匯達商業中心 21樓2105室	獨立第三方	1,270	辦公室	月租26,000港元(不包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租期3年，由2016年3月23日起至2019年3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重要的物業權益。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為本集團商標，擬由本集團作打造企業形象之用。我們亦是域名headfame.com.hk及goldenponder.com的登記擁有人。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對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存在侵權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存在侵權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被侵權而針對我們提出或我們針對第三方提出的尚未了結或存在威脅的重大申索。

執照與許可

經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進行我們的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重大執照、許可與批准。獲得有關部門認可或發牌的承建商必須符合監管體制，有關體制為確保承建商進行私營界別工程時，有關質量標準、財務能力、專才、管理、環境與安全等事宜符合合約或法定要求。以上所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下表列出我們自1999年以來持有的主要資格與執照：

有關政府部門	註冊	持有人	屆滿日期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禧輝	2018年11月6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遭遇上述營運必要的註冊被拒續期的情況。董事確認，他們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嚴重妨礙或延誤上述註冊續期的情況。

再者，為維持我們在屋宇署的註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禧輝就《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最少委任了一位獲授權簽署人代表該公司行事，以及一位技術董事執行若干職責，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一般建築承建商」一節。

業 務

禧輝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如下：

資格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一般建築承建商	陳金明先生 溫士學先生	陳金明先生

於2017年8月25日，屋宇署已批准溫士學先生出任本集團的技術董事。我們並已就增加兩名新獲授權簽署人(即溫士學先生及何志禮先生)向屋宇署提交進一步申請，該兩人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進行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營運獨立」一節。

ISO 證書

我們已獲得多張ISO證書，肯定了我們堅持執行質量管理系統，以及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和環境合規的承諾及努力。下表概述本集團所獲的證書：

性質	證書	頒授機構或部門	持有人	有效期
質量管理系統	ISO9001：2015	國際認可認證 有限公司	禧輝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至 2020年4月1日
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15	國際認可認證 有限公司	禧輝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至 2020年4月1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 管理系統	ISO18001：2007	國際認可認證 有限公司	禧輝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至 2020年4月1日

上述認證的有效期取決於相關持有人的管理制度和監測審核是否持續滿意運作。董事確認，他們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嚴重妨礙或延誤該等認證續期的情況。

業 務

訴訟與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宗申索及訴訟。下文概述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待決訴訟及潛在申索。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決的人身傷害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宗未了結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有關待決申索的詳情如下：

編號	申索人／原告人	性質	意外日期	索償金額	狀況
1	禧輝分判承建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人就於建築地盤搬運重型材料時右肩受傷申索人身傷害賠償	2013年8月21日	6,280,503.37港元 加利息	法律程序已由禧輝的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接手
2.	禧輝指定分判承建商的分判承建商的一名僱員	原告人就於建築地盤移開水泥袋以繼續工作導致下背部受傷申索人身傷害賠償	2015年3月23日	待法院評定損害賠償(附註)	香港區域法院已於2018年3月6日向指定分判承建商的分判承建商及禧輝發出傳訊令狀，而於2018年8月2日，禧輝已接獲該令狀。

附註：於2018年2月，我們收到原告人就有意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發出的訴訟前律師函。傳訊令狀於2018年3月6日發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令狀仍未送達予禧輝。我們就相關建築項目投保的僱員賠償保險並不承保客戶指定的分判承建商及彼等的承建商的僱員。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知會，鑒於禧輝並非原告人的僱主，而原告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受該分判承建商(作為僱主)投保的保單保障。禧輝投保的保單並不保障原告人不會令禧輝違反任何適用法例。禧輝已於2018年8月2日接獲一份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及損害陳述書。原訴人對指定分判承建商的分判承建商及禧輝提出的申索總金額為461,850港元連利息減已收取的僱員賠償申索。基於申訴陳述書及損害陳述書所載的資料，我們的法律顧問初步估計，禧輝將會承擔的損害賠償金額將介乎約123,723港元至134,323港元。

業 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13宗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提出申索的未過時限人身傷害意外。該13宗意外的詳情如下：

編號	事故性質	事故日期	狀況
1.	禧輝的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進行防水工程時因滑倒而從大約兩米高墮下，導致左足後跟受傷	2016年1月27日	由於表格5 ^(附註2) 評核得出的金額已付予相關傷者，勞工處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2.	分判承建商的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泵房工作時被門夾傷導致右手小指骨折	2016年3月11日	由於表格5 ^(附註2) 評核得出的金額已付予相關傷者，勞工處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3.	禧輝的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工作時被鐵料割傷右小腿	2016年8月13日	由於表格5 ^(附註2) 評核得出的金額已付予相關傷者，勞工處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4.	禧輝的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關閉閘門時滑倒而導致左手腕骨折	2017年3月22日	由於表格5 ^(附註2) 評核得出的金額已付予相關傷者，勞工處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5.	分判承建商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屈拗鋼筋條時墮下導致膝蓋挫傷	2017年10月20日	已向勞工處報備表格2 ^(附註1) ，但案件尚未達成和解或尚未自勞工處撤回

業 務

編號	事故性質	事故日期	狀況
6.	分判承建商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搬運物料時左腳受傷	2017年11月8日	由於表格5 ^(附註2) 評核得出的金額已付予相關傷者，勞工處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7.	分判承建商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搬運物料時跌倒導致左手腕骨折	2017年11月13日	已向勞工處報備表格2 ^(附註1) ，但案件尚未達成和解或尚未自勞工處撤回
8.	分判承建商的一名僱員於建築地盤跌倒後頭部瘀傷	2017年12月15日	由於表格5 ^(附註2) 評核得出的金額已付予相關傷者，勞工處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9.	分判承建商的一名僱員於建築地盤的二樓步行上三樓時跌倒，導致右手手腕瘀傷	2018年1月11日	已向勞工處報備表格2 ^(附註1) ，但案件尚未達成和解或尚未自勞工處撤回
10.	分判承建商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的灑水頭工作時被水管板鉗夾傷導致右手中指骨折	2018年5月7日	已向勞工處報備表格2 ^(附註1) ，但案件尚未達成和解或尚未自勞工處撤回

業 務

編號	事故性質	事故日期	狀況
11.	一名分判承建商的僱員於建築地盤工作時被下墜物件擊中導致左上臂受傷	2018年6月1日	已向勞工處報備表格2(附註1)，但案件尚未達成和解或尚未自勞工處撤回
12.	分判承建商一名僱員在建築地盤工作時墜進圍封道路坑洞導致身體挫傷	2018年7月7日	已向勞工處報備表格2(附註1)，但案件尚未達成和解或尚未自勞工處撤回
13.	分判承建商一名僱員在移除物料包裝時被瓷磚挫傷左腳	2018年7月9日	已向勞工處報備表格2(附註1)，但案件尚未達成和解或尚未自勞工處撤回

附註：

1. 表格2指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
2. 表格5指勞工處處長發出的補償評估證明書，列明僱主應向僱員支付的賠償金額。

上述個案的傷者可由相關事故日期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在兩年時效期內提出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在三年內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由於並無民事行動展開，而申索一經提出將由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處理，因此我們無法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申索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其他待決或威脅作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申索。

業 務

董事認為，人身傷害在建造業時有發生。我們已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以為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提供充足保障。倘任何申索款項不獲本集團購買的相關保險承保，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就上述進行中及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的進行中及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牽涉入訴訟或仲裁程序，而董事相信，概無該等法律或仲裁程序預計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提出的檢控

下文為向禧輝發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了結的傳票：

編號	傳票日期	規例的相關各條	檢控詳情	現時狀況
1	2018年4月3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第48(1)(b)條、68(1)(a)條 及68(2)(b)條	未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 確保除非工人戴上 合適的安全頭盔， 否則不能於地盤逗留	已定於2018年9月3日 進行審訊前覆核
2	2018年4月3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第38B(1)條、68(1)(a)條 及68(2)(g)條	未有採取合適步驟防止 任何人士於地盤內 從2米以上高度墜下	已定於2018年9月3日 進行審訊前覆核

業 務

編號	傳票日期	規例的相關各條	檢控詳情	現時狀況
3	2018年4月30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第38A(2)條、68(1)(a)條 及68(2)(g)條	未能確保在合理可行 情況下提供及妥善 維持適合及恰當的 工地安全進出	已定於2018年9月3日 進行審訊前覆核

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最高刑罰及估計刑罰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下文概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就該等事宜採取的修正行動以及我們就日後減少不合規事件而經已或計劃採納的內控措施。

業 務

I. 違反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編號	條例的相關各條	不合規事件詳情	事件日期	法律後果及責任	不合規的理由	修正行動及對本集團影響	已提升的內控措施
1.	噪音管制條例 第6(1)(a)及6(5)條	在取得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前使用動力設備	2014年6月29日	僑輝被環境保護署罰款30,000港元	違規並非故意之舉，而是由於負責人員無意之失，且於重要時刻缺乏適時的專業意見。董事並無直接或有意牽涉該違規事件。	我們已清繳罰款。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已全數繳交有關罰款，僑輝毋須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被進一步處罰。	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30日執行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i) 已委任項目經理密切監察建築地盤的安全環境，包括： (a) 編製安全計劃，其中包括各方的責任、隱患工作分析、處理受傷程序等； (b) 凡進入建築地盤者均必須持有建築業安全培訓證書；及 (c) 建築工人進入建築地盤前獲提供保護裝備(包括安全帽)、使用指引及安全指引。工人需簽署「妥收個人保護裝備表格」以確認妥收有關裝備；
2.	噪音管制條例 第6(2)(a)及6(5)條	在取得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前在指定地區進行規定建築工程	2014年6月29日	僑輝被環境保護署罰款30,000港元			
							(ii) 已成立安全委員會監督和執行安全管理系統，確保該系統符合有關健康、安全和環境標準，並參詳僱員及分判承建商對現行工地安全措施的回饋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強制執行安全政策、檢討和評估安全政策、意外率及任何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提供推薦建議。委員會與本身是獨立安全顧問的安全主任每月舉行會議。
							(iii) 我們亦已委聘獨立安全顧問出任我們的安全主任以巡查工地，確保工地執行所有安全措施。

業 務

II. 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及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

編號	規例的相關各條	不合規事件詳情	事件日期	法律後果及責任	不合規的理由	修正行動及對本集團影響	已提升的內控措施
1.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68(1)(a)及68(2)(g)條	沒有採取適當步驟防止有人墮下	2015年3月9日 2015年4月14日 2016年5月11日 2017年1月10日 2017年1月10日 2017年3月7日 2017年11月7日	僱傭被勞工處分別罰款38,000港元、55,000港元、60,000港元、15,000港元及35,000港元。 違規而無合理辯解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而其他情況為最高罰款200,000港元。	違規並非故意之舉，而是由於負責人員無意之失，且於重要時刻缺乏適時的專業意見。董事並無直接或有意牽涉該違規事件。 就再發生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而言，儘管本集團於2017年5月推行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該不合規事件乃未有遵循及執行本集團的安全計劃的分判承建商所導致。	我們已清繳罰款。 我們的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已全數繳交有關罰款，僱傭毋須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被進一步處罰。 我們的法律顧問估計，認罪的刑罰為罰款65,000港元；而由於檢控乃向僱傭作出，故不會判處監禁。	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30日執行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i) 已委任項目經理密切監察建築地盤的安全環境，包括： (a) 編製安全計劃，其中包括各方之責任、工作隱患分析、處理受傷程序等； (b) 凡進入建築地盤者必須持有建築業安全培訓證書；及 (c) 建築工人進入建築地盤前獲提供保護裝備(包括安全帽)、使用指引及安全指引。工人需簽署工妥收個人保護裝備表格以確認妥收有關裝備；
2.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68(1)(a)及68(2)(g)條	沒有在工作地方提供及/或維持安全的進出口	2015年3月9日 2016年5月11日 2017年11月7日	僱傭被勞工處分別罰款15,000港元及16,000港元。 違規而無合理辯解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而其他情況為最高罰款200,000港元。	我們的法律顧問估計，認罪的刑罰為罰款20,000港元，而由於檢控乃向僱傭作出，故不會判處監禁。	(ii) 已成立安全委員會監督和執行安全管理系統，確保該系統符合有關健康、安全和環境標準，並參詳僱員及分判承建商對現行工地安全措施的回饋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強制執行安全政策、檢討和評估安全政策、意外率及任何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提供推薦建議。委員會與本身是獨立安全顧問的安全主任每月舉行會議。 (iii) 我們亦已委聘獨立安全顧問出任我們的安全主任以巡查工地，確保工地執行所有安全措施。	

業 務

編號	規例的相關各條	不合規事件詳情	事件日期	法律後果及責任	不合規的理由	修正行動及對本集團影響	已提升的內控措施
3.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第43(b)、68(1)(a)及 68(2)(b)條	沒有確保工人使用保護 眼罩或屏板	2015年3月9日	僱主被勞工處罰款 16,000港元。			
4.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第38F(1)(a)(iv)、 38F(1)(b)、68(1)(a)及 68(2)(a)條	沒有確保合資格人士 定期檢查柵架	2016年5月11日	僱主被勞工處罰款 5,000港元。			
5.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第51(1)、68(1)(a)及 68(2)(b)條	沒有確保並無於建築地盤 遺留有突出釘子的木材 或材料	2017年1月10日	僱主被勞工處罰款 3,000港元			
6.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規例第18(1)(d)及19條	沒有於使用鏈條/繩索/ 起重裝置前對其進行 測試及檢查	2017年1月10日	僱主被勞工處罰款 5,000港元			
7.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 例第18(1)(e)及19條	沒有確保檢查鏈條、 繩索及起重裝置	2017年1月10日	僱主被勞工處罰款 5,000港元			
8.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第48(1)(b)條、 68(1)(a)條及68(2)(b)條	未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 確保除非工人戴上合適 的安全頭盔，否則不能於 地盤逗留	2017年11月7日	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0港元		我們的法律顧問估計，認罪 的刑罰為罰款20,000港元	

業 務

III. 違反政府租契、公契、管理協議、佔用許可證及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條例的相關各條	不合規事件詳情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不合規的理由	修正行動及對本集團影響	已提升的內控措施
建築物條例第25(1)、40(2)及40(6)條	<p>禧輝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租用泰力工業中心內一幢工業大廈的一個工場作辦公室之用(「前辦公室」)，前辦公室的土地用途限於工業用途。</p>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本集團一經定罪可處最高100,000港元罰款，董事一經定罪可處最高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最高兩年。據我們的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須承擔建築物條例第40(2)條的任何責任的風險不大。</p>	<p>鑒於我們倚賴行政部門的員工(彼等並不知悉有關物業使用的法律)，本集團於開始使用前辦公室前並無向外間專業人士尋求專業意見。董事並無直接或有意牽涉該違規事件。</p>	<p>禧輝已於2016年3月23日將辦公室遷往匯達商業中心，前辦公室已經空置。</p>	<p>自2015年12月23日起，為確保就物業許可用途持續符合政府租契、公契和管理協議及佔用許可證，我們將諮詢外聘律師的意見。</p>
違反相關佔用許可證所載的用途限制，其中載列前辦公室可用作工場及配套服務以及屬非住宅樓宇，並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未有知會建築事務監督改變土地用途。	<p>違反公契及管理協議所載大廈單位不得作工業以外用途或作違反官契或佔用許可證的任何用途。</p>	<p>就違反有關公契及管理協議而言，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人擁有民事法的可能訟因，可就禁制前辦公室作辦公室用途針對本集團申請禁制令和作出損害賠償。我們遷離前辦公室前，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人並未向本集團提出申索。</p>	<p>根據有關的政府租契，政府有權重收前辦公室所在的地段，並取回管有權，或向各擁有人提出民事訴訟，申請禁制令強制執行政府租契的條款。我們遷離前辦公室前，並無接獲政府發出有關重收前辦公室的通知。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禧輝已遷出前辦公室，法律顧問認為，民事訴訟的禁制令目前純屬理論性質。</p>	<p>鑒於(i)檢控風險低；(ii)我們已遷往新辦公室；及(iii)控股股東已簽立彌償契據，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因此，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計提撥備。</p>	
違反前辦公室的政府租契所載的土地使用限制。					

業 務

IV. 違反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條例的相關各條	有關開始聘用員工並需作出檔案的不合規事件詳情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不合規的理由	修正行動及對本集團影響	已提升的內控措施
違反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	沒有於聘用有關員工後三個月內提交通知(IR56E表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能就55名僱員提交55份IR56E表格。	根據稅務條例第80(1)條，每項罪行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 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不合規事件的最高罰款總額910,000港元及每項事件金額3,000港元屬公平的估算，公平罰款總額為273,000港元。儘管如此，稅務局採取行動的機會不大，理由是(i)潛輝已提交IR56B表格 ^(附註1) ；(ii)潛輝自2017年3月起妥善提交IR56E及IR56F表格；及(iii)不涉及逃稅的不合規事件通常以罰款代替檢控的行政方式處理。	違規並非故意之舉，而是由於負責人員無意之失，且於重要時刻缺乏適時的專業意見。董事並無直接或有意牽涉該違規事件。	於2017年6月7日曾致電稅務局一般查詢熱線向稅務局查詢，我們得悉由於有關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56B表格 ^(附註1))經已提交，故此毋須提交未提交的IR56E及IR56F表格。 了解稅務條例的有關法律規定且採納經提升的內控措施後，本集團已為2017年3月起獲聘的所有僱員妥善向稅務局提交全部IR56E及IR56F表格(如適用)，且並無重犯類似的不合規事件。	自2017年3月28日起，本集團指派其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保存記錄每月新聘及辭任員工詳情的清單。財務總監負責監察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完成清單，以確保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於時時限內向稅務局局長提交IR56E表格及IR56F表格，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不合規的情況。
				鑒於(i)稅務局採取行動的機會不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稅務局提交有關表格的要求；及(iii)控股股東已簽立彌償契據，故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因此，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附註：儘管本集團曾未有向稅務局提交IR56E及IR56F表格，但本集團每年有提交IR56B表格，其中所載內容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聘用每名僱員的身分、薪酬及退休金，使稅務局可全面知悉本集團聘用僱員的情況，以及分別計算本集團和有關僱員各自應付的稅項。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稅務局的任何投訴或通知，表示本集團提交的IR56B表格所載資料不完整或不準確。

業 務

V. 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條例的相關各條	不合規事件詳情	事件日期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不合規的理由	修正行動及對本集團影響	已提升的內控措施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3)條及第150條	在建築地盤的積水發現蚊的幼蟲及蚊蛹	2017年9月22日	禮輝被食物環境衞生署罰款3,000港元	有關違反並非故意作出，乃由於相關負責人員無心之失，且並無及時於新建築地盤執行內控措施所致。董事並無直接或蓄意參與該等違規事件。	我們已全數支付罰款。據法律顧問所知會，鑒於該等罰款已全數繳交，禮輝不會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進一步處罰。	自2017年10月起，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要求所有建築地盤覆查樓宇地盤內的積水或防蚊行動。根據有關政策，地盤監督需存置並簽署每週防蚊行動檢查表及報告任何注意到的不合規事件。
	在建築地盤的處所發現蚊的幼蟲	2017年9月26日	禮輝被食物環境衞生署罰款3,000港元			

業 務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共同作為彌償保證人，於2018年7月25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就[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不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而可能引致的一切損失和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基於：(i)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的相關成因及性質；(ii)不合規事件乃無意之失，亦無跡象顯示執行董事有意以不合規的方式經營業務；(iii)董事發現不合規事件和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已採取必要及適當的相關補救行動；及(iv)採納上文的強化內控措施後，已沒有再次發生任何類似的不合規事件，而於採納預防措施後，也沒有跡象顯示董事不具備以全面合規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因此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不合規事件並不反映本公司及董事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與取向存在任何重大的負面情況。

再者，基於：(i)上述不合規事件主要因為對條例的若干條文一時疏忽或誤解所致；(ii)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涉及董事蓄意失當行為、詐騙、不誠實或貪污；及(iii)董事已採納上文所載的強化內控措施，因此保薦人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反映董事的品格、誠信或經驗存在重大缺失，以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再者，根據已確認的不合規事件的糾正情況，以及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也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適合上市資格。

董事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就上述不合規事件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檢控，或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ii)據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或我們的高級職員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被檢控、罰款或處罰的機會甚微；及(iii)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故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就上述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

業 務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堅守業務誠信，在企業組織結構中備有內部監控制度。為籌備[編纂]，同時亦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於2017年1月聘請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出任我們的內控顧問（「內控顧問」），根據Treadway Commission發起人組織委員會的2013年框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在財務、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等方面是否充分有效進行評估。

我們的內控顧問一直獲委聘出任內部監控顧問，為超過30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內控檢討服務。其委聘團隊的主要成員於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內控檢討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該主要成員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委聘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會計方面具有專業資格，並具有審計及風險顧問服務的經驗。

內控顧問於2017年3月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第一輪檢討，範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監察活動、財務報告與披露、人力資源與發薪、現金管理與財資、銷售與收入周期、項目管理及合規程序等。為鞏固內部監控制度，除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述為防範不合規事件重演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外，本集團亦已採納或將會採納下列降低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的主要措施：

(i) 客戶集中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ii) 潛在成本估算不準確和成本超支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營運流程—實施階段—監控項目成本與進度」一段。

(iii) 有關追討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信用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信用政策」一段。

業 務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本集團監察現金與現金等價物狀況，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無抵押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將對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實行監察。

(v) 品質控制

請參閱本節上文「品質控制」一段。

(vi) 職業健康與安全

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vii) 環境管理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保護」一段。

(viii) 企業管治

我們將會恪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會實施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編纂]後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履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有關[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編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將就(其中包括)年報或中期報告的分派及刊發、內幕消息於公告前的處理與監察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設立相關制度與制訂相關手冊。
- 董事於2017年5月25日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主持的培訓活動，內容有關聯交所[編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與職責。

業 務

- 我們將聘請內控顧問，對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在財務、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等方面是否充分及有效，進行年度檢討。
- 我們已同意聘請德健融資擔任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後亦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與協助。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司徒昌先生、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清晰列明其職責與責任，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和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如有需要，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也會就內部監控和法律合規事宜，尋求獨立內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和協助。

2017年3月，內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跟進檢討，我們並未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之處。

董事確認而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已執行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能夠有效確保本集團備有妥善的內部監控制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終控股股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作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各自並透過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擁有50%之投資控股公司)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編纂]%的權益。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一致行動確認書

為籌備[編纂]，於2017年5月26日，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確認，彼等於往績紀錄期間彼此一直一致行動，並將在[編纂]後於本集團繼續按相同方式行動，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書面終止為止。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於禧輝的所有股東大會就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一致行使其投票權。

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亦承諾，(i)彼等之間將繼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達成一致決定；(ii)彼等將繼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案及／或股東決議案共同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iii)彼等將繼續以互相合作方式維持及集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制及管理，且彼等各自將促使彼等各自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提名的董事(如有)以相同方式共事；(iv)彼等將繼續讓彼此之間全面知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變動；及(v)彼等應於購買、出售、質押或創設任何權利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前，取得一致行動確認書的另一訂約方同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進行業務。

財務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按照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有鑒於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將會有充足資本獨立營運業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列的個人擔保及物業的法定押記／按揭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已就認可保險公司及銀行發出的履約擔保提供個人擔保及抵押品擔保，當中三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付。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董事確認，有關上述銀行融資及履約擔保的該等未結付個人擔保及／或抵押品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或若干質押存款取代。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應收／應付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若干款項，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禧輝股東同意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償還股息19.8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結餘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收款項經已以2018年5月30日宣派股息的方式全數結清，而應付董事的所有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結清。

除本段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其他財務援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編纂]後將能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考慮到(a)我們已建立由各自擁有專屬職權範圍的獨立團隊組成的自身經營架構；(b)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c)我們業務必須或需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已以本集團名稱註冊或申請註冊；(d)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e)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載列之關聯方交易(即租賃協議及出售車輛)外，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並無提供服務、處所及設施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禧輝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對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而就維持該牌照而言，禧輝必須有一名身兼禧輝董事的技術董事。陳金明先生過往為禧輝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的唯一技術董事。倘陳金明先生不再擔任禧輝的技術董事，而本集團於合理時間內未能委任可接受的替代人選，本集團須立即暫停所有建築工程。屋宇署並無就「合理時間」下任何定義。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屋宇署一般允許約三至六個月期間委任可接受替代人選。

為獨立於陳金明先生進行營運，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向屋宇署提交申請，在陳金明先生以外，加入我們的高級經理溫士學先生為本集團之技術董事。於2017年8月25日，屋宇署已批准溫士學先生出任本集團的技術董事。我們並已就增加兩名新獲授權簽署人(即溫士學先生及何志禮先生)向屋宇署進一步提交申請，該兩人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申請。董事相信，該兩名獲提名候選人能履行《建築物條例》訂明之規定，而本集團未有得悉該等申請遭到阻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儘管以上所述，我們由一支在建築業具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的管理團隊領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控股股東(即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於[編纂]後將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及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將獨立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將有充份有力及獨立的聲音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
- (d) 高級管理層成員屬獨立及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及理解。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Shiny Golden(統稱「契諾人」)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彼等)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諾，根據以下條款，由[編纂]起生效，並只要股份依然於聯交所[編纂]及契諾人個別及共同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控股股東：

- (i) 承諾不參與競爭業務：各契諾人不得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得(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通過本集團除外)、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不包括作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益(惟不包括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該業務，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目前或不時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或類近；

(ii)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各契諾人：

- a. 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之條文作出者除外；
- b. 不會向屬於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提出僱用、就該等人士的服務訂立合約，或嘗試招攬或尋求誘使該等人士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嘗試；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為行使股東權利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彼等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任何資料；及
- d. 將回應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iii) 關於新業務機會的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應：

- a. 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獲提供或知悉新業務機會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將該機會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為使本公司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有關資料；及
- b.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提供予本公司，而條款不遜於該機會獲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條款。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及確認新業務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倘本集團未有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該書面通知發送予契諾人，契諾人將有權繼續跟進該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間評估新業務機會，可在原30個營業日的期間內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而契諾人同意可將30個營業日延至最多60個營業日。

(iv)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應：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提供所有必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須的其他有關文件，以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及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作出年度審閱；
-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各契諾人之聲明，當中應列述於該財政年度內，契諾人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條款，而倘沒有遵守，則應列述任何不遵守事件的詳情，而該聲明(或有關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以及該年度聲明應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確保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d. 應要求作出所有可能需要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契據及文件，以使不競爭契據的條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產生法律效力。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發生有關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審視：(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而作出的所有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b) 我們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令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致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據此作出執行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經驗、能力及誠信，並無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提供公正的外界意見以保障[編纂]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f)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作出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 管理層之關係	角色及職責
董事						
陳金棠先生56		主席及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1985年 10月17日	2017年 5月11日	陳金明先生之 堂兄弟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企業管理以 及銷售和營銷
陳金明先生55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1985年 10月17日	2017年 5月11日	陳金棠先生之 堂兄弟	制訂企業和業務策略及 作出主要營運決策
侯穎承先生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2018年 7月24日	2018年 7月24日	不適用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 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 獨立判斷
司徒昌先生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8年 7月24日	2018年 7月24日	不適用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 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 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 管理層之關係	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 管理層之關係		
溫耀祥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與 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8年 7月24日	2018年 7月24日	不適用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 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 獨立判斷
高級管理層							
溫士學先生	68	合約經理	2016年 1月25日	2016年 1月25日	不適用		管理建築項目之整體投標、 合約(包括主合約及分包 合約)以及預算控制
李金明先生	63	總地盤監工	2015年 11月1日	2015年 11月1日	不適用		提供建造樓宇之整體安全 管理、地盤監管及保養
何志禮先生	55	項目經理	2006年 3月27日	2006年 3月27日	不適用		全盤監察本集團之建築 項目、成本估計、管理 質量管理系統及管理 投標工作
黃智取先生	47	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2017年 3月21日	2017年 3月21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與賬目 職能及內部監控；提供 財務及業務建議予本集團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7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金棠先生為禧輝共同創辦人，並自2002年4月22日起出任該公司的董事。陳金棠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以及銷售和營銷。

陳金棠先生於1985年加入禧輝，於建築業累積逾32年經驗。陳金棠先生亦於建築業擔任公職。彼現時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

陳金棠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皇家百聖大學建築工程及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修畢一個遙距課程，並取得復旦大學網路教育學院頒授之企業家工商管理碩士證書(建築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下文列載陳金棠先生身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時或彼不再出任有關公司的董事後12個月內解散的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公司除外)：

	公司名稱	緊接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1	輝濠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供應品	2003年7月25日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的方式解散(附註1)
2	建中發展有限公司	主要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供應品	2005年2月18日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以在登記冊剔除的方式解散(附註2)
3	金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作為分判承建商進行建造工程	2009年7月3日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的方式解散(附註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於(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已終止業務或營運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則公司註冊處處長於特定期間屆滿後將公司名稱自公司登記冊剔除。

陳金棠先生已確認，於該等公司解散前，上述各公司均具有償債能力。陳金棠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及除名，而彼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及除名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由於上述公司之解散並無涉及陳金棠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引起對陳金棠先生之誠信的任何質疑，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陳金棠先生適合擔任董事一職。

陳金明先生，5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7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金明先生為禧輝共同創辦人，並自2001年2月5日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陳金明先生負責制訂企業和業務策略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

陳金明先生於1985年加入禧輝，於建築業擁有逾32年經驗。陳金明先生分別自1999年9月起及2002年8月起為禧輝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包括制訂和釐定公司和業務策略及作出主要營運決策、監察業務營運、估計建築項目、管理投標事宜、審閱和批准主合約及分包合約。

陳金明先生修畢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之多個兼讀專業課程，包括1999/2000年度的拆卸樓宇監工課程、2001/2002年度的認可地盤監工為技術上勝任人士課程同等證書(1)及2002/2003年度的課程同等證書(3)。在2001年5月，陳金明先生註冊為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正式會員。

陳金明先生為高好發展有限公司(「高好」)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前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業務終止，高好於2005年7月8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9)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陳金明先生確認，高好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陳金明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而彼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上述公司之解散並無涉及陳金明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引起對陳金明先生誠信的任何質疑，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陳金明先生適合擔任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46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侯先生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侯先生於1997年8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接納為事務律師，現時仍為執業事務律師。彼自1997年8月起於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出任助理律師，其後自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出任合夥人。自2006年5月起，侯先生一直是侯穎承周明寶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現為香港政府華員會、香港護士總工會及香港星亮慈善基金的名譽法律顧問。

侯先生專注於商業交易、訴訟、銀行及破產事務。彼對於向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事宜的意見及處理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的刑事案件方面素有經驗。自2015年11月起，侯先生出任維仕有限公司(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水療及保健產品的零售。侯先生負責維仕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現金流及合規事宜，並協助編製及審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的商業文件。

侯先生為添力國際有限公司(「添力」)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前為在香港銷售閉路電視系統之有限公司。由於業務終止，添力於2012年6月8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9)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侯先生確認，添力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侯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而彼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由於上述公司之解散並無涉及侯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引起對侯先生誠信的任何質疑，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侯先生適合擔任董事一職。

司徒昌先生，49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徒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司徒先生現時擔任施華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同時以個人身份提供業務顧問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Glorious FX Limited的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投資活動，並於2018年5月辭任。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司徒先生於多間金融機構及公司服務，參與多個項目融資及重組交易。期內，彼於渣打銀行出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策略性客戶維護部的總監，負責拓展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彼於渣打銀行的最後職位是環球市場結構性貿易融資部總監。自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彼出任財務顧問公司百富勤定息債券有限公司的項目融資團隊經理。於1995年，彼開始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亞洲項目融資部任職分析師，一直至1996年6月為止，負責財務分析及參與合約磋商。

司徒先生於1990年6月及1992年6月分別取得多倫多大學的人類生物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5月取得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並於1994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溫耀祥先生，50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溫耀祥先生於建築材料或室內飾材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有近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公司工作，負責於各建造項目聯繫總承建商執行分包工程，例如對安裝工程提供技術、技能及解決方案，確保建築材料或室內飾材產品的適用性。彼於美利肯公司任職六年，直至2000年11月止，最後職位為高級區域經理。美利肯公司經營廣泛的業務領域，包括專門化學品、地面覆層及性能物料。自2001年5月起至2002年2月，彼出任傢具公司Herman Miller Hong Kong Ltd.的項目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彼出任杜邦紡織與室內飾材(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英威達國際有限公司)的地區維護營運經理。

自2004年12月起，溫耀祥先生任職於斯寶傢俬(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領先的教育及學校傢具製造商及供應商。彼現時職位為亞洲區區域經理，職責為通過直接及渠道分銷在主要市場分部透過區域及當地擴展計劃維持業務增長，以及在投標過程中編製及管理需要額外技術知識的投標文件，以減低潛在錯誤。

溫耀祥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南岸大學建築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出任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之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溫士學先生(「溫士學先生」)，68歲，本集團合約經理。彼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禧輝的合約經理，並自2017年5月22日起出任禧輝的董事。溫士學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建築項目之整體投標、合約(包括主合約及分判承建合約)及預算控制。

溫士學先生於建築業有逾3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溫士學先生處理過香港各類型的建築活動，包括拆卸工程、打樁地基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樓宇建造、政府工程及歷史建築物翻新。彼自1979年6月起至1987年11月止任職於昌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最後職位是地盤工料測量師。彼自1987年12月起至1990年5月於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工料測量師。彼自1995年4月起至2005年8月於華生建築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工料測量師。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彼任職於新城市建築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合約經理及技術董事。

溫士學先生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高級證書，並於1990年2月取得西太平洋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管理(工料測量)。彼亦分別於2008年3月及2005年9月取得格里菲斯大學工程技術學士學位及建築工程及管理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14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溫士學先生分別於2007年11月及2008年6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2012年11月，溫士學先生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李金明先生，63歲，本集團總地盤監工。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禧輝的監工，並晉升為總地盤監工。李先生負責管理及監察我們項目的整體地盤監督及一切地盤活動。

李先生於樓宇建造業有逾40年實務經驗，彼於1977年在建築公司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順誠」)開展事業。彼於2009年12月辭任順誠後，於梁祥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出任地盤總管，直至2015年2月止。彼於本行業服務時，曾承接的主要項目包括澳門娛樂場項目、仁濟醫院行政大樓、良景邨公屋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李先生亦自1994年6月成為香港註冊安全主任。彼分別於2006年11月及2009年11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及專業文憑。透過其工作經驗，彼於2004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何志禮先生，55歲，本集團項目經理。何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禧輝的項目經理。何先生負責全盤監督本集團之建築項目、成本估計、管理質量管理系統及管理投標工作。

何先生於建築及樓宇工程業具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參與香港多個住宅、商業及建築署項目。彼曾任職多間建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自1987年4月至1988年4月於WMKY Limited任職助理工程師、自1998年6月起至2000年9月於成義建築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經理，以及自2003年9月起至2005年5月於香港偉業建材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偉業建築有限公司)出任地盤總管。

何先生於1986年1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土木工程榮譽文憑，於1992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應用統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10月取得皇家百聖大學土木工程工學士學位。

下文列載何先生身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時或彼不再出任有關公司的董事後12個月內解散的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公司除外)：

	公司名稱	緊接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1	新寧國際置業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6年5月26日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取消註冊的方式解散 (附註1)
2	合誠行建築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建造工程	2006年6月16日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 以在登記冊剔除的方式 解散(附註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於(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已終止業務或營運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間屆滿後將公司名稱自公司登記冊剔除。

何先生確認，於該等公司解散前，各上述公司均具有償債能力。何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該等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鑒於上述公司的解散並不涉及何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對有關何先生的誠信帶來任何質疑，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何先生適合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黃智取先生，47歲，彼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禧輝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計學文憑，並於2003年9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及會計科技商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8月及2006年9月分別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會計師，並於2007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黃先生於會計、審核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具逾25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自1992年8月起至1994年2月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出任會計文員及自1994年2月起至1997年4月於禮信國際貨運（遠東）有限公司（現稱喬達國際貨運（香港）有限公司）出任高級會計文員。於1997年5月，彼加盟遠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出任成本文員，並於2000年8月晉升為助理會計師，其後於2003年6月轉調至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現稱豐盛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並自2006年1月起至2007年5月出任會計師。由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黃先生先後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TDC）財務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最後職位為副總裁。

由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黃先生任職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最後職位為助理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職責包括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參與收購及出售交易、履行財資職能（例如現金管理）及按照上市規則編製月度管理賬目及財務報告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期間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黃智取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在[編纂]後在年報載入企業管治報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7月25日批准採納。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重聘和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和委聘條款；(b)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和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司徒昌先生、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司徒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5.2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企業策略；(b)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以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金棠先生組成。陳金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B.1.2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制定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所應付之任何補償)；及(d)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耀祥先生及司徒昌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金明先生組成。溫耀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可取閱關於本公司之所有相關紀錄及資料，而該等紀錄及資料為彼可合理要求取閱者以妥為履行其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及時就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及(如有必要)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作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的查詢。

有關委任年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續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之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由及將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制訂。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酌情花紅(如有)乃與本集團、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掛鈎。本公司擬在[編纂]後延續其薪酬政策，惟須經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及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780,000港元、780,000港元及1,362,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董事)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2,616,000港元、3,630,000港元及4,89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其他款項予本集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1,565,000港元。

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薪酬政策」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僱員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12.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Shiny Golde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編纂]	[編纂]%
陳金棠先生	於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Shu Ah Pi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陳金明先生	於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Ng Wing Mu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編纂]	[編纂]%
UG	實益擁有人(附註6)	[編纂]	[編纂]%
UG Capital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7)	[編纂]	[編纂]%

附註：

- 全部權益皆為好倉。
- 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於2017年5月26日，陳金棠先生和陳金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在往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方，並於[編纂]後繼續在本集團如此行事。有關詳情請參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棠先生和陳金明先生被視為於Shiny Golde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Shiny Golden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4. Shu Ah Ping女士為陳金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 Ah Ping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陳金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Ng Wing Mui女士為陳金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Wing Mui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陳金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UG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由UG Capital Limited合法擁有一股有投票權股份，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11,600股無投票權股份。
7. UG Capital Limited為UG的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G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UG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UG Capital Limited由劉志賢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盡知，UG、UG Capital Limited及劉志賢先生皆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會在較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後(未計及因任何[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5,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時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3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300
[編纂]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文所述據其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25%於任何時間必須由[編纂]持有。[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地位

[編纂]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記錄日期為[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令股份溢價賬有進賬，則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記賬的[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予釐定的任何金額)資本化，向於2018年7

股本

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份過戶登記總冊的股東，盡可能依照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或任何一名董事可予釐定的任何股份數目)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股東概不會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因任何[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任何[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文據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有關概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以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畢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有重大差異。有關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我們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商住樓宇發展與重建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為改善樓宇及其設施整體狀況而對現有樓宇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譬如結構改動、樓宇維修、翻新、更改、安裝硬件設備、拆除間隔及門戶、建造樓梯和其他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私人地產發展商及商業機構的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須就分配予分判承建商的工程負責，並由項目管理團隊緊密監督及管理，一般包括對分判承建商進行的工程作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要求，且項目可在預算內準時完成。

有關業務及經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i) 我們的收益依賴成功中標並非屬經常性質的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收益主要均來自成功中標取得的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項目。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中標及取得合約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按合約進行，並非屬經常性質。我們與客戶並無長期承諾，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每年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我們現時的客戶將於未來繼續將我們納入其招標過程或將新合約授予我們，或我們亦未必能取得新客戶。倘本集團在完成手頭上的合約後未能贏得新投標或取得合約金額相若的新合約，甚至完全不能取得新合約，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ii) 客戶群集中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8.3%、97.4%及93.9%，而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6.9%、63.3%及35.7%。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會於未來與我們維持目前的業務關係及委聘我們。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變壞或終止，而我們無法覓得其他客戶或分散客戶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iii) 我們的項目的定價及估計成本

我們是否有能力遞交價格具競爭力且有足夠利潤率及維持盈利能力的標書，取決於多項因素。我們釐定投標價時計及多項因素，包括項目範圍及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時限、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工人及機器的要求和產能、分包工程的需要程度、與潛在客戶的關係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因素。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項目成本或倘有任何不可預見因素導致成本上升，我們可能會面臨項目成本超支，因而令項目的利潤率下降，甚至產生虧損。

財務資料

此外，為應對若干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因素，我們的合約可能會載列一項有關「延長時限」的條文，使我們可根據各方協議延遲完工日期。倘客戶不容許延遲時間，本集團可能須就項目延遲完工作出算定損害賠償，計算方法為就工程未完成期間按每天固定金額作出或根據合約規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釐定。

概不保證我們目前或日後的項目將不會面臨成本超支或延誤，客戶亦未必會同意延遲完工日期。倘出現成本超支或延期，我們可能會產生超出預算的成本增加或需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因而降低或減低合約可能產生的利潤，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v) 建築材料成本

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及鋼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5.7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2.2%、14.0%及8.2%。基於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的原因，概不保證向本集團供應的建築材料的質素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而我們可能被逼以額外成本從其他供應商取得可作取代的建築材料或延遲完工時間。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建築材料的成本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在各標書或報價單計入該等潛在波動及將部分或全部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v) 分判承建費

我們的總分判承建費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服務成本約73.9%、73.9%及80.6%。倘分判承建費大幅上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倘我們未能監察分判承建商的表現或分判承建商違反任何有關衛生或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亦可能會面臨承擔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可能須面臨有關分判承建商或彼等各自之僱員的任何不履行、延遲履行或表現不合標準的風險。我們亦可能會因分判承建商工程延誤或缺陷或發生任何導致分判承建商僱員個人傷亡的意外，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需要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起訴訟或損害索賠。

財務資料

(vi)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收回能力及收回時間

本集團的工程合約一般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款項。當本集團發出每月賬單，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會確認已完成的工程量。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於收到顧問／建築師的確認書後約30天支付賬單(扣減任何協定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2.4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遇上重大困難，因此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然而，概不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會於日後維持穩健。我們亦不能保證能適時從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或於未來不會與客戶發生有關收回應收款項的糾紛而可能令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延誤。

呈報基準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呈報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建築合約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建築合約的結果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提早採納已公布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會對其確認提供服務收益的方法帶來重大影響。就建築合約的收益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段時間確認收益的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用於計量本集團就完全達成履約責任而於一段時間已達成的進度的方法包括(i)產出法(即基於直接計量至目前為止實體表現對客戶的價值確認收益);及(ii)投入法(即基於實體對達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確認收益)。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工作進度時，本集團預期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應用輸入法。就計量本集團的典型合約的進度而言，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收益確認狀況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對本集團目前簽立的建築合約的評估，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將對本集團收益確認的時間帶來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19段要求實體於投入法排除任何並不描述該實體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表現的任何投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購買的尚未使用材料通常不構成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成本的一部分，原因是此等材料由建築地盤購買及僅保管於建築地盤，該等材料並非專門為任何項目生產或購買，因此該等材料的控制權並不視為於交付至建築地盤時轉移予客戶。故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19(a)段的規定，該等材料被剔除於投入法下的完工階段估計。該處理方式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31段規定本集團目前採納的處理方式一致。
- (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安裝材料(如有)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9(b)段所載的全部四個條件，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例子19所述未安裝材料的處理方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a)並不預期客戶在接受上文(i)項所述有關材料的服務前取得未安裝材料的重大控制權及(b)相對於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成本，並不預期未安裝材料的成本屬重大。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安裝材料的成本將約為5.4百萬港元，僅供參考。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於達成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時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項準則的範圍，則資產僅會於所產生的成本(i)直接與可具體確定的一份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關；(ii)產生或提高將來用於達成履約責任的實體的資源；及(iii)預期將予收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與達成合約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區分成本是否與未達成的履約責任或已達成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目前，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當中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預期，對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導致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計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對在2018年4月1日強制採用日期仍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作出累積影響調整。

經營業績概要

下文概述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部分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23,375	371,698	448,556
服務成本	<u>(293,326)</u>	<u>(333,027)</u>	<u>(404,584)</u>
毛利	30,049	38,671	43,972
其他收入	22	2,633	1,536
行政及其他開支	(6,296)	(13,280)	(16,154)
融資成本	<u>(209)</u>	<u>(215)</u>	<u>(25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566	27,809	29,099
所得稅開支	<u>(3,904)</u>	<u>(5,334)</u>	<u>(5,77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662</u>	<u>22,475</u>	<u>23,324</u>

財務資料

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來自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完工階段計算。完工百分比參照當前已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釐定（「**成本法**」）。已在某一期間完成的建築合約總金額中的部分於有關期間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日參考獨立建築師的證明書（「**證明書法**」）釐定與參考成本法釐定的本集團主要項目的竣工階段的差異：

項目名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成本法		證明書法		成本法與證明書法之間的差異	
		已確認收益	完工%*	已確認收益	完工%*	[A]-[C]	[B]-[D]
		[A] 千港元	[B] %	[C] 千港元	[D] %	千港元	%
CYS	2016年	49	100.0%	—	100.0%	49	0.0%
YSS ^(附註1)	2016年	5,264	97.4%	19,405	98.6%	(14,141)	(1.2%)
	2017年	5,971	100.0%	4,245	100.0%	1,726	0.0%
PES ^(附註2)	2016年	15,250	100.0%	5,000	100.0%	10,250	0.0%
	2017年	—	100.0%	—	100.0%	—	0.0%
TKO2	2016年	376	100.0%	519	100.0%	(143)	0.0%
AGS ^(附註3)	2016年	119,385	99.7%	112,979	98.0%	6,406	1.7%
	2017年	2,243	99.7%	3,405	98.4%	(1,162)	1.3%
	2018年	2,607	99.8%	157	99.4%	2,450	0.4%
CSS ^(附註4)	2016年	108,352	87.7%	109,387	99.7%	(1,035)	(12.0%)
	2017年	23,391	100.0%	7,749	100.0%	15,642	0.0%
KCS ^(附註5)	2016年	55,303	52.6%	64,271	61.1%	(8,968)	(8.5%)
	2017年	52,146	99.7%	42,266	98.9%	9,880	0.8%
	2018年	803	100.0%	3,912	100.0%	(3,109)	0.0%

財務資料

項目名稱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成本法		證明書法		成本法與證明書法 之間的差異	
		已確認 收益	完工 %*	已確認 收益	完工 %*	[A]-[C]	[B]-[D]
		[A] 千港元	[B] %	[C] 千港元	[D] %	千港元	%
TKO3 ^(附註6)	2016年	18,683	6.4%	22,047	7.5%	(3,364)	(1.1%)
	2017年	235,335	85.8%	232,885	86.1%	2,450	(0.3%)
	2018年	37,466	99.7%	39,129	99.2%	(1,663)	0.5%
FLTR ^(附註7)	2017年	17,410	12.3%	20,199	14.2%	(2,789)	(1.9%)
	2018年	87,985	75.3%	83,107	72.6%	4,878	2.7%
LMR ^(附註8)	2017年	30,350	17.1%	36,728	20.7%	(6,378)	(3.6%)
	2018年	160,068	96.1%	153,523	96.0%	6,545	0.1%
BFR	2018年	103,530	53.8%	103,913	54.0%	(383)	(0.2%)
D2T	2018年	23,454	100.0%	23,454	100.0%	—	0.0%
KTR ^(附註9)	2018年	28,246	27.4%	25,648	24.8%	2,598	2.6%
其他較小型 項目 ^(附註10)	2016年	713	100.0%	713	100.0%	—	0.0%
	2017年	4,852	100.0%	4,852	100.0%	—	0.0%
	2018年	4,397	94.0%	3,776	80.8%	621	13.2%
小計	2016年	323,375 [#]		334,321		(10,946)	
	2017年	371,698 [#]		352,329		19,369	
	2018年	448,556 [#]		436,619		11,937	

* 於各結算日

根據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收益。

附註1：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證明書法確認的YSS項目的收益約為19.4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成本法確認的約5.3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變更令產生的成本其後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建築師認證所致。

附註2：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成本法確認的PES項目的收益約為15.3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證明書法確認的約5.0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建築師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證明的若干初步前期成本(例如貨倉設置成本、機器成本及一般保險成本等)於項目的初期階段仍未產生或需要根據成本法於項目期間攤銷所致。

財務資料

附註3：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成本法確認的AGS項目的收益約為119.4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證明書法確認的約113.0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變更令產生的成本其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建築師證明所致。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成本法確認的AGS項目的收益約為2.6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證明書法確認的約0.2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就糾正若干建築瑕疵產生成本所致。

附註4：

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成本法確認的CSS項目的收益約為23.4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證明書法確認的約7.7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建築師在2017年前的之前年度證明的若干初步前期成本(例如貨倉設置成本、機器成本及一般保險成本等)需於項目期間根據成本法攤銷所致。該等初期成本的大部份其後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

附註5：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證明書法確認的KCS項目的收益約為64.3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成本法確認的約55.3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建築師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初步前期成本(例如貨倉設置成本、機器成本及一般保險成本等)而證明的墊付款項所致。該等初步成本的大部份其後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證明書法確認的收益高於以成本法確認的收益，原因是同期收取決算付款所致。

附註6：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證明書法確認的TKO3項目的收益約為22.0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成本法確認的約18.7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建築師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初步前期成本(例如貨倉設置成本、機器成本及一般保險成本等)而證明的墊付款項所致。該等初步成本的大部份其後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根據證明書法TKO3項目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約為39.1百萬港元，高於同年度根據成本法確認的收益約37.5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乃由於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修訂預算成本所致。

附註7：

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證明書法確認的FLTR項目的收益約為20.2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成本法確認的約17.4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建築師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初步前期成本(例如貨倉設置成本、機器成本及一般保險成本等)而證明的墊付款項所致。FLTR項目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成本法確認的收益約為88.0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證明書法確認的約83.1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建築師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修訂預算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附註8：

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證明書法確認的LMR項目的收益約為36.7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成本法確認的約30.4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建築師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初步前期成本(例如貨倉設置成本、機器成本及一般保險成本等)而證明的墊付款項所致。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成本法確認的收益約為160.1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證明書法確認的約153.5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建築師於2018年的之前年度證明的若干付款(例如一般保險費用)需於項目期間根據成本法攤銷所致。

附註9：

KTR項目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成本法確認的收益約為28.2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證明書法確認的約25.6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支付予供應商或分判承建商的若干墊付款項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仍未獲建築師認證或產生所致。

附註10：

根據成本法其他小型項目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約為4.4百萬港元，高於同年度根據證明書法確認的收益約3.8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其中一個小型項目的付款證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仍未發出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皆來自私營界別，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在香港需要上層結構建築及／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私營物業發展商及商業公司。下文載列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214,261	66.3	343,455	92.4	420,705	93.8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109,114	33.7	28,243	7.6	27,851	6.2
總計	<u>323,375</u>	<u>100.0</u>	<u>371,698</u>	<u>100.0</u>	<u>448,556</u>	<u>100.0</u>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收益為我們於建築工地進行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建築工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的範圍包括商住樓宇發展與重建項目，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收益為就改善樓宇及其設施整體狀況而對現有樓宇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譬如結構改動、樓宇維修、翻新、更改、安裝硬件及設備、拆除間隔及門戶、建造樓梯和其他工程。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進行商業及住宅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商業及住宅項目劃分的收益貢獻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	128,109	39.6	293,928	79.1	328,286	73.2
住宅	195,266	60.4	77,770	20.9	120,270	26.8
總計	<u>323,375</u>	<u>100.0</u>	<u>371,698</u>	<u>100.0</u>	<u>448,556</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貢獻的主要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及地點	樓宇種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FR	位於大角咀的擬議工業重建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商業	—	—	103,530
LMR	位於荃灣的擬議工業重建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商業	—	30,350	160,068
FLTR	位於香港九龍城的擬議綜合大廈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住宅	—	17,410	87,985
YSS	位於跑馬地的樓宇發展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住宅	5,264	5,971	—
PES	位於香港太子道西的樓宇重建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住宅	15,250	—	—

財務資料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及地點	樓宇種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TKO2	位於香港將軍澳的 工廠擴建的上層 結構建築工程	商業	376	—	—
AGS	位於香港旺角的 樓宇重建的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住宅	119,385	2,243	2,607
KCS	位於香港佐敦的 擬議綜合大廈的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住宅	55,303	52,146	803
TKO3	位於香港將軍澳的擬議印刷廠 擴建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商業	18,683	235,335	37,466
CSS	位於香港長沙灣的工業大廈整幢 改裝的修葺、維護、改建及 加建工程	商業	108,352	23,391	—
D2T	位於香港長沙灣的娛樂設施的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商業	—	—	23,454
KTR	位於香港九龍城的樓宇發展 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住宅	—	—	28,246

上述項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業務模式與合約 — 我們的合約」一節。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11,349	3.9	12,243	3.7	15,804	3.9
材料成本	35,698	12.2	46,674	14.0	33,259	8.2
分判承建費	216,652	73.9	246,082	73.9	326,213	80.6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9,682	3.3	8,050	2.4	9,964	2.5
其他經常性開支	19,945	6.7	19,978	6.0	19,344	4.8
總計	<u>293,326</u>	<u>100.0</u>	<u>333,027</u>	<u>100.0</u>	<u>404,584</u>	<u>100.0</u>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ii)材料成本；(iii)分判承建費；(iv)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及(v)其他經常性開支。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提供予我們的僱員(例如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安全主任、地盤管工及其他於項目地盤監督及執行建築工程的地盤工人)的報酬及福利。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建築工程直接產生有關購買混凝土、木門、鋼筋、防火油漆及窗戶的服務成本。由於材料乃根據項目要求按個別項目購買，我們需準確估計所需的建築材料用量，一般僅就每批訂貨作出少量緩衝，以免浪費。因此，我們不會保留任何建築材料作為存貨。大部分建築材料由供應商直接運送至相關地盤，以便即時使用。

分判承建費

分判承建費指為完成建築項目委聘分判承建商提供多項分判承建服務的服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使用的分判承建服務主要為模板工程、結構鋼工程、裝修工程、電力安裝工程、消防工程、水管敷設工程以及外牆及幕牆工程。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指租賃機器進行建築項目產生的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經常性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險費用	5,287	26.5	5,865	29.4	6,889	35.6
算定損害賠償	5,341	26.8	3,200	16.0	—	—
運輸費用	1,746	8.8	1,446	7.2	1,381	7.1
政府徵款	1,659	8.3	1,748	8.8	2,605	13.5
顧問費	1,014	5.1	1,478	7.4	2,112	10.9
雜項開支	2,221	11.1	1,996	10.0	863	4.5
水電	838	4.2	481	2.4	1,103	5.7
保安警衛	1,116	5.6	746	3.7	1,517	7.8
其他	723	3.6	3,018	15.1	2,874	14.9
其他經常性開支	<u>19,945</u>	<u>100.0</u>	<u>19,978</u>	<u>100.0</u>	<u>19,34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包括：

- (a) 保險費用指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險開支。
- (b) 算定損害賠償指因延遲完成若干項目而支付予客戶的算定損害賠償成本。
- (c) 運輸開支指處置建築廢料的運輸費用。
- (d) 政府徵款指建造業訓練局徵款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
- (e) 顧問費指電機服務地盤協調人的顧問費用。
- (f) 雜項開支指就建築地盤辦公室運作購買消耗品的費用。
- (g) 水電指建築地盤使用水電的開支。
- (h) 保安警衛開支指建築地盤的保安服務費。
- (i) 其他主要指員工伙食、向路政署申請挖掘許可證相關的費用、本地交通開支以及鋼筋及混凝土測試開支。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各基本部份的款額及服務成本的組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建築材料成本金額取決於項目所用的材料數量及價格。分判承建費金額取決於我們外判予分判承建商的建築工程量。直接勞工成本主要與本集團直接聘用工人的人數及其按當時市場水平計算的相應薪金相關。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項目的估計總合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重大修訂。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參考服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波動，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判承建費的假設變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對除稅前溢利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29%	(3,291)	(3,550)	(4,583)
8%	(908)	(979)	(1,264)
(8%)	908	979	1,264
(29%)	3,291	3,550	4,583
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31%	(11,066)	(14,469)	(10,310)
29%	(10,352)	(13,535)	(9,645)
(29%)	10,352	13,535	9,645
(31%)	11,066	14,469	10,310
	對除稅前溢利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判承建費增加／(減少)：			
33%	(71,495)	(81,207)	(107,650)
14%	(30,331)	(34,451)	(45,670)
(14%)	30,331	34,451	45,670
(33%)	71,495	81,207	107,65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19,916	9.3	37,044	10.8	40,632	9.7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10,133	9.3	1,627	5.8	3,340	12.0
總計	<u>30,049</u>	9.3	<u>38,671</u>	10.4	<u>43,972</u>	9.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9.3%、10.4%及9.8%。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該減幅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糾正CSS項目的建築瑕疵產生成本所致。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原因是D2T項目的高毛利率所致。本集團可就該項目取得高毛利率，乃由於客戶對低噪音建築法的特別機器及人手的要求所致。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一般來自項目的投標價。我們的管理層釐定投標價時，計入項目範圍及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時限、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工人及機器的要求及產能、分判承建工程的需要程度、與潛在客戶的關係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因素。董事認為，基於我們所進行的項目，我們並無清晰的基準利潤率。

財務資料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而言，根據工程變更令確認的收益款額約為53.1百萬港元。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而言，因額外工程變更令而導致收益減少的款額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該等工程變更令已導致其後對銷售成本作出調整，以及毛利偏離本集團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初步評估。以下分析說明工程變更令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根據原合約款額的毛利	22,711	43,435	46,627
工程變更令對毛利的影響	7,338	(4,764)	(2,655)
毛利	<u>30,049</u>	<u>38,671</u>	<u>43,972</u>

基於上文的分析，假設並無工程變更令，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將分別增加約4.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將減少約7.3百萬港元。因此，倘並無工程變更令，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將分別由約9.3%、10.4%及9.8%增加或減少至分別約為8.4%、11.6%及9.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i)有關僱員保險申索及建築項目雨水損壞申索的賠償收入；(ii)法律費用退款；及(iii)收回先前確認的壞賬。法律費用退款指高等法院退還保證金約0.8百萬港元及被告就本集團和解訴訟案件支付約1.5百萬港元和解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法律費用退款	—	2,351	—
收回壞賬	—	—	991
保險賠償收入	—	282	545
其他	22	—(附註)	—(附註)
總計	<u>22</u>	<u>2,633</u>	<u>1,536</u>

附註：結餘為1,000港元以下的款項。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租金開支；(iii)汽車開支；(iv)會計、秘書及牌照費用；(v)折舊；(vi)[編纂]開支及(vii)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932	4,781	8,038
租金開支	272	312	312
汽車開支	322	320	362
會計、秘書及牌照費用	500	2,136	270
折舊開支	154	147	13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1,116	1,277	1,737
	<u>6,296</u>	<u>13,280</u>	<u>16,154</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i)會計、財務及行政人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合約經理及工料測量師)的薪酬；(ii)員工退休福利；(iii)員工伙食費及福利及(iv)董事酬金。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指總辦公室的租金成本。

汽車開支

汽車開支指所產生並非直接與建築項目有關的交通成本中的燃油、泊車費用及通行費。

會計、秘書及牌照費用

會計、秘書及牌照費用主要為法律服務費用及會計服務費用。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指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傢具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並非與建築項目直接有關。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為與建議[編纂]有關的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核數師酬金、業務酬酢費用、捐款、水電及電話費、印刷、文具及郵政開支、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汽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融資成本及計入本集團損益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1	206	247
融資租賃利息	<u>18</u>	<u>9</u>	<u>8</u>
	<u>209</u>	<u>215</u>	<u>25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成本乃就本集團的若干汽車產生。銀行借款利息參照當前市場利率釐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於本節「債項」一段披露。

所得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於香港產生，故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6.5%徵收。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19.2%及19.8%。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3.4百萬港元增加約48.3百萬港元(或14.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1.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TKO3項目(於2016年初動工位於將軍澳的擬議印刷廠擴建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235.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8.7百萬港元)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3.3百萬港元增加約39.7百萬港元(或13.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3.0百萬港元。增幅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收益增長一致，主要是由於分判承建費、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2百萬港元。增幅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一致。

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或30.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TKO3項目增加採購鋼筋所致，該項目需要使用大量鋼筋進行結構鋼工程。

分判承建費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6.7百萬港元增加約29.4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6.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TKO3項目外判予分判承建商的裝修工程、機電工程及結構鋼工程量增加所致。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16.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的項目較少使用機器所致。

其他經常性開支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約為2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0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29.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7百萬港元。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主要由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TKO3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工程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TKO3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項目涉及複雜的結構鋼工程所致。然而，我們各項目的毛利率均有所不同，按個別項目釐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1,718.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等法院退還保證金約0.8百萬港元及被告就本集團和解訴訟案件支付約1.5百萬港元和解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111.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升級會計及資訊系統令顧問費用增加，導致會計、秘書及牌照費用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約為0.2百萬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35.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8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及19.2%。本集團實際稅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7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14.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5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1.7百萬港元增加約76.9百萬港元(或20.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8.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LMR項目及BFR項目所致。LMR項目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動工位於荃灣的擬建工業重建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而BFR項目則是位於大角咀的擬建工業重建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60.1百萬港元及103.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約30.4百萬港元及零。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3.0百萬港元增加約71.6百萬港元(或21.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4.6百萬港元。該增幅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收益增長一致，主要是由於分判承建費、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29.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一致。

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7百萬港元減少約13.4百萬港元(或28.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3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外判或轉授予分判承建商的工程量增加，而分判承建商一般會自行負責材料所致。

分判承建費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6.1百萬港元增加約80.1百萬港元(或32.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外判予分判承建商有關LMR項目及BFR項目的裝修工程、電機工程及結構鋼工程的工程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23.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動工的新項目使用更多機器所致。

其他經常開支維持穩定，分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20.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9.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7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13.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我們的收益增幅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8%，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FLTR項目的預算溢利及糾正KCS項目的建築瑕疵的不可預期成本作出算定損害賠償撥備約2.3百萬港元所致。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率按項目而變動。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4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乃由於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次性退回法律費用約2.4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21.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乃由於(i)員工薪金因員工人數增加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調高薪金而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ii)所產生的[編纂]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微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9.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微增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稅的開支稅務影響微增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2%及19.8%。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稅的[編纂]開支稅務影響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5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3.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的主要用途主要為撥資業務營運及滿足資本開支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本資料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614	20,328	(16,4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78)	(307)	(2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196)	(3,706)	4,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40	16,315	(11,4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0	19,850	36,1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	36,165	24,69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判承建費、員工成本、採購建築材料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我們扣除所得稅前之損益，須就非經營項目(例如折舊開支、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成本)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增減、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的款項淨額)作出調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顯著影響，例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時間，以及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上述因素亦是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差異的主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約23.6百萬港元，並就折舊開支約0.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約0.2百萬港元以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5,000港元作出正面調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8百萬港元；(iii)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約2.2百萬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1百萬港元；(v)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5.4百萬港元；(v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約8.1百萬港元；(vii)應計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vi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及(ix)已付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約27.8百萬港元，並就折舊開支約0.1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0.2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7百萬港元；(iii)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約2.1百萬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v)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約9.7百萬港元；(v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少約14.7百萬港元；(vii)應計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vi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及(ix)已付所得稅約9.0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4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約29.1百萬港元，並就折舊開支約0.1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0.3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6.8百萬港元；(iii)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約6.1百萬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v)應收

財務資料

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44.3百萬港元；(v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約56.1百萬港元；(v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vi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ix)已付所得稅約7.3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港元，主要源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0.3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1,000港元，主要源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21,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及來自董事的還款，而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償還應付融資租賃、償還董事款項及已付利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2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償還銀行借款約19.1百萬港元、償還應付融資租賃約68,000港元、墊款予董事約12.0百萬港元以及利息支出約0.2百萬港元，由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20.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2百萬港元、償還應付融資租賃約52,000港元、墊款予董事約12.2百萬港元、利息支出約0.2百萬港元，由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6.0百萬港元及向[編纂]投資者收取的按金約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0百萬港元，主要源於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予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的所得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4百萬港元、董事償還款項約0.2百萬港元，並被償還銀行借款約6.4百萬港元、利息支付約0.2百萬港元及償還應付融資租賃約52,000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內部資源、現有負債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並獲保薦人贊同，我們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即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分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376	12,665	49,494	54,760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7,175	19,287	25,364	19,819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9,328	12,529	23,010	19,42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6,480	16,758	61,071	104,451
應收董事款項	6,240	—	2,3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	36,165	24,696	23,954
	<u>101,449</u>	<u>97,404</u>	<u>186,033</u>	<u>222,4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工程累積保證金	41,096	26,404	82,545	115,594
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1,900	10,537	4,158	5,128
應付董事款項	—	1,241	3,852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898	—	4,373	4,433
銀行借款	9,716	13,471	8,526	11,902
融資租賃承擔	52	52	52	52
即期稅項負債	5,310	1,634	81	1,584
	<u>59,972</u>	<u>53,339</u>	<u>103,587</u>	<u>138,693</u>
流動資產淨值	<u>41,477</u>	<u>44,065</u>	<u>82,446</u>	<u>83,719</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主要部份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主要部份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以及即期稅項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1.5百萬港元及44.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相比2016年，我們的業務於2017年取得增長，因此(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年3月31日約1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36.2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2.5百萬港元；(iii)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由2016年3月31日約1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9.3百萬港元；(iv)即期稅項負債由2016年3月31日約5.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由2016年3月31日約41.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26.4百萬港元。影響部分由(i)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6.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6.8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6.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零；(iii)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2.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2.7百萬港元；(iv)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0.5百萬港元；及(v)銀行借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9.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2.4百萬港元，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相比2017年，2018年業務增長所致，原因是(i)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49.5百萬港元；(ii)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由2017年3月31日約1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5.4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1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3.0百萬港元；(iv)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1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61.1百萬港元；及(v)即期稅務負債由2017年3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81,000港元。有關效應因(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3月31日約36.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24.7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由2017年3月31日約26.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82.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3.9百萬港元而部份被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汽車、傢具、設備。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1.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微降至2018年3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以成本價約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21,000港元主要購買打印機及會計系統等辦公室設備。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的確立須參考獲認證的建築工程。現場作業完成與建築項目獲發進度證明及進度付款之間通常會有時差。就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等於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超出進度付款的已確認虧損之餘額。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等於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772,059	846,951	886,331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73,302</u>	<u>76,601</u>	<u>84,560</u>
	845,361	923,552	970,891
減：進度付款	<u>(820,779)</u>	<u>(906,794)</u>	<u>(914,193)</u>
	<u>24,582</u>	<u>16,758</u>	<u>56,698</u>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6,480	16,758	61,071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u>(1,898)</u>	<u>—</u>	<u>(4,373)</u>
	<u><u>24,582</u></u>	<u><u>16,758</u></u>	<u><u>56,698</u></u>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約24.6百萬港元減少約7.8百萬港元至2017年3月31日約16.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PES項目所進行的大部分工程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該客戶的建築師認證。

財務資料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淨額由2017年3月31日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39.9百萬港元至2018年3月31日約56.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BFR項目及FLTR項目於年內產生龐大建築成本，惟就相關工程的付款於2018年3月31日仍擬獲該客戶的建築師認證。

由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我們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規模及價值有所不同，並且我們收到客戶的付款證書的時間不盡相同，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總額視乎不同的期間而有所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項目工程款額其後已認證為約50.0百萬港元，佔2018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約81.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2.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2.7百萬港元，原因是客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款項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4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BFR項目發出予五大客戶之一的發票仍未清付，而該客戶的未支付款額由2017年3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32.3百萬港元所致。

董事於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項目釐定呆賬之特定撥備，相關因素包括應收結餘之賬齡、跟進程序之結果、客戶之信用記錄及客戶之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遇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困難。倘我們注意到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例如客戶之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而該等問題可能造成難以結清未支付款項，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相關減值撥備。

當客戶未能支付到期款項時，貿易應收款項即屬逾期。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標準及普遍通用的信用期，我們按個別項目考慮個別客戶的信用期。一般而言，款項會在獲授權人士發出付款證書或有關合約的發票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30日內到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18.0日	17.2日	25.3日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日。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日輕微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2日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25.3日。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日數介乎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100%已於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並已獲客戶發出中期證明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22,376	12,395	49,417
多於1個月但少於3個月	—	—	77
多於3個月但少於一年	—	270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2,376</u>	<u>12,665</u>	<u>49,494</u>

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	—	77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一年	—	270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u>	<u>270</u>	<u>7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2.4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49.4百萬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約100%、97.9%及99.8%。

2018年3月31日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與一名過往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有關未償還結餘可以收回。

財務資料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基於到期日(一般指顯示建築瑕疵責任期到期日的建築瑕疵修復證明書日期)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17,175</u>	<u>19,287</u>	<u>25,364</u>

客戶發出付款證書後，我們隨即向客戶發出發票。客戶通常保留每次中期付款的5%至10%且上限為合約金額的5%的款項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一般而言，50%的工程累積保證金在項目完成後發放予我們，其餘50%將於該項目的建築瑕疵責任期屆滿或收到決算後發放予我們。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運流程」一節。

我們按個別項目釐定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值撥備，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客戶協定的工程累積保證金發放期限、應收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用記錄、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客戶通常保留工程累積保證金一段時間，直至建築瑕疵責任期結束或收到決算為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為零、零及零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於2018年3月31日，約78.1%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結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收取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主要為有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三個在建項目的工程累積保證金。鑒於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性質、該等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我們的收款經驗，董事認為，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未收取結餘可以收回。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末，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金	6,180	5,022	7,967
預付款項	2,369	5,032	8,475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779	1,040	3,854
	<u>9,328</u>	<u>12,529</u>	<u>23,010</u>

按金主要指存放於一家保險公司作為發出建築合約不計息履約擔保的按金。按金由2017年3月31日約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8.0百萬港元，主要是就BFR項目的現金抵押約3.0百萬港元的履約擔保按金所致。預付款項指保險的預付款項及支付予分判承建商的墊付款項。預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5.0百萬港元，原因是就LMR項目及FLTR項目預付的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險增加。於2018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BFR項目的預付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增加所致。遞延[編纂]開支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主要與預付[編纂]開支有關。於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就工傷向僱員墊付款項，該筆款項日後可獲保險公司退還。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零及2.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禧輝股東同意通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償還股息1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應收董事款項主要包括給予董事的墊款。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償還款項已於2018年5月30日以宣派股息的方式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9.9百萬港元、36.2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增加至約20.3百萬港元所致。2018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約16.4百萬港元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現金流量」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032	12,470	57,309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5,064	13,934	25,236
	<u>41,096</u>	<u>26,404</u>	<u>82,545</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i)建築材料供應商；(ii)項目分判承建商及(iii)機器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36.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前加快付款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7年3月31日約1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57.3百萬港元。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所產生的分判承建費增加並於年終前仍未結清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u>42.6日</u>	<u>26.6日</u>	<u>31.5日</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直接成本，再乘以365日。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6日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6日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31.5日。分判承建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一般介乎付款證書發出後30日內。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198	11,418	39,405
31至90日	5,864	—	15,822
91至365日	748	501	548
超過1年	222	551	1,534
	<u>36,032</u>	<u>12,470</u>	<u>57,309</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5%已於其後結清。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指我們將支付予分判承建商的進度付款保留起的一部分。我們可將支付予分判承建商的中期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保留為工程累積保證金。該百分比通常介乎5%至10%，一般而言，上限為合約總金額的5%。除非另有協議外，否則工程累積保證金或其部分應於分包工程完滿完工後保留十二個月。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由2016年3月31日約5.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3.9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5.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判予分判承建商的工程量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900	3,502	3,833
其他應付款項	—	7,035	325
	<u>1,900</u>	<u>10,537</u>	<u>4,158</u>

應計開支主要指政府徵收的應計徵費及應計員工薪酬及津貼。2017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就收購Century Success的10股股份而收取[編纂]投資者的代價5.0百萬港元。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零、約1.2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董事款項結餘已全數結清。

應付稅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付稅項結餘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81,000港元。

本集團分別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會計師報告確認所得稅開支約3.9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乃按各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本集團分別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繳付的稅項款額約0.9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乃基於就相關年度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及／或經修訂稅務計算表後根據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書的實際稅務付款確認。評稅通知書要求繳交的稅款將包括最終應付／（退還）稅項及應付暫繳稅。儘管稅務局並無發出評稅通知書的固定時間表，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評稅通知書一般於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約9個月由稅務局發予禧輝。舉

財務資料

例而言，2014年／2015年評稅年度的補加評稅通知書於2016年9月15日發出，要求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繳納補加稅約2.6百萬港元。顯示會計師報告確認的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及按最初利得稅報稅表應付所得稅的對賬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應付所得稅	2,276	5,310	1,634
已付所得稅：			
已付最終稅項			
— 稅務局評估的2014年／2015年最終稅項	(1,413)	—	—
— 稅務局評估的2015年／2016年最終稅項	—	(3,910)	—
— 稅務局評估的2016年／2017年最終稅項	—	—	(5,618)
已繳付本年度暫繳稅			
— 2014年／2015年暫繳稅及 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繳付	1,976	—	—
— 2015年／2016年暫繳稅及 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繳付	—	1,433	—
— 2016年／2017年暫繳稅及 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繳付	—	—	3,929
已扣除暫繳稅			
— 2015年／2016年暫繳稅	(1,433)	—	—
— 2016年／2017年暫繳稅	—	(3,929)	—
— 2017年／2018年暫繳稅	—	—	(5,639)
修訂2014／15評稅年度稅項申報			
所得額外稅項			
— 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會計錯誤	—	(1,220)	—
— 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前年度的會計錯誤	—	(1,620)	—
— 有關撥回行政及融資開支扣稅申報的 遞延款項	—	236	—
	-----	-----	-----
按會計師報告已付所得稅	(870)	(9,010)	(7,328)
按會計師報告所得稅開支	3,904	5,334	5,775
	-----	-----	-----
年末應付所得稅	<u>5,310</u>	<u>1,634</u>	<u>81</u>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撥備與本集團所支付的稅項的巨大差額乃由於2014/15年度額外評稅產生額外已付稅項約2.6百萬港元。額外評稅主要源於(i)撥回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禧輝的經修訂利得稅申報中的若干部分行政開支及融資開支的稅務處理(遞延稅項扣減申索)；及(ii)調整禧輝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修正過往報告期間在財務報表應用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時出現的會計錯誤。下表載列(i)發現財務報表出現會計錯誤後所作出的會計調整之性質及金額的綜述及(ii)上述會計調整及撥回過往於初步利得稅報稅表就行政及融資開支作出遞延款項扣稅申報的稅務影響：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前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會計調整的性質及財務影響：			
— 就禧輝於該期間收取貨物及服務的應計費用作出調整。 (附註a)			
項目建築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2,236	(20,446)	(18,210)
—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有關撥備的要求作出調整。 (附註b)			
項目或然成本撥備(增加)/減少：	6,530	(2,397)	4,133
— 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確認收益作出調整。 (附註c)			
項目建築合約收益增加：	1,050	30,235	31,285
會計調整對純利的總影響	9,816	7,392	17,208
由此產生的稅務影響	1,620	1,220	2,840
撥回過往於初步利得稅報稅表就行政及融資開支作出遞延款項扣稅申報產生的稅務影響			(236)
已付額外稅項			2,604

財務資料

附註：

(a) 確認建築合約成本

於就編製初步利得稅報稅表所使用的財務報表中，合約建築成本於其支付期間確認（即按現金基準），而非按應計基準確認。

因此，於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就禧輝於發生期間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作出上年度調整，以計入應計費用。

於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時，合約建築成本已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編製財務報表」第27段的規定按應計基準確認。

(b) 或然費用撥備

於就編製初步利得稅報稅表所使用的財務報表中，有關建築合約而作出的或然成本一般撥備過往基於董事的判斷及估計於報告期末確認。作出撥備乃估計應計建築成本，以配對經已確認的合約收益，而撥備乃參考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作出估計，管理層並不知悉估計撥備的基準並不符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直至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更換核數師為止。

這並非按照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第14段的規定作出。

因此，於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作出上年度調整，以糾正會計錯誤及撥回一般撥備合共4,133,000港元。

於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時，上述一般撥備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第14段入賬。

(c)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於就編製初步利得稅報稅表所使用的財務報表中，與建築合約有關的收益基於在報告期末收取獨立測量師的中期證明書確認。於報告期末之後所收取的中期證明書的收益並無正式入賬，原因是獲獨立測量師證明的若干收益與上一報告期間進行的建築工程有關。

因此，於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作出上年度調整，以基於竣工階段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乃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比例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計量。

於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時，建築合約收益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第22段的規定參考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

上文所述之會計錯誤與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有關。會計錯誤乃於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揭發。出現有關錯誤的主因是我們的會計

財務資料

部員工對於採納適當會計準則的專業會計培訓不足。確認建築收益及成本時出現的錯誤亦導致我們少報溢利及違反適用會計準則。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禧輝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少報應課稅溢利。

禧輝已自願遞延於2014年／2015年評稅年度的初步利得稅計算表所產生的行政及融資開支若干部份的開支扣除申請。該等行政及融資開支的性質為收益，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可視為可扣稅。然而，於進行初步利得稅計算時，該開支參考於有關年度未完成項目或然成本撥備佔已完成及未完成項目的總建築成本攤分。被攤分的款額於其在財務報表確認該年度視作為不可扣稅項目，惟於下一年度視作為可扣稅項目。作出該稅項調整的目的是使建築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確認的基準一致。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財務報表所載的建築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的確認基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更後，就或然成本作出的撥備被認為應被剔除，因此，就該等行政及融資開支作出的遞延開支扣除申請已不再合適。故此，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根據稅務條例可扣稅的所有行政及融資開支應視作可扣稅處理。

上述稅務事件發生後，我們採取下列補救行動修正問題：

- (i) 揭發錯誤後，禧輝通過採納就建築合約而言屬適當的會計政策，按完成階段確認收益，修正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修正行動包括調整禧輝於2014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調整2014年4月1日前的錯誤）以及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調整為約8.2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 (ii) 申報會計師對禧輝於2014年4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的保留溢利及期初結餘履行適當程序，包括審閱項目概要，當中載有禧輝所承接的所有項目的詳情；識別於2014年4月1日或之前開展並於同一日後仍然在建的項目，以評估合約收益及相關成本是否存在任何會計錯誤。基於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申報會計師並無識別重大發現。
- (iii) 我們聘請執業會計師黃先生為財務總監，負責審閱本集團的會計記錄，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會計期間，並無識別出需要作出進一步調整的會計錯誤。黃先生亦已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會計記錄，發現所有其他項目的合約收益及相關成本已參照完成階段確認，並無識別出類似的會計錯誤。

財務資料

- (iv) 我們新近委任獨立稅務顧問(「香港稅務顧問」)為稅務代表，負責處理利得稅報稅表的提交，任期自2015/16評稅年度起。此外，我們委聘香港稅務顧問審閱就有關年度作出的過往年度調整(「過往年度調整」)的利得稅影響。由於上述調整，我們已識別2014/15年度應課稅溢利的潛在調整。基於香港稅務顧問的評估，少繳稅款約為2.6百萬港元，我們已就該少繳稅款計提稅項撥備。我們亦指示香港稅務顧問於2016年8月31日向稅務局提交2014/15評稅年度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主動知會稅務局該情況。稅務局根據所提交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隨後於2016年9月15日向禧輝發出2014/15年度額外評稅，禧輝已結清2014/15年度的額外最終稅項。

儘管實施上述修正措施，禧輝承受稅務局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A條(當中規定向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而無合理辯解的人士處以罰款)向其徵收罰款的風險。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提起的檢控最高可處以10,000港元罰款，另加相當於因提交不正確報稅表導致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稅務局可通過補加稅款方式合併罰款，補加稅款的上限為因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導致少徵收稅款的三倍。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取得香港稅務顧問發出的香港稅務意見(「稅務意見」)，內容有關少繳稅款及稅務局可能向禧輝徵收的潛在罰款。根據稅務意見，香港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可能將本個案評定為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而無合理辯解。稅務局的慣常做法是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通過補加稅款方式評估罰款。香港稅務顧問亦認為，鑒於本個案的所有情況，特別是並無確鑿證據證明本集團有意逃稅，稅務局於釐定罰款比率時可能將本個案評定為「完全自願披露事實」項下的「魯莽」。根據稅務局的罰款政策指引，第82A條的潛在補加稅款可能介乎260,368港元(2,603,682港元乘以10%)，另加利息1,171,656港元(2,603,682港元乘以45%)。

鑒於上文所述，考慮到(i)經發出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書面查詢核實後，稅務局確認其同意經修訂稅項計算表；(ii)稅務局負責本個案的評稅主任口頭確認，稅務局不會就2014/15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申報採取進一步行動；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禧輝並未收到稅務局的任何信件，表明彼等將就提交不正確的2014/15年度報稅表徵收任何罰款，香港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因我們提交2014/15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表而採取處罰措施的可能性較低。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就潛在罰款作出撥備。

根據稅務條例的法定要求以及法院先例確立的其他相關法律原則，有關年度本集團的利得稅通常須根據現行普遍接納的商業會計原則確定的賬目計算，惟不應與稅務

財務資料

條例的任何規定不一致。在此基準上並考慮到法定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就期初結餘(包括2014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發出任何保留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2014年4月1日之前的年度的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毋須作出相應重大調整，並無錯誤、遺漏或低估，2014年4月1日之前的年度的本集團課稅狀況不受影響且有效。

在任何情況下，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視為以該方式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須繳納的稅項(包括少繳稅款(如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彌償契據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採納書面政策，詳列有關確認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的相關會計準則及程序，包括每月與項目主管進行會議，以了解各項目的完工階段，以適當確認收益及成本；
- (b) 於2017年3月僱用執業會計師黃先生為營運附屬公司禧輝之首席財務官，監察會計部門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採納適當會計政策。黃先生的個人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分節；
- (c) 黃先生應審閱會計團隊編製的每月管理層會計賬目，並參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會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d) 定期安排會計團隊出席會計專業人士舉辦的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的會計知識及確保符合會計準則；及
- (e) 黃先生亦將負責審閱呈交稅務局的報稅表，如有必要，亦會諮詢稅務顧問，以確保已遵從稅務相關法律及規定。

我們的內控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已審閱上述內控政策，並無發現重大監控漏洞，亦滿意我們具備有效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導致上述稅務事件的背景及內控顧問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i)本集團採取的多種內部監控措施乃合適及有效；及(ii)已識別的稅務事件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述[編纂]的合適性。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項：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9,716	13,471	8,526	11,902
融資租賃承擔	52	52	52	52
	<u>9,768</u>	<u>13,523</u>	<u>8,578</u>	<u>11,95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34	82	30	17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項。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 為流動負債的計息 銀行借款	9,716	13,471	8,526	11,902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款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經營活動的營運資金需求。

- (i) 銀行借款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以及陳金明先生的配偶出具的個人擔保，以及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物業作抵押。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分別按每年最優惠利率減2.8厘及最優惠利率減2.5厘、每年最優惠利率減2.8厘及最優惠利率減2.5厘及每年最優惠利率減2.8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厘收取。董事確認，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及若干質押存款取代。
- (ii) 本集團部分預定還款期於一年後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文。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文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該等銀行貸款中，概無任何部份預期自各往績記錄期間起一年內結清。

於2018年6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44.3百萬港元，當中已動用約25.3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已動用銀行融資指已發出履約擔保約11.2百萬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1.9百萬港元，其中約2.2百萬港元已於2018年6月30日前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19.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有關銀行融資的個人擔保及抵押品擔保以及履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及若干質押存款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借款人訂立的銀行借款協議乃根據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簽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且彼等並不預期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取得銀行借款會有任何困難。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若干有關營運及派付股息規定的契諾，而該等契諾均為與財務機構訂立放款安排所常見者。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以及了解銀行借款的償還時間。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違反於2016年2月協定的其中一項銀行借款契諾，該契諾乃有關通過在銀行開立的經營賬戶進行貿易應收款項交易的最低款額。於違約後，本集團已通知銀行有關違約。該銀行已向本集團表明，由於該契諾乃新協定，故相關銀行准許本集團於合理時限內遵守該新契諾。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糾正該違約。董事確認，於違約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達成有關銀行融資的所有契諾。有關違反契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I-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租賃一輛、一輛及一輛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到期	60	60	61	61
第二年到期	61	61	35	20
第三至五年到期	96	35	—	—
	217	156	96	81
融資租賃的未來 融資成本	(31)	(22)	(14)	(12)
	186	134	82	69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186	134	82	69

有關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20.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一節。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擔保

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就以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擔保提供擔保。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 履約擔保總值	<u>40,868</u>	<u>45,813</u>	<u>35,934</u>	<u>35,934</u>

履約擔保以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以保證我們妥善履行及遵守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所規定的責任。倘本集團的表現未能令獲授履約擔保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保險公司向其支付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因此須補償有關銀行／保險公司。履約擔保將於各合約工程完成時解除。根據銀行融資授出或由董事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履約擔保之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於往績記錄期末，董事並不認為可能會有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因此並無就上述履約擔保的擔保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配合我們業務擴充所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融資並由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資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u>178</u>	<u>307</u>	<u>21</u>

本公司確認，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34,000港元。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列示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2	324	3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564</u>	<u>278</u>	<u>—</u>
	<u>876</u>	<u>602</u>	<u>372</u>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場所及儲物室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為24至36個月，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倍) ¹	1.7	1.8	1.8
資本負債比率(%) ²	23.3	30.1	10.3
債務對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⁴	113.8	130.3	115.1
資產回報率(%) ⁵	19.2	22.8	12.5
權益回報率(%) ⁶	46.3	49.8	27.9
純利率(%) ⁷	6.1	6.0	5.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債務(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3.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債務淨額(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4. 利息償付率乃按於各年度／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而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或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於各報告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於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或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7、1.8及1.8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業務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3.3%、30.1%及10.3%。2017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總權益因保留盈利增加約23.3百萬港元及一間附屬公司向該名[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約15.0百萬港元而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

利息償付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113.8倍、130.3倍及115.1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息償付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持續增長，令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經營溢利增加所致。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經營業績按期比較」一段。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9.2%、22.8%及12.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上升至約22.8%，此乃由於(i)期內業務增長令純利增加及(ii)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令總資產減少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6、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6.3%、49.8%及27.9%。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宣派和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19.8百萬港元。

純利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6.1%、6.0%及5.2%。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較2016年3月31日錄得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所致。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損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及並無令本集團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入本節旨在說明建議[編纂]對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或建議[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8年 3月31日 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建議 [編纂]的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建議[編纂]的估計[編纂]分別按[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 元(即每股股份的最低及最高[編纂])計算(假設並無行使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經扣除並未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反映的本公司應付及承 擔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建議[編纂]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建議[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及並無行使任

財務資料

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並無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董事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並未於2018年3月31日確認為應付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上述交易。倘計入於2018年5月30日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的影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於2018年5月30日宣派股息、[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並假設[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乃直接由於向[編纂]發行[編纂]所產生，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餘下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將計入損益賬，其中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計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間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假設根據[編纂]將[編纂][編纂]股股份作出，並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的影響。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禧輝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9.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禧輝的股東同意透過抵銷彼等各自應付禧輝款項而償還股息。於2018年5月30日，本集團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其中約2.4百萬港元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結清。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乃董事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要及經濟展望等諸多因素後作出的決定，並須遵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並不能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以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概無任何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編纂]

以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間價)計算，扣除相關[編纂]費及[編纂]相關估計開支後，[編纂]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擬以下方式應用有關[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預留作獲取以潛在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確保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投標邀請(總合約金額逾4,411.6百萬港元)均涉及履約擔保要求。就有關投標邀請而言，由於我們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履約擔保要求及/或並無足夠人手應對工程要求，我們(i)拒絕邀請或(ii)於成本估計中計入高溢利率，以提交競爭力較低的入標價，從而維持我們於市場上的能見度或(iii)與相關客戶磋商以豁免履約擔保要求，原因是我們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該等履約擔保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拒絕總合約金額逾415.0百萬港元的投標邀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5.0百萬港元、240.0百萬港元及零)、(ii)提交總合約金額逾3,224.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00.9百萬港元、996.7百萬港元及1,426.7百萬港元)入標價的競爭力較低的標書，從而維持我們於市場上的能見度，及(iii)從未就履約擔保要求成功取得任何客戶的豁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承接的大部分上層結構建築項目均需要履約擔保，而該等項目所需要的擔保款額約為76.8百萬港元，佔該等合約的合約總額10%。我們獲取的履約擔保由保險公司或銀行提供。

就保險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需(i)促使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ii)提供相等於擔保款額30%至100%的抵押按金。儘管如此，保險公司授予我們的信貸上限已於2017年11月全數動用。根據我們與保險公司的磋商及經彼等報價及確認，我們需就未來項目向其提供金額相等於履約擔保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全數款額的抵押存款。就銀行提供的履約擔保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需提供(i)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ii)執行董事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品及／或(iii)將存於銀行賬戶的抵押存款。經與銀行磋商及基於其所作出的確認，倘履約擔保並非由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抵押品作擔保，我們需就未來的項目向其提供相等於履約擔保全數金額的抵押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險公司及銀行提供履約擔保所產生的手續及服務費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倘我們尋求擴充業務並承接更多項目，我們將需存置相等於履約擔保全數金額的抵押存款(而不是由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抵押品)以撥付我們的履約擔保要求。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無需提供履約擔保的情況下取得若干項目，惟董事認為，承接涉及履約擔保要求的項目以減輕未來的客戶集中情況，在策略上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加大力度發掘及物色來自新客戶的項目，包括參與過去不曾或較少合作的客戶所發起的競爭性投標。根據益普索報告，客戶要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就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安排履約擔保作為中標其中一項條件的做法並不罕見。我們預期日後有更多機會遇上符合我們策略的投標項目，有關項目將涉及過去不曾或較少合作的客戶及／或龐大合約金額，因而一般需要作出履約擔保安排。

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應用[編纂][編纂]以撥付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以下項目的履約擔保要求：

項目	建議項目的詳情及地點	工程部份	實際/估計提交	實際/估計取得	概約合約期		估計	估計履約
			標書/中標日期	履約擔保日期	自	至	合約金額	擔保金額
							港元	港元
B	上環干諾道西48-51號重建項目 (亦稱為CRW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於2018年4月入標 於2018年6月中標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2020年5月	156,800,000	15,680,000
D	賈炳達道142-154號的重建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預期於2018年8月 入標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2020年3月	320,393,000	32,039,300
總計：							<u>477,193,000</u>	<u>47,719,300</u>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我們已於2018年6月中標項目B(亦稱為CRW項目)。履約擔保要求是項目B招標文件及中標文件所載的其中一個關鍵投標條件。我們經已嘗試與該項目的相關客戶磋商，倘成功[編纂]則豁免履約擔保要求，惟相關客戶確認，其不會豁免相應中標文件所載的相關履約擔保要求。

另一方面，我們計劃於2018年8月就項目D入標。於入標前，項目D的客戶已於2018年6月底接觸我們，以安排於我們的工地進行現場視察，從而評估我們的地盤管理能力。於進行現場視察後，我們接獲相關建築師的跟進查詢，並正與相關方進行磋商及討論。基於目前的磋商過程，經考慮我們交付優質上層結構建築服務能力的往績記錄、我們雄厚的項目管理能力及我們與相關建築師行的關係後，董事對我們成功取得該項目的機會深具信心。倘我們未能取得項目D，我們的策略是競標任何其他可能涉及履約擔保要求的項目(例如下文披露的項目C、E、F、G及H)，並使用未動用的[編纂]撥資履約擔保要求。儘管如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如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的項目，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一節所述可成功中標。董事認為，向項目D客戶取得履約擔保要求豁免的機會甚低，原因是(i)該客戶為新客戶，過往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及(ii)項目D的合約金額相對頗大。

結果仍未知悉的投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份原合約總金額約為212.8百萬港元的投標的結果仍未知悉(「未悉結果投標」)。就董事所深知，未悉結果投標的結果預期約於2018年底公佈。該未悉結果投標涉及履約擔保要求，金額約為21.3百萬港元。倘本集團贏得該未悉結果投標，我們須提供金額約21.3百萬港元的進一步履約擔保，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資。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我們有意投標的其他新項目

除項目D外，基於建築師及客戶所提供的預期項目的資料及確認，下表列載我們將會投標的預期項目，而預期所有該等項目均涉及履約擔保要求：

項目	建議項目的詳情及地點	工程部份	估計提交	估計取得	概約合約期		估計	估計履約
			標書日期	履約擔保日期	自	至	合約金額	擔保金額
							港元	港元
C	獅子石道46-48號重建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8年第三季	2018年第四季	2018年12月	2019年11月	90,000,000	9,000,000
E	永樂街56-58號重建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8年第三季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二季	2020年第二季	75,000,000	7,500,000
F	軒尼詩道333號重建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8年第四季	2019年第二季	2019年6月	2020年7月	98,000,000	9,800,000
G	永樂街37-53號擬建工場發展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二季	2019年第二季	2020年第二季	100,000,000	10,000,000
H	永樂街36-38號擬建工場發展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二季	2019年第二季	2021年第二季	300,000,000	30,000,000
總計：							<u>663,000,000</u>	<u>66,300,000</u>

經考慮(i)往績證明向相關客戶交付優質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記錄及(ii)雄厚的管理能力，董事對項目C、E、F、G及H的投標結果充滿信心。鑒於我們經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上述七個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真正需要強化其現金狀況，使我們可競投該等項目(預期全部均涉及履約擔保要求)，並提高我們的中標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撥付我們中標的一個上層結構建築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包括：
 - 保險費用
 - 主要建築物料成本
 - 分判承建費
 - 員工成本
 - 機器租賃
 - 地盤公用事業
 - 地盤辦公室的成本
 - 為應付項目初期現金流出淨額的其他地盤設置費用

儘管客戶或會於工程開始時或開始前向我們支付按金，有關按金並非慣例，並需由我們與相關客戶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一名客戶就單一項目收取按金。尤其是，我們不會就項目B(亦稱為CRW項目)收取客戶任何按金。我們的客戶一般於項目動工後約兩個月作出首次付款，因此我們於工程進行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經參考管理層基於過往相若規模的項目及取自相關供應商、分判承建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我們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要求將介乎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4%至8%。鑒於我們已中標合約金額約為156.8百萬港元並暫定於2018年10月動工的項目B(亦稱為CRW項目)，以及我們計劃於2018年8月入標預期合約金額約為320.0百萬港元的項目D，因此我們估計項目B及項目D施工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將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乃參考管理層基於過往相若規模的項目以及自相關供應商、分判承建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報價而作出的估計釐定。我們預期，項目D早期階段的現金流出淨額將以內部資源應付，而項目B初期階段的現金流出淨額將以上文所述[編纂][編纂]應付，而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因而得以鞏固；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地的人手。於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獲授四份額外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281.5百萬港元(包括(i)已於2018年4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118.4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ii)已於2018年6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5.7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iii)計劃於2018年10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156.8百萬港元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iv)已於2018年7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0.6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此外，如上文所述，我們經已取得或計劃於2018年及2019年取得以下項目：

項目	建議項目的詳情及地點	工程部份	實際/估計提交 標書/中標日期	自	概約合約期 至	估計 合約金額 港元
B	上環干諾道西48-51號重建項目 (亦稱為CRW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8年6月中標	2018年10月	2020年5月	156,800,000
C	獅子石道46-48號重建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8年第三季	2018年12月	2019年11月	90,000,000
D	賈炳達道142-154號重建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8年8月	2019年1月	2020年3月	320,393,000
E	永樂街56-58號重建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8年第三季	2019年第二季	2020年第二季	75,000,000
F	軒尼詩道333號重建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8年第四季	2019年6月	2020年7月	98,000,000
G	永樂街37-53號擬建工場發展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二季	2020年第二季	100,000,000
H	永樂街36-38號擬建工場發展項目	上層結構建築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二季	2021年第二季	<u>300,000,000</u>
總計：						<u>1,140,193,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包括一名總地盤監工、一名屋宇設備經理、三名項目經理、一名助理項目經理、三名地盤管工、一名助理地盤管工、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一名助理工料測量師、兩名地盤安全員工及一名合約經理。董事認為，現有項目管理員工並不足夠應付上文所述我們日後的項目的營運需要。此外，就投標及競爭新項目而言，我們的可用人力資源及項目管理團隊的規模為關鍵的評估標準之一。為提高日後投標的中標率，董事認為，必需擴充人手(尤其是項目管理員工)以提高競爭力。經考慮(i)預期我們其中一個手頭項目將於2018年8月完成，因此可釋放部份人手以應付我們的項目；(ii)有關項目的規模及(iii)有關項目的複雜程度及人力需求，我們擬就計劃取得的合約的人

未來計劃及[編纂]

手需要增聘六名員工。儘管我們手頭三個主要項目(即BFR項目、FLTR項目及KTR項目)計劃於2018年12月完工，而若干人手或可釋放至未來的項目，但董事認為，現有的人手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未來項目及我們有真正需要擴充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原因是(a)如上文所述，我們當時忙於多個項目導致人手不足，因此，我們拒絕若干投標邀請，並提交投標價競爭力較低的若干標書，以維持我們的市場能見度；(b)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我們目前的人手經已全數調配，而預期目前分配至BFR項目、FLTR項目及KTR項目的22名員工將會釋放(視工程進度而定)並全數調配至滿足JFR項目、項目B、項目C、項目D及項目E的部份人手需要(預期將需要合共約42名員工)。然而，無法保證BFR項目、FLTR項目及KTR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誤或我們無需就該等項目進行額外工程。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管理倘延誤完成BFR項目、FLTR項目及KTR項目導致的員工短缺風險非常重要；(c)未來項目相比我們的手頭合約而言其規模頗大(例如項目D的合約金額超逾320百萬港元)，因此需要擴充我們的人手；及(d)儘管我們委聘分判承建商進行地盤工程，董事認為，有迫切需要招聘足夠的項目監督人員監督分判承建商進行的地盤工程的質量，以避免因項目時間表重疊而導致項目延誤。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利用[編纂][編纂]聘用的員工數目及彼等的職位明細分析及就此目的將應用的[編纂]的明細分析：

職位	估計每月薪金 (每名人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將聘用的 員工總人數	將應用[編纂] [編纂]
項目經理	70,000 港元	[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地盤管工	60,000 港元	[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安全督導員	40,000 港元	[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地盤工人	35,000 港元	[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工料測量師	25,000 港元	[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總計：	<u>6 [編纂]百萬港元</u>

我們計劃於2018年8月就項目D入標，於入標前，項目D的客戶已於2018年6月底接觸我們，以安排於我們的工地進行現場視察，從而評估我們的地盤管理能力。於進行現場視察後，我們接獲相關建築師的跟進查詢，並正與相關方進行磋商及討論。基於目前的磋商過程，經考慮我們交付優質上層結構建築服務能力的往績記錄、我們雄厚的項目管理能力及我們與相關建築師行的關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後，董事對我們成功取得該項目的機會深具信心。儘管如此，倘我們未能取得上述項目，我們的策略是競標任何其他可能需要人手及動用未動用[編纂]以撥資人手擴充的項目。儘管如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如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的項目，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一節所述可成功中標。

將分配作招聘額外人手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勞工成本預期會分別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償還銀行借款以減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將以[編纂]償還的特定銀行借款包括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批授為數2,800,000港元、6,32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的三項銀行貸款。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止年度的款額分別約為191,000港元、206,000港元及247,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提取未提取銀行貸款總額11.9百萬港元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利息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2.5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為2.5厘，於一至十年期內每月償還；及

如[編纂]定在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會按比例調整。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或下限，則[編纂]中我們獲得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如有此情況，[編纂]將以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而不論[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或下限。

倘任何[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額外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中間價)。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悉數行使任何[編纂]的估計額外[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悉數行使任何[編纂]的估計額外[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任何[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文所述比例應用額外[編纂]作上述用途。

當[編纂]因任何因素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時，如適用法律法規准許，我們會小心評估情況，目前擬將[編纂]存入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定期存款。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董事決定將[編纂]的計劃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編纂]有重大修改，本集團會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編纂]原因

董事相信，[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很大裨益，原因如下：

- 我們需要[編纂]地位以加強競爭力，與我們已上市的競爭對手競爭

董事認為取得[編纂]地位對本集團在建築業與主要競爭對手競爭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禧輝自1999年起於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主要在香港承接上層結構建築項目。根據益普索報告，在具備資格及經驗以競逐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的競爭對手當中，逾10名具[編纂]地位。董事相信，公開[編纂]的地位、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規管為確實的競爭優勢，在今時今日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中客戶會加以重視。董事認為，缺乏[編纂]地位會阻礙本集團成功投得以總承建商身份進行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因此，董事相信，為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以與其他上市建築承建商競爭，取得[編纂]地位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及具策略意義。董事認為[編纂]將帶來上述的無形裨益，能抵償[編纂]申請所涉及的成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真正需要資金以擴充業務

我們必須透過[編纂]來籌集資金的原因如下：

- (i) 基於行業前景預視到商業機遇及增長推動力：考慮到我們手頭上的合約及我們計劃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呈交的合約，連同上層結構建築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的業務預期會穩步擴充。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預期會以約3.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8年約1,361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1,548億港元。香港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入預期亦會以約0.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8年約682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697億港元。尤其是，根據益普索報告，私營界別樓宇建築工程的估計收益預期會由2018年的898億港元增加逾49億港元至2022年的947億港元，而同期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估計收益則預期會由467億港元增加逾13億港元至480億港元。有關增長得到香港住宅單位的需求持續高企及香港政府於未來年度增加房屋供應的舉措支持，估計建築業私營界別未來三至四年將增加約87,000個住宅單位。

未來計劃及[編纂]

此外，香港鐵路網絡的發展(例如沙中線)及政府的市區重建計劃預期會刺激私人住宅樓宇及其他相關樓宇(例如商場)的發展，因而進一步推動本地的建築活動，以及對樓宇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需求。因此，董事相信，該等增長動力將為我們於私營界別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務帶來更多商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市場推動因素和機遇」一節。鑒於上文所述，儘管香港的樓宇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市場規模預期由2018年至2022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3%及0.5%增長，本集團於2016年僅佔市場份額約0.3%(以2017年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的行業收益計)及0.05%(以2016年修葺、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行業收益計)。董事展望屆時會有相當可觀的商機及增長推動力，證明本集團推行擴充計劃以競逐更多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為合理之舉。該等商機及推動力包括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及房屋供應的政策、不斷增加的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數量，以及政府的市區重建政策，共同增加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的數量，以及為上層結構建築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在不久將來帶來相應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的競爭形勢」及「行業概覽—香港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競爭形勢」各節。

- (ii) 我們需要資金以為手頭上的合約提供資金，並需要額外資本以把握商機及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於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就四個項目獲邀投標，其中一個項目已於2018年4月遞交標書及於2018年6月授予我們，一項投標已被我們拒絕及兩項投標正在編製標書以供入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項投標仍在等待結果，預期名義合約金額約為212.8百萬港元。儘管董事對該投標的結果深具信心，原因是我們(i)擁有往績證明交付優質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記錄；(ii)董事與相關客戶之間目前的磋商過程及(iii)雄厚的管理能力，惟無法保證本集團如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的項目，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一節所述可成功中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

此外，於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獲授四份額外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281.5百萬港元(包括(i)已於2018年4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118.4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ii)已於2018年6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5.7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iii)計劃於2018年10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156.8百萬港元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iv)已於2018年7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0.6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展示本集團自2018年第二季以來持續增長的動力，擴充業務以捕捉持續出現的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份手頭合約，已獲授的總合約金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顯示我們擴展業務的動力。董事認為，就業務擴充籌集資金以撥資該等大金額手頭合約及上文所述我們日後的項目屬必要及合宜。

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在上層結構建築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良好聲望以及與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本集團有能力把握該等行業持續增長帶動的商機，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當中取決於我們當時是否有可用的營運資源(包括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以支持業務的未來增長。隨著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持續增長，在上文(i)段所載的增長動力帶動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提交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標書，並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競爭較大金額的合約。

- (iii) 我們有資本投入及前期成本，因此於項目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我們須支付啟動成本，例如保險開支、主要建築材料成本、分判承建費、員工成本、機器租金、地盤公用事業及其他地盤設置成本。在收取客戶款項前，我們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需要可能會限制我們在當時可用的資源下能夠承接的項目數量。我們的客戶在項目開始後約兩個月作出首筆付款，因此我們在進行工程初期會產生淨現金階段流出。此外，客戶未必會時刻準時及全數向我們支付進度付款。倘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付款與收取客戶款項之間出現任何時差，我們或會面臨現金流錯配。
- (iv) 我們的銀行融資幾乎已全數動用，而我們並無足夠盈餘現金作業務擴充之用：於2018年6月3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44.3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當中，已動用25.3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0百萬港元。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而言，我們需要的平均每月直接成本約為33.7百

未來計劃及[編纂]

萬港元，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分判承建費以及機器和設備租賃開支。本集團就日常營運所需的平均每月現金流出約為34.6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僅足夠供本集團[編纂]後最少12個月的日常營運之用，而本公司須透過[編纂]集資，以助實施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及本節所載列的未來計劃。此外，儘管禧輝已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息19.8百萬港元，上述股息用於結付應收禧輝董事款項。本集團亦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其中約2.4百萬港元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方式結清，而餘下3.6百萬港元經已全數結清。自當時起，由於本集團真正需要資金以擴充業務，禧輝自此並無向其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認為，由於建築業的勞工供應不穩定，本集團必須備存多餘現金以應付任何不可預期的成本通漲。因此，由於我們面對重大現金流出風險(包括向供應商、分判承建商及勞工的付款)，董事相信本集團需產生資金，以為其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同時就本集團的營運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

- (v) 我們認為本集團倘無控股股東出具個人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將難以取得銀行借貸：鑒於本集團並無可作抵押品的固定資產，董事認為，作為私營公司集團的一部份，倘本公司並無[編纂]地位，在沒有控股股東出具個人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下，將難以取得銀行借貸。此乃受借款銀行已表示有意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一事所支持，當中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是否成功於聯交所[編纂]而定。儘管我們過往依賴來自銀行借貸的資金，但如本集團般的非[編纂]建築承建商一般難以按較有利的商業條款及在無須由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或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取得足夠的銀行借款。此外，我們的營運於往績紀錄期間更為依賴來自銀行借款的資金，倘市場突然變得不確定，例如美國加息及上層結構建築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目前的市場狀況突然惡化而導致對債務融資實施更嚴格的要求，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就業務擴充以[編纂]方式進行股本融資而非債務融資長遠而言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其他[編纂]的商業理據

- 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可加強我們在分判承建商、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信譽，因此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水平以競逐及進行項目。有了[編纂]地位，本集團能在競標過程中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提高我們在競逐具規模及有利可圖的項目方面的中標率。
- [編纂]能讓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會有助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編纂]後，我們將可就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充計劃使用[編纂]後的二次籌資，並在必要時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此平台能讓本公司直接進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的資本市場，為其現時營運及未來擴充提供資金，有助我們擴充及改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儘管我們於[編纂]後除股本融資外亦會繼續取得若干金額的銀行融資，但董事相信，倘我們為一間[編纂]公司並擁有經擴大的資本結構，我們在與銀行及財務機構磋商時會處於更有利位置。
- 我們藉籌資加強財務狀況，令我們在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有)磋商條款時享有更佳的還價能力。因此，本集團將能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並加強我們的資本結構。董事因此相信，使用股本融資會避免一般與債務融資有關且會使本集團日後面臨融資成本上升的高利率風險。
- 董事亦相信，[編纂]會加強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的流通量，而在[編纂]前由私人持有的股份的流通性則有限。因此，董事認為[編纂]會擴大並分散股東基礎，可能使股份買賣有一個更高流通性的市場。
- 儘管[編纂]開支金額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相當比例，該等開支的性質為非經常性，在[編纂]完成後並不需要償還。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引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3頁至第I-37頁的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37頁的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

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表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股息，並載有關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禧輝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Tang Tak Wah

執業證書編號P06 262

香港

[編纂]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列載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份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準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7	323,375	371,698	448,556
服務成本		<u>(293,326)</u>	<u>(333,027)</u>	<u>(404,584)</u>
毛利		30,049	38,671	43,972
其他收入	7	22	2,633	1,536
行政及其他開支		(6,296)	(13,280)	(16,154)
融資成本	8	<u>(209)</u>	<u>(215)</u>	<u>(25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23,566	27,809	29,099
所得稅開支	10	<u>(3,904)</u>	<u>(5,334)</u>	<u>(5,775)</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662</u>	<u>22,475</u>	<u>23,3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21	1,156	1,04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22,376	12,665	49,494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6	17,175	19,287	25,3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328	12,529	23,01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8	26,480	16,758	61,071
應收董事款項	19	6,240	—	2,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	36,165	24,696
		101,449	97,404	186,0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	41,096	26,404	82,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00	10,537	4,158
應付董事款項	19	—	1,241	3,85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8	1,898	—	4,373
銀行借款	22	9,716	13,471	8,526
融資租賃承擔	23	52	52	52
即期稅項負債		5,310	1,634	81
		59,972	53,339	103,587
流動資產淨值		41,477	44,065	82,4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98	45,221	83,49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134	82	30
資產淨值		42,464	45,139	83,4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儲備	24	42,464	45,139	83,463
總權益		42,464	45,139	83,463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錄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25	60,139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9	—*
預付款項		<u>17</u>
		----- 17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u>34</u>
流動負債淨額		<u><u>(17)</u></u>
資產淨值		<u><u>60,12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儲備	24	<u>60,122</u>
總權益		<u><u>60,122</u></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500	22,302	22,80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662	19,662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500	41,964	42,464
股息(附註12)	—	—	(19,800)	(19,8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475	22,475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500	44,639	45,13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3,324	23,324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	—	—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 一名[編纂]投資者	—	15,000	—	15,000
於2018年3月31日	—*	15,500	67,963	83,463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566	27,809	29,099
經作出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	147	1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	—
融資成本	209	215	255
	<u>23,974</u>	<u>28,171</u>	<u>29,484</u>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775)	9,711	(36,829)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	(2,198)	(2,112)	(6,0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13	(3,201)	(10,48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5,430)	9,722	(44,3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減少)	8,107	(14,692)	56,1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37	3,637	(1,38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544)	(1,898)	4,373
	<u>14,484</u>	<u>29,338</u>	<u>(9,09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870)	(9,010)	(7,328)
已付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614</u>	<u>20,328</u>	<u>(16,41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	(307)	(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u>(178)</u>	<u>(307)</u>	<u>(2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09)	(215)	(245)
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向一名[編纂] 投資者收取按金	—	5,000	—
就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的 所得款項	—	—	10,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120	6,000	1,409
償還銀行借款	(19,055)	(2,245)	(6,354)
(向董事墊款)/董事還款	(11,984)	(12,194)	213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8)	(52)	(52)
	<u>(11,196)</u>	<u>(3,706)</u>	<u>4,971</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1,196)</u>	<u>(3,706)</u>	<u>4,9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240</u>	<u>16,315</u>	<u>(11,469)</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0	19,850	36,16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850</u>	<u>36,165</u>	<u>24,696</u>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50	36,165	24,696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為Shiny Gol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至11號匯達商業中心21樓2105室。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則列載於附註25。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a)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於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時，以及為理順貴集團的結構，貴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以轉讓於Century Success Limited的股本權益予貴公司的方式，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代價為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予Century Success Limited當時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

於重組前，貴集團的營運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禧輝有限公司(「營運實體」)進行，該公司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營運實體的直接控股公司Century Success Limited及貴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營運實體及控股股東之間。貴公司及營運實體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各自並無參與任何業務，亦不符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貴集團的重組，並無實質改變，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使用營運實體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現時組成貴集團的相關實體的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是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b)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與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關並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並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但仍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的調整、削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計劃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但仍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無意於其各自生效日期前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採納上文的新準則或修訂對首次採納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會計政策隨即出現的變動性質於下文列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某個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於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佳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倘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一般而言新減值規定將導致提前確認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一間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因此，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一般取決於自初次確認該工具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及可證實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就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重大增加的所有金融工具，確認其壽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將應用簡明方法，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記錄基於在不含重大財務部份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餘下年期的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的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未付結餘的違約率偏低。因此，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有意在實際適宜的情況下根據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而任何過渡調整將於2018年4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該新訂準則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貨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具體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的特許；以及，過渡規定。

貴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會對其確認提供服務收益的方法帶來重大影響。就建築合約的收益而言，貴集團已評估，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段時間確認收益的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用於計量貴集團就完全達成履約責任而於一段時間已達成的進度的方法包括(i)產出法(即基於直接計量至目前為止實體表現對客戶的價值確認收益);及(ii)投入法(即基於實體對達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確認收益)。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工作進度時，貴集團預期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應用投入法。就計量貴集團的典型合約的進度而言，貴集團預期不會對收益確認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於達成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時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項準則的範圍，則資產僅會於所產生的成本(i)直接與可具體確定的一份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關；(ii)產生或提高將來用於達成履約責任的實體的資源；及(iii)預期將予收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與達成合約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區分成本是否與未達成的履約責任或已達成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目前，貴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當中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貴集團預期，對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導致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貴集團計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對在2018年4月1日強制採用日期仍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作出累積影響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並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及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不受此限。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於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及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於選擇權期間將予作出的付款(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續租約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約)。該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會計法有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下文附註26所載列，於2018年3月31日，就辦公室物業及儲物室而言，根據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37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貴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而根據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動)，貴集團亦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款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此外，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將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融資活動。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可使用狀態及運抵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以根據結餘遞減法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年折舊率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具及設備	10%
汽車	2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約年期(如為較短期間)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確認。

4.3 租賃

當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賬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減低結欠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賬確認。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約年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4.4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以定期形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而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因重新磋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發行本身的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結清全部或部分該負債，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該金融負債或其部份當日以該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的計量方式為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抵銷的金融負債或其部份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該年度的損益賬確認。

4.5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更改工程訂單、申索及獎金付款的適當款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的適當部分。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建築合約相關的收益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完成階段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的比例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估計。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益僅可在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而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逾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倘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將確認如下：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完成階段確認，並參考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對相關合約的總成本的比例計量(附註4.5)。

利息收入乃應用透過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4.7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並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能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變現或結清的方式且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8 外匯交易

貴集團以其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以進行交易時的當前匯率記錄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以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的損益賬，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9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清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4.10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衍生自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4.11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份成本。特定借貸於撥作該等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4.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4.13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各報告期間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附註4.4(ii)所列的會計政策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及歷史撇賬記錄。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實際撇賬將可能高於估計。

建築合約的結果

如附註4.5及4.6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視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否可靠估計而定。這需要對總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完工階段持續作出估計，以及評估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此外，就總成本或收益而言，於報告期末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因而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於該日錄得款額的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向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貴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119,385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	不適用*	87,985
客戶C	108,818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35,335	不適用*
客戶E	55,303	52,146	104,333
客戶F	—	不適用*	160,068

* 相關客戶的收益於各年度少於貴集團總收益的10%。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指就所履行的建築合約工程及根據上文附註4.5及4.6所載會計政策確認的已收及應收款項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214,261	343,455	420,705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109,114	28,243	27,851
	<u>323,375</u>	<u>371,698</u>	<u>448,5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 貴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退回法律費用(附註)	—	2,351	—
收回壞賬	—	—	991
賠償收入	—	282	545
雜項收入	22	—*	—*
	<u>22</u>	<u>2,633</u>	<u>1,536</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附註：退回法律費用指高等法院退回訟費擔保按金約821,000港元及答辯人有關一宗 貴集團和解訟案而支付的和解款項約1,530,000港元。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1	206	247
融資租賃利息	18	9	8
	<u>209</u>	<u>215</u>	<u>255</u>

9. 除所得稅前開支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	150	15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	147	1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工資及薪金	14,029	16,356	22,962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566	581	727
— 其他	686	87	153
	<u>15,281</u>	<u>17,024</u>	<u>23,842</u>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 樓宇	272	312	541
機器租賃開支	<u>9,682</u>	<u>8,050</u>	<u>9,9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溢利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u>3,904</u>	<u>5,334</u>	<u>5,77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3,566</u>	<u>27,809</u>	<u>29,099</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888	4,588	4,801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	729	947
稅務機關實施的稅項寬免	(20)	(20)	(30)
其他	<u>28</u>	<u>37</u>	<u>57</u>
	<u>3,904</u>	<u>5,334</u>	<u>5,775</u>

11. 董事酬金及五大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	—	372	18	390
陳金明先生	—	372	18	390
	<u>—</u>	<u>744</u>	<u>36</u>	<u>780</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	—	372	18	390
陳金明先生	—	372	18	390
	<u>—</u>	<u>744</u>	<u>36</u>	<u>780</u>
截至2018年3月31日年度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	—	663	18	681
陳金明先生	—	663	18	681
	<u>—</u>	<u>1,326</u>	<u>36</u>	<u>1,3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不包括貴公司的任何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2,549	3,558	4,824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72	72
	<u>2,616</u>	<u>3,630</u>	<u>4,89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人士作為其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12. 股息

除營運實體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予其當時股東的股息19,800,000港元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末之後，於2018年5月30日，貴公司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6,000,000港元，其中約2,398,000港元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清。有關股息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會反映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貴公司派付股息予其股東並無相關的所得稅後果。

13.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如上文附註2所述鑒於重組及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974	1,011	1,985
添置	178	—	178
撇銷	—	(154)	(154)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152	857	2,009
添置	307	—	307
出售	—	(597)	(597)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459	260	1,719
添置	21	—	21
於2018年3月31日	1,480	260	1,74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249	568	817
年內撥備	73	81	154
撇銷時抵銷	—	(83)	(83)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22	566	888
年內撥備	114	33	147
出售時抵銷	—	(472)	(472)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436	127	563
年內撥備	104	26	130
於2018年3月31日	540	153	693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830	291	1,121
於2017年3月31日	1,023	133	1,156
於2018年3月31日	940	107	1,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附註23)。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汽車	166	133	1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服務，並不計息。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

貴集團向其建築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建築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應用。

貴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四大客戶，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13,485	12,395	32,338
四大客戶	<u>22,376</u>	<u>12,665</u>	<u>49,494</u>

以下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2,376	12,395	49,41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	7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270	—
	<u>22,376</u>	<u>12,665</u>	<u>49,494</u>

並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2,376	12,395	49,417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7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逾期少於一年	—	270	—
	<u>22,376</u>	<u>12,665</u>	<u>49,494</u>

16.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合約工程客戶保留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發放。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貴公司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金	6,180	5,022	7,967
預付款項	2,369	5,032	8,475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779	1,040	3,854
	<u>9,328</u>	<u>12,529</u>	<u>23,010</u>

計入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按金分別為存於一間保險公司，作為發出不計息的建築合約履約擔保的抵押分別約3,391,000港元、4,390,000港元及7,425,000港元。

遞延[編纂]開支乃就 貴集團[編纂]而產生，並將於 貴公司[編纂]後自權益扣減。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8.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772,059	846,951	886,331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73,302</u>	<u>76,601</u>	<u>84,560</u>
	845,361	923,552	970,891
減：進度結算款項	<u>(820,779)</u>	<u>(906,794)</u>	<u>(914,193)</u>
	<u>24,582</u>	<u>16,758</u>	<u>56,698</u>
指：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6,480	16,758	61,071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u>(1,898)</u>	<u>—</u>	<u>(4,373)</u>
	<u>24,582</u>	<u>16,758</u>	<u>56,698</u>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所有款項預期自各往績記錄期末起一年內收回／結清。

19. 應收／(應付)董事／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與董事、控股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結最高款額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陳金棠先生	3,153	9,210	2,398	3,120	(621)	2,398
陳金明先生	3,153	9,210	2,398	3,120	(620)	(3,852)
				<u>6,240</u>	<u>(1,241)</u>	<u>(1,454)</u>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概無應收董事款項減值。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付款(附註i)	36,032	12,470	57,309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附註ii)	5,064	13,934	25,236
	<u>41,096</u>	<u>26,404</u>	<u>82,545</u>

附註i：基於發票日期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29,198	11,418	39,405
一至三個月	5,864	—	15,822
超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48	501	548
超逾一年	222	551	1,534
	<u>36,032</u>	<u>12,470</u>	<u>57,309</u>

附註ii：合約工程分判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貴集團發放。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900	3,502	3,83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7,035	325
	<u>1,900</u>	<u>10,537</u>	<u>4,158</u>

附註：計入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就認購貴公司附屬公司Century Success Limited股份而向一名[編纂]投資者收取的款項約5,00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並附有應要求償還 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9,716	13,471	8,526

附註：

- (i) 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以及陳金明先生的配偶出具的個人擔保，以及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物業作抵押。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分別按每年最優惠利率減2.8厘及最優惠利率減2.5厘、每年最優惠利率減2.8厘及最優惠利率減2.5厘及每年最優惠利率減2.8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厘收取。
- (ii) 本集團預定還款期為一年後的部份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文。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文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該等銀行貸款中，概無任何部份預期自各往績記錄期間起一年內結清。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公司銀行借款的預定還款期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749	6,354	2,279
超逾一年但不超逾兩年	850	869	888
超逾兩年但不超逾五年	2,666	2,725	2,785
五年後	4,451	3,523	2,574
	<u>9,716</u>	<u>13,471</u>	<u>8,526</u>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並無計及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所有銀行融資均需達成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契諾、營運及股息派付的若干規定，而有關契諾及規定一般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借貸安排。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未償還貸款將變成應要求償還。此外， 貴集團的若干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放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 貴公司是否一直遵守契諾及遵守預定還款責任。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銀行借款的契諾及迄今的預定還款的遵守情況。於2016年3月31日，於2016年2月協定的銀行借款約9,716,000港元的其中一項契諾被違反，內容乃有關通過於有關銀行開設的營運賬戶傳送貿易應收款項交易的最低金額。 貴集團已知會有關銀行是項違反。有關銀行已向 貴集團表明，鑒於有關契諾乃新協定，故有關銀行將容許 貴公司於一段合理時間內遵守是項契諾。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糾正是項違反。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其後已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達成銀行融資所有契諾。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附註29。

23.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分別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租賃一輛、一輛及一輛汽車。該等租賃各自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是租賃期與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經濟年期相同，而貴集團有權於最短租賃期末支付名義款額直接購買該資產。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融資租賃付款：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60	60	61
—第二年到期	61	61	35
—第三年至第五年到期	96	35	—
	<u>217</u>	<u>156</u>	<u>96</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u>(31)</u>	<u>(22)</u>	<u>(14)</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186</u>	<u>134</u>	<u>82</u>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52	52	52
—第二年到期	50	52	30
—第三年至第五年到期	84	30	—
	<u>186</u>	<u>134</u>	<u>82</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u>(52)</u>	<u>(52)</u>	<u>(52)</u>
非流動部份	<u>134</u>	<u>82</u>	<u>30</u>

24.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儲備

貴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請載於第I-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權益內的儲備性質如下：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營運實體的股本及[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的總計。

(ii)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指已確認的累計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價值當時的賬面值超逾 貴公司就該收購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的款額。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於下文列載。

	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	—	—	—*
貴公司發行股份	—*	60,139	—	60,139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	(17)
	<u>—*</u>	<u>60,139</u>	<u>(17)</u>	<u>60,122</u>
於2018年3月31日	—*	60,139	(17)	60,122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25.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編纂]股份成本值

60,139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列載的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如有)亦列載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公司結構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Century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300美元，分為3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a)
禧輝有限公司	香港，1985年8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500,000港元，分為 500,000股股份	作為總承建商提供 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 維護、改建及加建 工程服務，香港	(b)

附註：

(a) 鑒於並無法律規定，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b)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儲物室。租賃初步為期7至36個月，而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2	324	372
超逾一年但不超逾兩年	564	278	—
	<u>876</u>	<u>602</u>	<u>372</u>

27. 關聯方交易

(i)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Fully Tact Limited (附註(a))	租金開支(附註(b))	264	—	—
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	出售汽車(附註(c))	—	125	—

附註：

- (a) 貴公司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 (b) 每月租金開支乃基於訂約方之間相互協定的價格計算。
- (c) 代價及基於汽車在出售日期的賬面淨值作出。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如附註11所載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輛汽車以代價約26,000港元出售，而相同款額的融資租賃相關承擔由買方承擔，因此，並無就此產生現金流量。
- (ii)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輛汽車以其賬面淨值約125,000港元作為代價出售予貴公司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該代價以抵銷應付予彼等的款項結清，因此，並無就此產生現金流量。
- (iii)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實體宣派股息19,800,000港元予其當時的股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股息以抵銷應付予彼等的款項的方式支付。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對賬

	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8,651	280	—	5,744
現金流量	1,065	(68)	(209)	(11,984)
非現金變動				
已轉讓的融資租賃	—	(26)	—	—
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	—	—	18	—
借款產生的利息	—	—	191	—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9,716	186	—	(6,240)
現金流量	3,755	(52)	(215)	(12,194)
非現金變動				
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	—	—	9	—
借款產生的利息	—	—	206	—
以抵銷未付結餘的方式結清 已宣派股息	—	—	—	19,800
出售汽車予董事	—	—	—	(125)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13,471	134	—	1,241
現金流量	(4,945)	(52)	(245)	213
非現金變動				
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	—	—	8	—
借款產生的利息	—	—	247	—
於2018年3月31日	8,526	82	10	1,454

29.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直接來自其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費用、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撥支。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概無就買賣目的而已發行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試圖確保備有合適資源以管理以上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的條款下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的風險。

貴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欠款情況，且個別或集體作出識別，並將該資訊記入其信貸風險監控系統。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具信用的對手方交易。

貴集團概無任何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作抵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其中的35%、39%及43%以及96%、99%及100%乃分別應收自貴公司的最大及五大客戶。有關貴公司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附註15披露。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原因是對手方為具聲譽的銀行，具有優質的外部信用評級。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與貴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貴集團就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融資責任，以及亦就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銀行及財務機構的充足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較長期間的流動資金要求。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有能力遵守銀行融資的所有契諾。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餘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及基於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擬備。尤其是，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日期的範圍，而不論銀行是否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作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折現款額以報告期末的利率計得。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41,096	41,096	41,09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0	1,900	1,900	—	—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898	1,898	1,898	—	—	—
銀行借款	9,716	10,700	10,700	—	—	—
融資租賃承擔	186	217	60	61	96	—
	<u>54,796</u>	<u>55,811</u>	<u>55,654</u>	<u>61</u>	<u>96</u>	<u>—</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6,404	26,404	26,40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37	10,537	10,537	—	—	—
應付董事款項	1,241	1,241	1,241	—	—	—
銀行借款	13,471	14,327	14,327	—	—	—
融資租賃承擔	134	156	60	61	35	—
	<u>51,787</u>	<u>52,665</u>	<u>52,569</u>	<u>61</u>	<u>35</u>	<u>—</u>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82,545	82,545	82,545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8	4,158	4,158	—	—	—
應付董事款項	3,852	3,852	3,852	—	—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373	4,373	4,373	—	—	—
銀行借款	8,526	9,147	9,147	—	—	—
融資租賃承擔	82	96	61	35	—	—
	<u>103,536</u>	<u>104,171</u>	<u>104,136</u>	<u>35</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情況分析的「應要求」範圍。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該等貸款的未折現本金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14,327,000港元及9,147,000港元。經考慮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後， 貴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放款人將行使彼等的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列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而按照預定還款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列載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6年3月31日	<u>9,716</u>	<u>10,700</u>	<u>1,946</u>	<u>1,017</u>	<u>3,051</u>	<u>4,686</u>
於2017年3月31日	<u>13,471</u>	<u>14,327</u>	<u>6,590</u>	<u>1,017</u>	<u>3,051</u>	<u>3,669</u>
於2018年3月31日	<u>8,526</u>	<u>9,147</u>	<u>2,427</u>	<u>1,017</u>	<u>3,051</u>	<u>2,652</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亦有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利率風險存在於以浮動利率計息的結餘出現不能預期的負面利率變動。 貴集團的政策為在其協定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承受重大利率變動的風險，以及利率於需要時概約固定。

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每年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25	3.25	3.25	<u>186</u>	<u>134</u>	<u>82</u>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1	0.05	0.02	(18)	(8)	(2)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20–2.50	2.20–2.50	2.20–2.62	<u>9,716</u>	<u>13,471</u>	<u>8,526</u>
				<u>9,698</u>	<u>13,463</u>	<u>8,524</u>
淨風險				<u>9,884</u>	<u>13,597</u>	<u>8,6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性分析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倘未償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貴公司於各年度結束時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1,000港元、112,000港元及71,000港元。

上文的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出現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的借款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各期間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的合理可能變動。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支持貴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貴集團主動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金結構，並考慮貴集團的未來資金需要，以確保盡量擴大股東回報。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項除以總權益)監察資金。總債項指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的總結餘。貴集團的目標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9,716	13,471	8,526
融資租賃承擔	186	134	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	(36,165)	(24,696)
淨現金	(9,948)	(22,560)	(16,088)
總權益	42,464	45,139	83,463
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22,376	12,665	49,494
—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7,175	19,287	25,36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59	6,062	11,821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6,480	16,758	61,071
— 應收董事款項	6,240	—	2,3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	36,165	24,696
	99,080	90,937	174,8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41,096	26,404	82,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0	10,537	4,158
—應付董事款項	—	1,241	3,85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898	—	4,373
—銀行借款	9,716	13,471	8,526
—融資租賃承擔	186	134	82
	<u>54,796</u>	<u>51,787</u>	<u>103,536</u>

管理層已評估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短或其利息乃基於市場利率。

32. 擔保

貴集團就以若干建築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擔保提供擔保。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收益人發出的履約擔保的總價值	<u>40,868</u>	<u>45,813</u>	<u>35,934</u>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銀行不可能會就擔保合約的損失向貴集團提出申索，原因是貴集團不可能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規定。因此，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概無就貴集團於擔保的責任作出撥備。此外，若干履約擔保亦以營運實體的公司擔保及貴公司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的個人擔保，以及／或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物業作抵押。董事經已與保險公司／銀行原則上協定，上述有關銀行融資的個人擔保及抵押品擔保以及履約擔保將會解除，並以貴集團的公司擔保及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的若干質押存款的款額取代。

33. 訴訟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為多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其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8年5月30日，貴公司董事宣派股息6,000,000港元，該股息於2018年3月31日並未確認為應付股息。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文件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編纂]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鑑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7月25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個整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準則，或任何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

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

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ii)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 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就此而言，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v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於送交書面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宜。該會議應於送交該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送交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出要求的人士。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一家或以上核數師行，其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倘未有作出委任，在任核數師應繼續在任，直至繼任核數師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惟當有關空缺持續，留任或仍在任核數師(如有)可以行事。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指派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則屬例外。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撤換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出任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或於首次不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倘本公司清盤，於向所有債權人作出支付仍留存的盈餘資產應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於股東之間分攤；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受可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

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經修訂)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7年6月20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11號匯達商業中心21樓2105室，並於2017年6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已註冊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陳金棠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加州花園偉仕居翠松徑100號)及陳金明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廣播道83號嘉皇台38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5月11日，1股未繳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簽署之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Shiny Golden。
- (b)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分別從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及Vibrant Sound有償收購Century Success 135股普通股、135股普通股、20股普通股及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償付方式為本公司向Shiny Golden(按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的指示)、UG及Vibrant Sound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999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並將Shiny Golden持有的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創設1,49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藉額外增加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及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已與本公司簽立[編纂]並於[編纂]生效；及(i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編纂]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無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第30日)：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上述事宜及根據[編纂]及任何[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額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資本化，方式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8年7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者)，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從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隨時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之方式除外)，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包括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是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進行並符合全部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及

- (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2.購股權計劃」一段，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下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就實施及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所有行動。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之結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但不包括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應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購回授權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根據於作出購回前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則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本公司需促使其委任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該購回的資料。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當前的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ii)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將會自動[編纂]，而有關證券之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倘並非由該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應視為被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iv) 暫停購回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均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直至有關消息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會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明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並確認該等購買乃按照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在其他交易所進行購買的國內規則作出，而購回股份的解釋聲明所載的詳情並無重大變動。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須與其經紀作出安排，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申報。

(vi)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並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作出。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自股本撥支，而倘於購回時應支付任何溢價，則可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自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支，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自股本撥支。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文件披露的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就本集團而言不時認為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未能達致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作為賣方)及Century Success(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購股協議，據此，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同意分別轉讓禧輝的250,0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結付方式為Century Success分別配發及發行134股新普通股及134股新普通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予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
- (b) Century Success及UG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編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UG認購20股面值1.00美元的Century Success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c) Century Success及Vibrant Sound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編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Vibrant Sound認購10股面值1.00美元的Century Success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
- (d) 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及Vibrant Sound(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從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及Vibrant Sound收購Century Success 135股普通股、135股普通股、20股普通股及10股普通股，合共為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償付方式為本公司向Shiny Golden(按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的指示)、UG及Vibrant Sound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999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並將Shiny Golden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e) 彌償保證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型及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禧輝有限公司 HEAD FAME COMPANY LIMITED	禧輝有限公司	37及42	香港	304048533	2017年 2月15日	2027年 2月14日
 禧輝有限公司 HEAD FAME COMPANY LIMITED	禧輝有限公司	37及42	香港	304048542	2017年 2月15日	2027年 2月14日
 禧輝有限公司 HEAD FAME COMPANY LTD.  禧輝有限公司 HEAD FAME COMPANY LTD.	禧輝有限公司	37及42	香港	304049343	2017年 2月16日	2027年 2月15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eadfame.com.hk	禧輝	2005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4日
goldenponder.com	禧輝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7月12日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7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為三年，自[編纂]起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固定基本年薪600,000港元。董事會將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批准加薪與否。所批准之加幅將於董事會可能指定之相關日期生效。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後續期間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執行董事不可就關於向其應付的管理層花紅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7月25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各委任書的初步年期為一年，自[編纂]起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每年固定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續約，惟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酬金

(i) 執行董事的年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港元)
<i>執行董事</i>	
陳金棠先生	600,000
陳金明先生	60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侯穎承先生	180,000
司徒昌先生	180,000
溫耀祥先生	180,000

(ii)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執行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780,000港元、780,000港元及1,362,000港元。

(iii)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時有效之安排，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預期約為1,565,000港元。

(iv)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v)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補償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vi)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金棠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金明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於2017年5月26日，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紀錄期間彼等為一致行動方，並於[編纂]後於本集團繼續以同樣方式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被視為於Shiny Golden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金棠先生	Shiny Golde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	50%
陳金明先生	Shiny Golde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	5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Shiny Golden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股權百分比
Shiny Golde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	[編纂]%
Shu Ah Pi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	[編纂]%
Ng Wing Mu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UG	實益擁有人(附註5)	[編纂]	[編纂]%
UG Capital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6)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有呈列之權益為好倉。
- Shiny Golden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 Shu Ah Ping女士為陳金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 Ah P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金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 Ng Wing Mui女士為陳金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Wing Mu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金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 UG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由UG Capital Limited合法擁有一股有投票權股份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11,600股無投票權股份。
- UG Capital Limited為UG的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G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UG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UG Capital Limited由劉志賢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盡知，UG、UG Capital Limited及劉志賢先生皆為獨立第三方。

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買之任何股份或因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倘不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18年7月25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股東書面決議案通過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繼承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作相應詮釋；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自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作已授出及接受之日起計不得多於十年，並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參與者」指 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人士)或諮詢顧問；及
 - (h) 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其他商業安排或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並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以上屬於上述參與者類別或參與者(如屬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信託對象之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及
- 「計劃期間」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最稱職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b)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候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並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相關條件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d)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數目由董事會釐定的股份。

接納購股權授出之要約後，承授人應就該授出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期限為要約日期起21日。

(c)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則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倘適用)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董事會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將導致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另行批准，本公司可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儘管進一步授出將導致授予該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該進一步授出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向該參與者將授出之購股權及之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及免責聲明。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有關建議作出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為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之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的面值。

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不足5個營業日，釐定相關認購價時，股份的發行價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而言視為股份於[編纂]的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上限將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
- (ii) 本公司可透過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更新10%的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更新」上限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亦可透過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在尋求有關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須由本公司明確識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該授出將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於10%上限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10%上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的日期應為相同。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自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以此前提下，董事會應預留足夠可用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在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視為如上文所述出售或轉讓購股權(倘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此釐定)。倘承授人違反前述，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予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結構之變動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任何變更(不論以溢利或收益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之方式作出)，經當時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按彼等的意見為公平合理的該等相應變更(如有)應在以下方面作出：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的數目或股份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任何變更須基於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在變更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盡可能相近(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的價格)而作出；(2)倘有關變更將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及(3)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此外，就任何有關變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該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公布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以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建議的私有化作出)，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作出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的通知所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該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重整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據此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我們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債務妥協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狀況。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若購股權期間於上述終止日期開始時仍未開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若購股權期間經已開始，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於終止日期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期應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終止日期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或因其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董事會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決定該承授人的僱用已經或並無終止的決議案，對承授人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則董事須決定授予其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應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決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可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後的既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就於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行使購股權應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在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仍有尚存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不超逾股東批准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不可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有關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參與者的變更。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的變更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而任何該等變更不得對於作出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屬例外，以及條件為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緊接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額外的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以於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必要者為限。於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有關進一步授出，並已在本公司將發出的通函中表明其相關意向。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獲提名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17.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Shiny Golden(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作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或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宜或交易而可能應付的稅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無論何時發生的任何情況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下列事項而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費用、罰款或其他責任：
 - (i) 調查、評估上文(b)項的任何申索或對其進行辯護；
 - (ii) 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任何申索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申索並且取得對其有利的判決、判定或裁決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裁決或判決或判定。
- (d)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訴訟、索求、責任、損害賠償、成本、開支、處罰及罰款及任何性質的款項及/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應計及/或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導致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所發生的不合規事件。

然而，倘屬以下事項，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以上四段所述之稅務、責任或申索：

- (a)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的稅項或申索；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負上的有關稅項為(除非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作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無論何時發生的任何其他作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而本應不會產生)：
 - (i) 於[編纂]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正常收購及處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展開或進行；或
 - (ii) 根據於[編纂]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展開、進行或訂立；
- (c) 倘有關稅項乃由於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是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徵收稅項或因任何法例或相關詮釋或常規於[編纂]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項或申索乃由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金額增加而引致或增加；
- (d) 倘有關稅項在[編纂]前由另一名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清償，且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清償稅項向該名人士作出償付；或
- (e) 倘上文(a)分段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應減去不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於該等用作減低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與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編纂]及因(a)資本化發行；(b)行使任何[編纂]；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保薦人有權收取4.8百萬港元之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達致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17. 合規顧問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

18.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相等於33,54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稅務顧問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益普索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名列上文之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名列上文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2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的資本收益毋須徵稅。在香港從事某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獲得收益，而倘有關收益是來自或源於在香港從事該行業、職業或業務，則會按香港利得稅徵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的收益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故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變現的買賣收益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須按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0.1%的現行稅率繳納稅項。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之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之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而言，倘其遺產之基本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應繳納象徵性遺產稅100港元。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發出遺產承辦書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資料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包括可換股債券)；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概無出現任何中斷，因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e)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未來股息；及
- (f)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編纂]辦理登記，且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一切所需安排經已作出，以讓股份獲納入[編纂]；及
- (g)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編纂]副本；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益普索有限公司編製之行業報告；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陳聰先生發出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i)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編備的稅務意見；
- (j)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9.董事 — (a)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l)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12.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n)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